# 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3.1 期 C 区 B3 栋厂房)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财信证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 (B 座) 26 层 【2025】年【6】月

###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 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 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长征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9790%,通过桓兴投资、桓创投资、桓跃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7762%,直接和间接能够控制公司 44.7552%的表决权;郭长征通过与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控制公司 30.7692%的表决权,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75.5244%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较高,其他股东持股相对较低,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投资决策等实施不当控制的情形,做出不利于公司的决定,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875.20 万元和 9,001.13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95%和 44.30%。尽管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达到 96.47% 和 97.82%,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轨道交通领域刮雨器及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与维保服务的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机车、城轨及动车组等各类型轨道交通车辆。我国高铁建设正逐步从高速增长期进入平稳增长期,但城铁建设和高铁存量维保需求仍然旺盛。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速放缓或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公司下游客户可能会减少机车新造数量或延长维保时间,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轨道交通行业迎来蓬勃发展,国资、外企、民营等各类型企业瞄准行业蓬勃增长的需求不断加大投入,行业竞争日益加剧。随着竞争者数量的增加及竞争者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公司面对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进而对公司的规模扩张速度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进入轨道交通行业的竞争者不断增多,轨道交通行业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部分产品价格已实现较大幅度下降。若未来更多同行业公司进入轨道交通刮雨器和空调细分领域,行业壁垒被打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下降风险。若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超过成本下降幅度,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国铁集团和中车集团是轨道交通行业两大龙头企业,在行业内占据绝对的核心地位。公司的下游客户是以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各铁路局、机务局为主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以中车集团及其下属轨

	W Marie A. A. Sea District A. Marine V D
	道交通机车车辆制造为主的制造单位。下游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
	机车制造单位的高集中度,导致公司具有较高的客户集中度。报告
	期内,公司对国铁集团和中车集团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89.71%和
	92.17%,客户集中度高。若国铁集团和中车集团自身经营状况在未
	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轨道交通车辆刮雨器系统和空调系统领
	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生产、设备维保及技术开发经验。但随着轨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行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工艺和成本等提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能力不能满足市场
	需求,或对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判断出现偏差,公司核心竞争力
	将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湖南省科学
	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
	号为 GR2022430030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目前
	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资质复审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2024 年度减按
税收优惠风险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还享受自主开发生产的软
	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
	收益金额分别为 314.04 万元和 149.31 万元。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
	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到期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会
	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销售渠道均为直销,其中主要客户国铁集团、中车股份大多采
	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相关产品的采购,因此公司以招投标方式承
招投标风险	接业务的比重较大。若公司在新的招标中未能入围,或者即使公司
	入围在新一轮议价或竞争性谈判中,中标数量及入围产品价格出
	现一定程度下降,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 景目

声 明		2
重大事项	ī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u> </u>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七、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カい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u>`</u>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工安业务、) m 以	
三、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b>、</b>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五、	经营合规情况	
六、	商业模式	
七、	创新特征	7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b>—</b> ,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_,	表决权差异安排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六、 七、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七、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ハ、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第五节	公司财务	
	<b>财务报表</b>	
`	刈ガルベ	1∪3

_,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0
十、	重要事项	177
十一、	股利分配	17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79
第六节	附表	17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79
_,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4
申请挂	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94
	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商声明	
	务所声明	
	构声明	
	构声明(如有)	
第八 <b>寸</b>		20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桓基电气、股份公司、公 司、本公司	指	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桓基有限、有限公司	指	株洲桓基铁路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桓基电子厂	指	株洲市铁路桓基电子电器厂,系公司前身				
桓基电子公司	指	株洲市铁路桓基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曾用名称				
本次挂牌、新三板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广义电子	指	株洲广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股东,现名株洲广兴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义科技	指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顺广义	指	北京中顺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股东				
田龙电气	指	株洲田龙铁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股东				
株洲国投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投资	指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股东				
桓兴投资	指	株洲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桓跃投资	指	株洲桓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桓创投资	指	株洲桓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拓投资	指	株洲市桓基共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比特电气	指	湖南比特新能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株机所	指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曾用名: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株洲时代集团公司)、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株洲时代集团公司)、铁道部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株洲时代集团公司)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				
广州局长沙段	指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机务段				
中车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1766. SH				
朗进科技	指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594. SZ				
九方装备	指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74132.NQ				
开天股份	指	西安开天铁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5196. NQ				
津宇嘉信	指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430726. NQ				
唐山客车	指	中车唐山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机车	指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长客	指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四方	指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株机	指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中车大连	指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上饶机车	指	上饶铁路机车车轮有限公司				
广铁装备	指	广州铁路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пп Л	lle.	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2019年6月至2024年7				
股东会	指	月为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A	-NF	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				
三会	指	司董事会、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所、会计师事务	-NF	了 /s /s / 1 /				
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人和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期初	指	2023年1月1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专业释义				
		以固定轨道为导向的运输系统统称,涵盖铁路、城市轨道、有				
轨道交通	指	轨电车等类型,通过专用轨道实现客货运输,具有运量大、效				
		率高、安全性强等特点				
<b>4π </b> <i>5</i> -	+14	铁路运输中牵引或推送车辆运行的动力装置,自身不载运旅客				
机车	指	或货物,俗称火车头,按动力可分为电力机车、内燃机车等				
		服务于城市及都市圈的轨道客运系统,以固定导轨和电力驱动				
城市轨道交通、城轨	指	为特征,主要类型包括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具有集约化、				
		高频次运营特点				
		由动力车厢与非动力车厢按标准化编组构成的列车单元,设计				
高铁动车组、动车组	指	时速≥200公里,适应高速铁路干线运营,是我国"高铁"运输				
		的核心载体				
地铁	指	城市轨道交通的主要形式,以地下隧道为主体线路,兼具高密				
といい	1H	度、大运量特点,适用于人口稠密区域的中长距离通勤运输				
有轨电车	指	地面敷设轨道的轻型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采用电力驱动,多与				

		城市道路共享路权,适用于中低运量短途接驳
轨道交通装备	指	支撑轨道交通系统运行的全产业链装备集合,涵盖机车车辆、工务机械、信号通信、牵引供电、运营管理系统等核心技术设
普速铁路	指	备 设计时速≤160 公里的铁路系统,承担客货混运任务,是我国 铁路网的基础组成部分,包括既有线改造和新建普速线路
快速铁路	指	设计时速 200-250 公里的干线铁路,以客运为主、客货兼容, 采用动车组或传统机车牵引,是连接区域中心城市的重要通道
高速铁路	指	设计时速≥250 公里的专用客运铁路,采用无砟轨道、全封闭 线路和智能化调度系统,代表当代铁路运输最高技术标准
RAMS	指	RAMS 管理体系(Reliability, Availability, Maintainability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轨道交通产品全生命周期可靠性、可用性、可维护性与安全性的综合管理体系,通过 IEC 62278 等国际标准实施风险控制,确保系统设计与运营满足功能安全要求
LCC	指	全生命周期成本(Life Cycle Cost),涵盖产品研发、生产、运营、维护至报废处置全过程的总成本核算模型,用于优化设备采购决策与长期经济效益评估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通过信息 化平台实现产品从需求分析、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到退役回收 的端到端管理,支撑轨道交通装备企业的多部门协同与数据贯 通
ВОМ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s),产品制造所需的完整组件层级化清单,明确零部件型号、数量及装配关系,作为ERP、MES等系统的基础数据源
OA 系统	指	办公自动化系统(Office Automation System),集成流程审批、 文档管理、任务协同等功能的数字化办公平台,实现企业行政 事务标准化与无纸化运作
5S 管理	指	Seiri (整理)、Seiton (整顿)、Seiso (清扫)、Seiketsu (清洁)、Shitsuke (素养),起源于日本的精益生产管理方法,通过工作环境标准化提升生产效率、质量管控与员工行为规范
PFMEA 管理规定	指	过程失效模式分析管理规定(Process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针对制造工艺流程的系统化风险评估方法,识别潜在失效模式并制定预防措施,确保生产一致性要求
DFMEA 管理规定	指	设计失效模式分析管理规定(Design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在产品设计阶段识别技术缺陷与安全隐患的风险管理工具,通过量化评估优先解决关键设计薄弱环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	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72254515XP			
注册资本 (万元)	1,430.00			
法定代表人	郭长征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9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7月10日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	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		
	园 3.1 期 C 区 B3 栋厂房			
电话	0731-28838415			
传真	-			
邮编	412007			
电子信箱	124043406@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娟			
	С	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		
的所属行业	31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H 4/// 1/1-4 14 _TC	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5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12	工业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	1210 资本品			
属行业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С	制造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标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属行业	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5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铁路机车车辆的零部件、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的零部		
	件、电子电器产品、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维修服务;铁路设备的生产、销售;模具制造、销			
	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			
	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车辆所使用的刮雨器系统、空调设备的研			
	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桓基电气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4,300,000
每股面值 (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一百六十条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后,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共拓投资	在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	1,600,000
六111以页	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000,000
桓兴投资	在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	666,667
但六1又页	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000,007
陈许林	在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	1,000,000
外下个	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000,000
王义良	在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	1,000,000
上人尺	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000,000
李英华	在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	600,000
子关于	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000,000
焦长贵	在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	333,334
	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33,334

桓兴投资、桓跃投资、桓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长征,郭长征对共拓投资(股东为桓跃投资、桓创投资)、桓兴投资能够实现有效控制。共拓投资、桓兴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参照"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之规定自愿限售。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郭长征	3,000,000	20.9790%	是	是	否	0	0	0	0	750,000
2	广义科技	2,500,000	17.4825%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0
3	共拓投资	2,400,000	16.7832%	否	是	否	0	0	0	0	800,000
4	陈许林	1,500,000	10.4895%	是	是	否	0	0	0	0	375,000

5	王义良	1,500,000	10.4895%	是	是	否	0	0	0	0	375,000
6	田磊	1,000,000	6.9930%	是	否	否	0	0	0	0	250,000
7	桓兴投资	1,000,000	6.9930%	否	是	否	0	0	0	0	333,333
8	李英华	900,000	6.2937%	是	是	否	0	0	0	0	225,000
9	焦长贵	500,000	3.4965%	是	是	否	0	0	0	0	125,000
合	-	14,300,000	100.0000%	_	_	_	0	0	0	0	5,733,333
计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I may be be a second production of the second	2.1.3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共同标准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 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 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 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 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 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	□是 √否
	政处罚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是 √否
	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	
	明确结论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	□是 √否
	尚未消除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	□是 √否
	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	
	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 (万元)	1,430

### 差异化标准——标准1

√适用 □不适用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3.06	1,591.94
7771	11.41HHHM (A1)m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1.38	1,546.2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1.94 万元、2,183.06 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分别为 1,546.29 万元、2,171.3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7.3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审核决定或审核意见前,公司若因更新财务数据等情形导致不再符合申报时选定的上述挂牌标准,而需变更为其他挂牌标准时,公司将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变更申请并更新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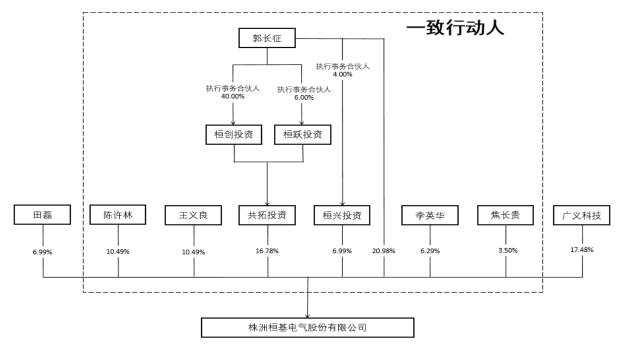
###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

基础层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且第一大股东郭长征直接持股20.9790%与第二大股东广义科技直接持股17.4825%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公司无单独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综上,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不适用
-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不适用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不适用

###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郭长征直接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9790%;郭长征是桓兴投资、桓跃投资、桓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共拓投资(股东 为桓跃投资和桓创投资)、桓兴投资实现有效控制,分别通过共拓投资、桓兴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40 万股和 100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7832%和 6.9930%;郭长征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44.7552%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重大经营

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能够产生实质影响。

2021年9月7日,郭长征与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4年9月7日,郭长征与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 致行动人协议》关于期限、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主要内容如下:

#### (1)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期限

《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9月7日至2027年9月6日,如果协议各方不能在三个月重议期限内就是否继续履行协议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则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三年期满时失效。

(2)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各一致行动人约定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提名权上保持一致行动,作出共同的意思表示。

协议各方拟向公司股东会行使提案权或提名权时,应事先就提案内容或提名人选与郭长征进 行充分沟通、协商,并根据郭长征的意见、建议、要求进行修改。直至提案内容或提名人选得到 各方一致认同后,以其中一方或协议各方共同的名义向公司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

对于协议各方单独或协议各方共同提出的相关议案,协议各方应根据事先就提案或提名协商 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股东会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对于非协议各方单独或协议各方共同提出的议案,应在公司股东会召开之前就议案进行充分 沟通、协商,直至协议各方对议案的表决形成一致意见,据此在股东会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或 者一方授权协议另四方的任意一方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如果各方对议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 方同意以协议郭长征意见为准。

协议各方均应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任何一方 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会且不能行使其表决权的,则应委托协议另四方的任意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 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综上所述,郭长征直接和间接能够控制公司 44.7552%的表决权,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控制公司 30.7692%的表决权,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75.5244%的表决权。因此,公司认定郭长征为实际控制人,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共拓投资、桓兴投资与郭长征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1 - 7 - 7	
序号	1
姓名	郭长征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7
<b>具不拥有控制</b> 昆网扣	否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不适用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年6月至1998年5月,任株机所员工;1998年5月至2007年8月,任田龙电气员工;2007年8月至2009年4月、自由职业;2009年4月至2019年6月,任桓基电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1月,兼任田龙电气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桓基电气董事、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兼任比特电气监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郭长征	3,000,000	20.979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广义科技	2,500,000	17.4825%	境内法人	否
3	共拓投资	2,400,000	16.783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陈许林	1,500,000	10.4895%	境内自然人	否
5	王义良	1,500,000	10.4895%	境内自然人	否
6	田磊	1,000,000	6.9930%	境内自然人	否
7	桓兴投资	1,000,000	6.993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李英华	900,000	6.2937%	境内自然人	否
9	焦长贵	500,000	3.496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14,300,000	100.0000%	_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郭长征直接持有公司 20.9790%的股份,同时分别持有桓创投资 40.00%、桓跃投资 6.00%、桓兴投资 4.00%的出资份额,为桓创投资、桓跃投资、桓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郭长征与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为一致行动人;郭长征是李英华的内兄;
  - 2、田磊直接持有公司 6.9930%的股份,同时持有桓跃投资 6.00%的出资份额;
  - 3、李英华直接持有公司 6.2937%的股份,同时持有桓创投资 7.00%、桓跃投资 8.50%、桓兴

投资 2.00%的出资份额; 李英华是郭长征的妹夫;

4、焦长贵直接持有公司 3.4965%的股份,同时持有桓创投资 7.00%、桓跃投资 8.50%、桓兴 投资 12.00%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事项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 其他情况

###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1) 广义科技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株洲广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1685047548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照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株洲县渌口镇(原仙井乡矿泉饮料厂一栋)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系统(硬件和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物资回收与再
	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郭照华	4,800,000.00	4,800,000.00	40.00%
2	陈学民	4,200,000.00	4,200,000.00	35.00%
3	郭矫	1,800,000.00	1,800,000.00	15.00%
4	陈学军	600,000.00	600,000.00	5.00%
5	汤清平	600,000.00	600,000.00	5.00%
合计	-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 (2) 共拓投资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株洲市桓基共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QX0CB4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桓创投资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3.1
	期 C 区 B3 栋厂房 302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资产)对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项目投资(限
	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
	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

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 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等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桓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83.3333%
2	桓创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16.6667%
合计	-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

### (3) 桓兴投资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株洲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BP40L64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长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
	创新园 3.1 期 B-3 栋 30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焦长贵	751,800	751,800	12.00%
2	魏忠灵	626,500	626,500	10.00%
3	李鑫	563,850	563,850	9.00%
4	王近芳	501,200	501,200	8.00%
5	尹伟峰	501,200	501,200	8.00%
6	李泽宇	438,550	438,550	7.00%
7	李娟	375,900	375,900	6.00%
8	余佳焕	313,250	313,250	5.00%
9	苏运湘	250,600	250,600	4.00%
10	郭长征	250,600	250,600	4.00%
11	孙川	187,950	187,950	3.00%
12	邓争	187,950	187,950	3.00%
13	谭江莲	187,950	187,950	3.00%
14	刘洁	187,950	187,950	3.00%
15	董明喜	125,300	125,300	2.00%
16	李英华	125,300	125,300	2.00%
17	谷婷	125,300	125,300	2.00%
18	郭峰	125,300	125,300	2.00%
19	陈柯宇	125,300	125,300	2.00%
20	周永祥	125,300	125,300	2.00%

合计	-	6,265,000	6,265,000	100.00%
22	屈洵	62,650	62,650	1.00%
21	蒋从仪	125,300	125,300	2.00%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 工持股平 台	具体情况
1	郭长征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	广义科技	是	否	境内法人
3	共拓投资	是	否	其股东为两个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陈许林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5	王义良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6	田磊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7	桓兴投资	是	是	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8	李英华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9	焦长贵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桓基电子厂。

### 1、2001年3月,桓基电子厂设立

2001年3月5日,陈许林、易明霞、周庆然、张帅岚四位股东召开会议,确定设立"株洲市铁路桓基电子电器厂",注册资本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许林,注册地址为天元区天台横路社区服务大楼5楼,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元区分局于2001年3月13日予以核准。

2001年3月1日,株洲中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中柱会所(2001)验字第015号《验资报告》,明确截至2001年2月28日,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桓基电子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许林	5.00	5.00	25.00	货币
2	易明霞	5.00	5.00	25.00	货币
3	周庆然	5.00	5.00	25.00	货币
4	张帅岚	5.00	5.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注:股东周庆然所持5万元出资系为其子陈侠飞代持,已于2008年1月进行还原。

### 2、2009年9月,桓基电子厂改制,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9 月 11 日,桓基电子厂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名称由株洲市铁路桓基电子电器厂变更为株洲市铁路桓基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其所占桓基电子厂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份额出资。

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株洲大唐分所对桓基电子厂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确认净资产为 806,881.59 元,并出具了大公天华(株)会专审字(2009)第 048 号《审计报告》。

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株洲大唐分所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大公天华(株)会验字(2009)第 0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郭长征、陈许林及王义良以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份额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2009年9月29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元区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注册号为43021100000165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改制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

		(万元)	(万元)	(%)	
1	郭长征	32.00	32.00	40.00	净资产出资
2	陈许林	24.00	24.00	30.00	净资产出资
3	王义良	24.00	24.00	30.00	净资产出资
	合计	80.00	80.00	100.00	-

#### 3、2019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6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9)特审字第170101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39,218,474.93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9,218,474.93元折合股份公司股份,共计折合股份数为1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8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中证天通(2019)验字第 1701006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00,000.00 元。

2019年7月12日,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登记设立,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1172254515XP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郭长征	300.00	3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2	广义科技	200.00	200.00	16.67	净资产折股
3	国投投资	200.00	200.00	16.67	净资产折股
4	王义良	160.00	160.00	13.33	净资产折股
5	陈许林	150.00	150.00	12.50	净资产折股
6	李英华	90.00	90.00	7.50	净资产折股
7	焦长贵	50.00	50.00	4.17	净资产折股
8	田磊	50.00	50.00	4.1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报告期期初股权结构

2023年年初,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田龙电气	350.00	24.48	净资产折股
2	郭长征	300.00	20.98	净资产折股
3	共拓投资	240.00	16.78	货币
4	桓兴投资	100.00	6.99	净资产折股
5	陈许林	150.00	10.49	净资产折股
6	王义良	150.00	10.49	净资产折股
7	李英华	90.00	6.29	净资产折股
8	焦长贵	50.00	3.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430.00	100.00	-

### 2、2023年2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1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田龙电气将所持公司250万股股份转让给广义科技,将所持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给田磊。2023年1月14日,田龙电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所持桓基电气250万股股份转让给广义科技,将所持桓基电气100万股股份转让给田磊。

2023年2月1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当事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6.20元/股。

2023年2月9日,上述转让股份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权过户登记 手续。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长征	300.00	20.98	净资产折股
2	广义科技	250.00	17.48	净资产折股
3	共拓投资	240.00	16.78	货币
4	王义良	150.00	10.49	净资产折股
5	陈许林	150.00	10.49	净资产折股
6	桓兴投资	100.00	6.99	净资产折股
7	田磊	100.00	6.99	净资产折股
8	李英华	90.00	6.29	净资产折股
9	焦长贵	50.00	3.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430.00	100.00	-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12日,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挂牌通知书》(湘股交所科创[2023]67号),同意公司进入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科技创新"专板挂牌,股权代码为: 100285HN,挂牌期间未发生过股权交易及发行股份情形。

###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层面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前身桓基电子厂历史上存在过股权代持情况,现已完全解除、清理,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周庆然为陈侠飞代持桓基电子厂股份

时间节点	历史沿革情况	股权代持/还原情况	代持原因
形成代持	2001年3月5日,陈许林、易明霞、周庆然、张帅岚四位股东召开会议,确定设立"株洲市铁路桓基电子电器厂",注册资本20万元。2002年12月10日,桓基电子厂召开股东会,通过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万元增加变更为80万元的股东会决议。陈许林、易明霞、周庆然、张帅岚签署《股份认购书》,均同意将个人出资由5万元增加至2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万元。	陈侠飞以母亲周庆然名义 先后向桓基电子厂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 25%。股东 周庆然所持 20 万元出资系 为其子陈侠飞代持。	陈个考母代过庆基持侠人虑周持继然电有区层由庆,承在子的因其然通周桓厂股
代持解除	2008年1月20日,桓基电子厂召开股东会,鉴于公司原股东周庆然因交通事故去世,同意其名下25%的股权由其子陈侠飞继承。陈侠飞通过继承周庆然在桓基电子厂持有的股份的方式,解除与周庆然的股份代持关系。	周庆然育有2子,陈侠飞和 陈侠虎。周庆然去世,其丈 夫陈英杰和其子陈侠虎在 湖南卓进律师事务所律师 见证下出具了放弃继承桓 基电子厂股权的《声明书》。	份式, 周庆然 与朋友的 方除 与朋友的 的 并关系。

### 2、公司股东桓创投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 魏忠灵等 11 人为郭长征代持桓创投资出资额

时间节点	历史沿革情况	股权代持/还原情况	代持原因
形成代持	2019年11月15日,郭长征与魏忠灵、郭峰、周永祥、曹义、屈洵、焦长贵、董明喜、李英华、苏运湘、余佳焕、陈柯宇11人签订《份额代持协议书》,郭长征委托魏忠灵等11人为其代持桓创投资15%共30万元出资份额,同日桓创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将合伙人郭长征出资额由74.00万元变更为44.00万元,同意增加魏忠灵等11名合伙人出资份额,合计增加出资额30.00万元,并通过了新的合伙协议。2019年11月26日,桓创投资退还了合伙人郭长征30.00万元出资额,郭长征将退还出资资金以魏忠灵等11名合伙人名义缴存至桓创投资,形成代持;2019年11月22日,桓创投资完成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屈洵、焦长贵、董明喜、李英华、苏运湘、余佳焕、陈柯宇11人分别为郭长征代持桓创投资出资额8.00、4.00、4.00、3.00、2.00、2.00、2.00、1.00、1.00、1.00 万元,共计	出手长征投
代持解除	2022 年 7 月 20 日,桓创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因合伙人曹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同意曹义将 9 万元出资份额以 9.64 万元转让给合伙人郭长征,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双方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于2022 年 8 月 5 日完成转让个税、印花税缴税,于2022 年 8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	郭长征通过受让曹义退出合 伙企业时所持所有出资份额 的方式完成曹义为其代持 3.00万元出资份额的还原。	名义持股 比例的目 的
代持解除	2025年3月28日,桓创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魏忠灵、郭峰、周永祥、屈洵、焦长贵、董明喜、李英华、苏运湘、余佳焕、陈柯宇10人分别将所持桓创投资出资份额8.00、4.00、4.00、2.00、2.00、2.00、2.00、1.00、1.00、1.00 万元转让给郭长征,同日郭长征与上述10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于2025年4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	峰、周永祥、屈洵、焦长贵、 董明喜、李英华、苏运湘、余 佳焕、陈柯宇 10 人分别为其 代持桓创投资出资额 8.00、 4.00、4.00、2.00、2.00、2.00、 2.00、1.00、1.00、1.00 万元	

### 3、涉及的国资股东出资及退出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引入国资背景股东的情形,并于 2022 年 8 月以股权转让的形式退出。涉及国资股东出资及退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节点	入股/退股情况	交易价格
国资入股	2017年10月27日,国投投资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召开党委会,通过《关于投资株洲桓基铁路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年11月3日,株洲国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投投资投资参股株洲桓基铁路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湖南天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天岳专审字[2017]第0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910万元;株洲天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株天岳评字(2017)第7121号评估报告(已于2017年12月4日完成备案),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评估值为5,020万元。2018年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1,200.00万元,此次增资由国投投资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形式,增资后国投投资持股比例为16.67%。国投投资分别于2018年2月6日、2018年3月14日以银行汇款形式向有限公司缴足。2018年2月2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00 元/股
国资退股	2021年9月14日,国投投资召开2021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国投投资从股份公司退出。2021年9月22日,国投投资的股东株洲国投召开中共株洲市国投集团委员会审议同意国投投资从股份公司退出。2021年9月24日,株洲国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国投投资从股份公司退出;2022年2月28日,湖南中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湘中柱会所[2022]专审字第021号),截至2021年10月31日,桓基电气审计后净资产为6,946.61万元,每股净资产为4.82元;2022年3月10日,湖南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湘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009号《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的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22年4月完成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截至2021年10月31日,桓基电气净资产评估值为8,671.0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6.02元;2022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国投投资采取在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的形式转让持有的200.00万股公司全部股权;2022年7月11日,田龙电气、桓兴投资联合体经网络竞价方式受让上述200.00万股,其中田龙电气受让100.00万股、桓兴投资受让100.00万股;	6.07 元/股

2022年7月26日,田龙电气、桓兴投资分别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向国投投资付清股权转让款共计1,213.08万元;

2022 年 8 月 17 日,上述转让股份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注: 国投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金 10 亿元。国投投资控股股东为株洲国投,持股比例 96.00%,实际控制人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国投投资在 2017 年 8 月 14 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 公司 名称	公司持股 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 (万元)	公司入股 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 要业务关 系
1	比特 电气	40.00%	100.00	2024年5 月17日	湖南数能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 际营 业	不适用

#### 其他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与湖南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义科技共同出资设立比特电气,湖南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为比特电气的控股股东。公司首轮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40.00%。比特电气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因市场变化经股东协商同意解散注销公司,目前正在清算程序中,比特电气于 2024 年 9 月 9 日退还公司首轮出资 100.00 万元。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 时间	任期结束 时间	国家 或地	境外居 留权	性别	出生年 月	学历	职称
1	田磊	董事长	2022年8月 5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64.1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	郭长征	董事、总经理	2022年8月 5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78.5	高中	
3	陈许林	董事	2022年8月 5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55.11	本科	
4	王义良	董事	2022年8月 5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65.11	大专	
5		董事、副总经 理	2022年8月 5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81.3	本科	
6	焦长贵	董事、副总经 理	2022年8月 5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75.11	大专	
7	尹伟峰	董事	2022年8月 5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中国	无	男	1980.9	大专	
8	郭照华	监事会主席	2022年8月	2025 年 8	中国	无	男	1965.12	本科	

			5 日	月 4 日						
9	汤清平	监事	2022年8月	2025 年 8	中国	无	男	1966.10	本科	
			5 目	月 4 日						
10	魏忠灵	职工代表监	2022年8月	2025 年 8	中国	无	男	1982.2	硕士	高级工
		事	5 目	月 4 日						程师
11	宾盛	职工代表监	2022年8月	2025 年 8	中国	无	男	1991.2	中专	高 低 压
		事	5 目	月 4 日						电气装
										配工(高
										级)
12	李泽宇	职工代表监	2025年4月	2025 年 8	中国	无	男	1995.6	本科	工程师
		事	23 日	月 4 日						
13	李娟	财务总监、董	2022年8月	2025 年 8	中国	无	女	1988.8	本科	中级会
		事会秘书	5 目	月 4 日						计师

### 续:

<b>续:</b>	卅夕	期心, (公师) 双耳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田磊	1988年6月至2010年12月,历任株机所高级工程师、副所长、副总工、
		机车事业部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裁、副董事长、总裁;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顺广义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顺广义监事;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兼任南京华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7 月至 2025 年 2 月,兼任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
		任田龙电气董事长; 2019年6月至今,担任桓基电气董事长。
2	<b>シアレル</b>	1996年6月至1998年5月,任株机所员工;1998年5月至2007年8月,
2	郭长征	
		任田龙电气员工; 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自主创业; 2009 年 4 月至
		2019年6月,任桓基电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2019年
		1月,兼任田龙电气董事; 2019年6月至今,任桓基电气董事、总经理;
3	<i>ひたこと</i> ナナ	2024年5月至今,兼任比特电气监事。
3	陈许林	1978 年 6 月至 1984 年 10 月,任醴陵石亭发电厂车间主任; 1984 年 10 月
		至 2000 年 6 月,任株洲市电业局醴陵电力局经理; 2000 年 7 月至 2019 年
		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芦淞区力源机
4	一 フッウ	械制造厂经营者; 2019年6月至今,任桓基电气董事。
4	王义良	1987年7月至1990年3月,任广州军区后勤部兴安载波连技术员、分队 长;1990年3月至今,任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六队员工;2019
		年6月至今,任桓基电气董事。
5	李英华	2006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株机所技术工程师; 2015年3月至2019年
3	子兴宁	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6月至今,任桓基电气副总经理; 2022
		年8月至今,任桓基电气董事。
6	焦长贵	1995年8月至2010年8月,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机务段
0	馬 <b>以</b> 贝	机车电工;2010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广州局长沙段机车电工;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至今,任桓基
		电气副总经理; 2022 年 8 月至今,任桓基电气董事。
7	尹伟峰	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任金佳(OHAYO)电子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
/	), Ilim±	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富城国际(香港)发展公司采购部经理;
		2012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总监;2019 年 6 月
		至今,历任桓基电气制造中心总监、销售中心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
		至7, 加江恒率电、制起不记芯监、销售不记芯监; 2022 年 8 万至 9, 位 桓基电气董事。
8	郭照华	1987年7月至1998年5月,任株机所项目部经理;1998年5月至1999年
	4h)///	1月,任株洲市田龙铁道电子设备厂厂长;1999年1月至2015年11月,
		任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 兼任
		上外加中/40/2-13 (17/K公司心红在,2011 十 / / ) 工 2020 十 3 / J,

		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23年3月,兼任田龙电气监事会主席;2023年3月至今,任田龙电气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9年3月至今,兼任广义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兼任洛阳恒佳机车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兼任桓基电气监事。
9	汤清平	1991年12月至1996年6月,任株机所第三产业开发总公司财务主管; 1996年6月至2001年4月,任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株洲田龙铁道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任田龙电气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9年6月至今,兼任桓基电气监事。
10	魏忠灵	2008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任奥的斯机电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任有限公司刮雨器技术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桓基电气刮雨器技术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1	宾盛	2010年9月至2018年7月,任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装配工、生产班组长;2018年8月至2022年1月,服装个体经营者;2022年2月至今,任桓基电气工艺岗位员工;2022年8月至今,任桓基电气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12	李泽宇	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分别任有限公司生产装配员、质检员和业务经理;2019年1月至2024年7月,分别任桓基电气质量工程师、项目经理和生产物资部部长;2024年8月至今,任桓基电气产品中心副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桓基电气职工监事。
13	李娟	2010年8月至2019年6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2019年6月至今,任桓基电气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253.56	14,267.25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0,482.53	8,757.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82.53	8,757.07
每股净资产 (元)	7.33	6.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3	6.12
资产负债率	45.56%	38.62%
流动比率 (倍)	1.79	2.01
速动比率 (倍)	1.34	1.4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3,343.93	9,735.15
净利润 (万元)	2,183.06	1,591.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83.06	1,59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71.38	1,546.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2,171.38	1,546.29
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56.30%	55.6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2.97%	1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84%	1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1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53	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79	1.88
存货周转率 (次)	1.82	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3.43	388.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27
研发投入金额 (万元)	1,044.56	728.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83%	7.48%

### 注: 计算公式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
-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③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⑥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⑧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⑩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times Mi \div M0 - Sj\times Mj \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上述相关指标的计算应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座) 26 层
联系电话	0731-84403385
传真	0731-88954643
项目负责人	刘俊威
项目组成员	卢佳明、黄昊、陈卓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劲峰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 171 号芒果雅苑 10 栋 18-23 楼
联系电话	0731-82280777
传真	0731-84411677
经办律师	左斌、赵雪丹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731-85179800
传真	0731-85179803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申庆庆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车辆刮雨器系 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所使用的刮雨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刮雨器系统主要包括雨刮、驱动装置、控制器以及控制软件。此外,公司还为轨道交通车辆的刮雨器系统提供维保检修及配件等服务。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车辆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空调设备主要包括空调机组、空调控制器、空调电源以及控制软件。此外,公司还为轨道交通车辆的空调设备提供维保检修及配件等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所使用的刮雨器系统、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行业代码: C3715)。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品,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核心零部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车辆使用的刮雨器系统和空调设备。此外,公司还为轨道交通车辆相关产品提供维保检修及配件等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已经全面应用于各类型机车、城轨及动车组等各类型轨道交通车辆。

#### 1、刮雨器系统

刮雨器用来在需要时清除挡风玻璃上的雨水及其他遮挡物(如昆虫、泥浆、雪等),以获得清晰的视野,保证行车的安全。尤其对高铁动车组、机车车辆、城轨地铁这种行车速度较高的车辆,刮雨器对其能否正常行车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产品覆盖高速动车组、和谐系列交流机车、城市地铁车辆等各领域。目前公司刮雨器产品在和谐系列及复兴号系列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以及各类机车实现批量装车。

#### (1) 高速动车组系列

适用车型	复兴号、	CRH3C/380	OB/CR300BF/Cl	R200J 等
	CRH3C/380B/380BL 型高 装车效果图	速动车组		CR400BF 标准动车组 装车效果图
<b>本口标图</b>	CR200J 系列动车9 装车效果图	组		450 系列动车组 装车效果图
产品样图	驱动装置	雨刷星	<b>第</b> /雨刷片	电子控制单元
	电磁阀单元	固定支架		冲洗泵
	430 30			
	紧急切换阀单元		排风阀	管路过滤器
产品构成	动力与控制单元: 驱动总成 执行部件: 刮臂组件、刮片			· 支直及电源);

辅助系统:水泵(冲洗泵)、快速排风阀、紧急切换阀单元;

监测与安全装置:液位显示开关、管路过滤器;

结构组件: 固定支架、刮架组件、接线箱及操作开关。

# 核心技术 特点

集成电子控制单元、紧急切换阀、智能冲洗系统,适应时速 160-350 公里场景

# (2) 机车系列

# 适用车型 HXD1/HXD2/HXN5 等电力及内燃机车 HXD1 型机车 HXD2 型机车 装车效果图 装车效果图 产品样图 HXN5 型机车 HXD3 型机车 装车效果图 装车效果图 气动电控刮雨器主机 雨刷臂/雨刷片 电子控制单元 驱动单元: 电动或气动驱动主机(适配不同车型需求); **执行机构:**刷杆组件(含副杆支撑结构)、有骨刷片; 控制系统: 控制盒(集成开关、高低速调节功能)、操作面板(含控制开关组合); 产品构成 电缆线(连接电源与信号传输); 辅助功能模块: 洗涤器、喷淋系统(含水泵); 气动版本额外配置气动控制装置、 高低速开关组合及喷淋开关组合。 核心技术特 模块化设计, 支持手动复位功能, 适配极端气候条件(如雨雪、泥浆) 点

# (3) 城轨地铁系列

# 适用车型 各地地铁及智轨电车 波尔图地铁 北京地铁 装车效果图 装车效果图 产品样图 智轨车辆 深圳地铁 装车效果图 装车效果图 雨 电 刷臂/雨刷片 电动刮雨器主机 动刮雨器控制盒 驱动单元: 电动刮雨器主机; 执行机构: 刮雨器刷杆及有骨刷片; 产品构成 控制系统: 电动刮雨器控制盒; 辅助功能模块:洗涤器;刮雨器水箱。 核心技术特 紧凑型结构,兼容下装式/上装式安装,配备智能控制盒与液位显示开关

# 2、空调设备

空调设备通过精准环境调控,为轨道交通车辆司乘人员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同时对 精密电子元件的恒温保护起到关键作用。尤其对高铁动车组、高原机车、高负荷城轨等复杂运行 场景,空调系统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到车辆全天候运营能力与设备使用寿命。公司空调设备已批量 应用于各型号机车,同时拓展至车辆检修场景,提供移动式智能空调系统,满足检修车间环境调 控与设备维护的多元化需求。

# (1) 机车空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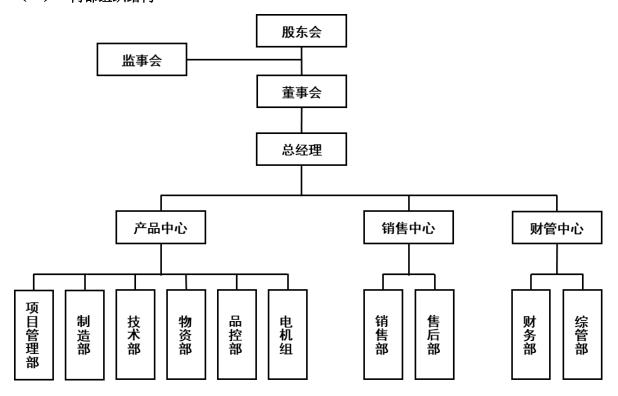
适用车型	Н	IXD1B/C、HXD3C、	HXN5 等电力及内燃	机车	
产品样图	空训	司机组	控制盘		
	控制电缆线束	温度传感器线束	主电电缆线束	温度、模式选择开关	
产品构成	驱动单元:空调构 执行机构:温控系 控制系统:智能控 辅助功能模块: 3	系统; 空制单元;			
核心技术特 点		计,支持低温制热(- LC)实现智能控制。	-40℃)、高功率制冷	(7KW),通过可编	

# (2) 检修移动空调

适用场景	车辆	检修场景
产品样图		120
	空调系统实物图	空调系统现场使用图
核心技术特 点	便携式设计,温度范围 5℃-30℃,支持控,满足全智能化运维需求。	寺远程数据传输(RS485 通讯)与触摸屏操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治理结构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经理负责执行和运营。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组	织机构	部门职责
1		项目管理部	对产品中心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负监督、协调之责,分管产品中心产品线管理、项目管理(销售导入项目)、生产计划管理等职能工作。
2	产品中心	制造部	负责雨刮车间、机加车间、空调车间的生产管理,根据公司销售订单督促各车间保质保量及时交付产品,合理安排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负责工艺管理,修订各产品的工艺文件、工装图纸、人员技能培训,推进新工艺、新技术,对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等进行购买前的选型、可靠性验证等。负责产品的调试检验工作;车间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车间5S管理,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有序。
3		技术部	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组织实施公司产品的前瞻性技术研究与创新;组织实施产品试验、样品试制及测试,负责产品部件可靠性验证、试验、鉴定;负责公司重大科研项目的技术论证和技术攻关工作,制定并落实重大科研项目的实施计划;负责产品技术标准化策划和实施,产品的技术变更、配置、RAMS、LCC的管理;组织产品专利、产品认证的申请报批;负责PLM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等。
4		物资部	负责供方管理、采购管理、仓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的供方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体系及仓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确保公司供方物资的及时性和符合性,提升配套供方能力。

5		品控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监视测量设备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所有管理体系的建设,通过制定和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监控生产过程、组织质量培训和改进活动等,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6		电机组	负责公司直流有刷电机、永磁同步电机的设计研发,推进 图纸设计、BOM 和文件归档;跟踪产品组装、试验测试 等工作;产品售后问题跟踪处理,确定优化方案,执行图 纸变更;支持内部其他部门工作,提升产品质量;技术平 台涉及规范、标准化、经验案例等工作。
7	销售中心	销售部	负责市场开拓、客户关系维护和产品销售工作。分析市场 需求,制定销售策略,销售招投标、销售合同审核、货款 回笼、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完成销售目标。
8	, ,, II   G	售后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管理工作,及时反馈使用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及时反馈客户动向和市场情况,售后人员的培训管理等工作。
9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包括财务预算、成本核算、资金管理、财务报表编制和税务筹划等。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财务数据支持,监控公司的财务状况,确保公司财务的健康稳定。
10	财管中心	综管部	承担综合管理职能,如行政事务处理、内部制度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工会建设,物流管理、厂房管理、安全环境卫生管理工作、OA 系统维护与管理、政府对接等,保障财管中心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协调与其他中心的工作衔接。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 采购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工作严格执行 ISO/TS 22163:2017 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确保供应链环节产品、过程及服务满足行业要求。公司通过《供方审核管理办法》《采购合同评审制度》《外协加工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采购流程进行全流程规范,物资部负责采购计划制定、供应商开发与管理、资质评审、招投标、价格谈判、合同签订及采购执行。采购模式主要包括自主采购和客户指定采购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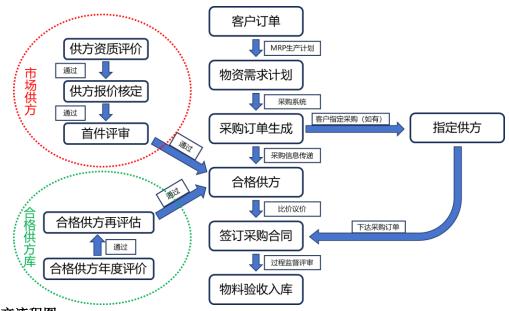
# (1) 自主采购

公司依据生产计划及订单需求,从合格供应商中以招标或询比价方式采购原材料,价格参照市场原则确定。自主采购内容涵盖板材、钣金件、变压器、线束、电子元器件等主要原材料及部分委外加工。

#### (2) 客户指定采购

为保障整车安全性,部分轨道交通整车制造商在设计阶段对线材、板材等关键原材料实行集中 定制采购,并指定供应商。公司依据客户订单要求,向指定供应商采购该类原材料用于产品制造。 相关采购流程从客户下单至原材料交付均严格按订单执行。

主要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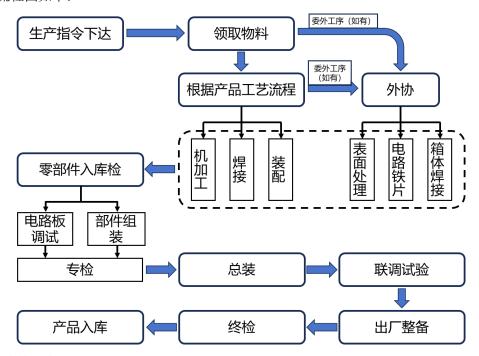


### 2、 生产流程图

公司主要生产轨道交通车辆用刮雨器系统与空调设备,并提供相关维保服务。

# (1) 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基于行业"定制化、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制定《工艺开发管理规定》《PFMEA 管理规定》《关键工序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管控。根据客户订单及交付计划,按批组织生产,工艺环节包括机加工、焊接、装配与调试。品控部贯穿全过程监督与检验,确保产品质量。主要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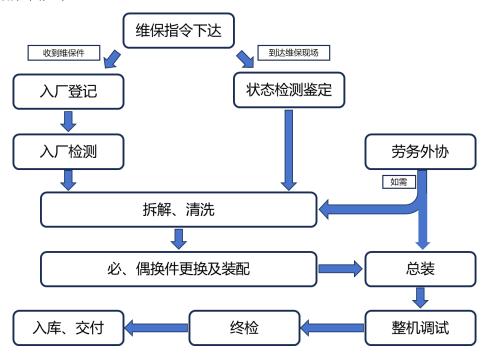


#### (2) 维保检修服务

公司提供刮雨器系统与空调设备的维保服务。售后部依据修程安排,将需检修产品集中运至总部或派员至客户检修基地现场作业。检修流程包括状态鉴定、部件拆解、清洗、维修、必要部件更换、组装与调试,并经终检合格后入库交付。如现场需大量人力完成清洗、搬运等非关键工

序,公司将适时组织外协资源,确保任务保质按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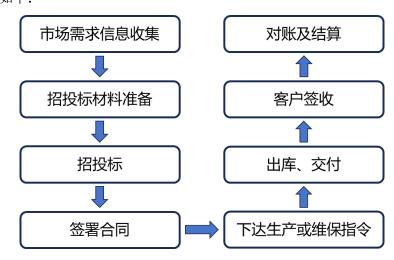
主要流程图如下:



# 3、 销售流程图

公司客户主要为轨道交通整车制造企业和运营单位,行业集中度高,产品销售均为直销。公司制定《合同评审与管理制度》《销售风险应急控制办法》《顾客财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销售全流程。销售部负责客户拓展、招投标、合同管理、销售策略执行与回款管理等工作。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主要整车制造企业和运营单位合格供应商资质,确保能在客户提出需求时快速响应、及时交付。

## 主要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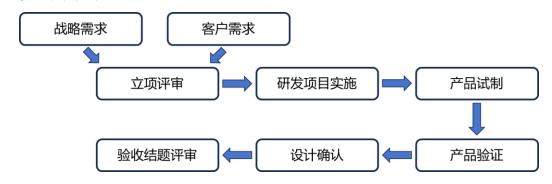


# 4、 研发流程图

公司依据行业趋势及市场需求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研发机构结合战略目标及客户订单开展新产品研发。通过《机械设计规范》《电气制图和 PCB 板设计规范》《DFMEA 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起覆盖方案设计、样品试制、产品验证直至结题评审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采用自上而下战略指引与自下而上项目申报相结合的模式,由技术部开展可行性分析,提交立项申请。经内部评审通过后,研发团队按既定流程完成图纸、技术文档等输出,并组织样品验证与设计确认,最终通过结题评审,完成研发任务。

# 主要流程图如下:



# 5、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 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 包)厂商与公	外协(或外 包)具体内 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 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	是否对外协 (或外包)
		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2024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要为公司服务	厂商存在依赖
1	株洲荣翔科技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外包	327.54	61.20%	324.80	92.95%	否	否
2	株洲利维尔轨 道交通工程机 械部件有限公 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外包	46.40	8.67%	-	-	否	否
3	株洲雅灏轨道 交通装备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外包	45.00	8.41%	-	-	否	否
4	株洲雅诚轨道 交通装备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外包	38.80	7.25%	-	-	否	否
5	株洲利维轨道 交通装备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外包	38.40	7.17%	-	-	否	否
6	河南鹏强贸易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外包	25.84	4.83%	-	-	否	否
合计	_	_	-	521.98	97.53%	324.80	92.95%	-	_

注:上表披露口径为年交易金额超过20万元的外协单位。

# 具体情况说明

# (1) 外协的主要内容

#### 1) 贴片外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的外协工序主要是电路板、控制板贴片等,即通过贴片机将表面贴装元器件贴装到印有焊膏的电路板对应焊盘上,再经回流焊炉加热使焊膏熔化、冷却后实现元器件与电路板电气和机械连接的过程。上述工序或产品较为简单,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工序,整体外协金额较小,委托给外协厂商能够更好发挥经济效应。

#### 2) 劳务外包

劳务外包主要包括两部分,其中之一是提供空调设备维修及售后支持服务,此部分主要与株洲荣翔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公司空调设备维修及售后业务辐射全国较多区域,为了满足客户维修的及时性,在维修高峰期需短时间内投入较多人力;同时如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部分客户需要派人长期驻点,公司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负责空调系统检修规程及标准的制定、BOM 建立、项目文件的编制、评审、必换件和偶换件的清单确定,负责对零部件的状态及性能进行评估、试验要求及测试设备的搭建等业务,并将维修业务中标准化程度高、附加值较低的重复性操作环节的工序如:清洗、烘干、打磨、除锈、部件拆解及组装等进行委外执行,并由其负责售后业务中的定期清洁、滤网更新、故障机组拆卸及更换等常规例行工作。

劳务外包另外一部分为刮雨器系统及空调设备的安装服务。随着公司业务持续扩张,存在刮雨器系统、空调设备安装人员阶段性紧缺的情况。在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后,公司聘请外协厂商协助公司完成相关安装工作。报告期内涉及安装服务的外协厂商主要有:株洲利维尔轨道交通工程机械部件有限公司、株洲雅灏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株洲雅诚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株洲雅诚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株洲和维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河南鹏强贸易有限公司等。

年度交易金额超过20万的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人	经营范围	首次合作 时间	是否具有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外 协商依赖
株洲荣翔科 技有限公司	2021年1 月26日	300 万元	杨科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 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 务;通讯设备修理;软件开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 电子产品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 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 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智能仪 器仪表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铁路机车车辆配件	2021 年 4 月	否	否

				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株洲利维尔 轨道交通工 程机械部件 有限公司	2024年9 月24日	20 万元	何星	一般项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年 12月	否	否
株洲雅灏轨 道交通装备 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 万元	王治国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器、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	2024年 12月	否	否

株洲雅诚轨 道交通装备 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20 万元	谢军	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年 12月	否	否
株洲利维轨 道交通装备 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13 日	20 万元	焦磊评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窄轨机车车辆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	2024年 12月	否	否

			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河南鹏强贸 2023 年 易有限公司 月 1 日	1 200 月元	王亚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 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 公关服务;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 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 12月	否	否

其中,公司与株洲荣翔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后,由公司的技术部门与销售部门牵头,多次组织公司的质量、工艺、资深一线员工与株洲荣翔科技有限公司员工针对设备维保操作和工艺操作流程进行交流培训。双方合作按年度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株洲荣翔科技有限公司依据订单要求进行作业,作业完成后由公司指定人员进行验收。

#### (2) 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

对于贴片工序外协而言,相关环节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可供选择供应商较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一般选取 距离较近的外协厂商,按市场价格协商交易,定价公允。对于劳务外包而言,外协单位提供的服务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存在特殊工艺或独有 技术,公司一般根据工作难度和工作量结合市场行情,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 (3) 采购方式

对于贴片工序外协而言,公司与外协厂商就加工方式、加工量、价格、时间等协商一致后,下达加工单,双方确认后外协厂商完成加工,公司验收后支付款项。对于劳务外包,针对空调设备维修及售后支持服务,公司一般与外协厂商就协助维修设备的数量、人数、价格、时间等协商一致后,公司要求外协人员到达现场,协助公司技术人员完成维修工作,公司验收后办理入库与开票,按期支付款项。针对刮雨器系统和空调设备的安装,公司寻找符合条件的外协厂商,双方就安装数量、时间、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聘请其在约定工期内完成设备安装作业,经公司现场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

# (4) 外协商资质

公司外协厂商仅提供简单工序加工或附加值较低的劳务,无资质要求。

# (5) 外协厂商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报告期各期,外协支出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9%、9.18%,占比较低。外协单位提供的服务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存在特殊工 艺或独有技术,可在短时间内在市场上找到新的替代者,技术含量较低,外协厂商的重要性水平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其重大依赖。

报告期各期,公司以实际完成的产品数量、劳务量与外协厂商结算加工费用,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 6、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	一个边出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 况	是 安 规 化 产
1	刮雨器智能控制技术	具备过流、过压等保护功能,可以对刮雨器运行电流进行实时采样监测,具有刮刷次数记录及存储功能,能实时获取产品运行参数、故障代码、刮刷次数等信息。	自主研发	应 用 于 机 车、城轨、 高铁动车组 全系列车型	是
2	刮雨器 节能好 保关键 技术	使用轻质高强度复合材料,降低刮雨器自 重,减少刮雨器能耗,采用高效电机和智 能控制技术,提升刮雨器系统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应 用 于 城 轨、高铁动 车组车型	是
3	高速组器 胡	通过结构仿真、流体仿真、流固耦合仿真等方式,对动车组刮雨器进行全面性能评估和优化,确保其在各种运行条件下的可靠性、安全性和耐久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高铁 动车组车型	是
4	刮雨器 驱动 造术	通过优化驱动装置的几何参数,可精确控制刮臂的位移、速度和加速度,实现更高效的刮刷运动转换,可显著降低周期性振动,延长设备寿命。	自主研发	应用于机车、城轨、 高铁动车组 全系列车型	是
5	刮电扭 短 据 大 和 劳 技术	采用新型复合材料制作刮雨器电机减速 机构,可实现启动转矩大,短时过载能力 强,具有高承载、耐疲劳、线性调速、快 速动态响应的特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机车、城轨、 高铁动车组 全系列车型	是
6	气	通过手动和自动两种控制方式,提升气动 刮雨器使用安全性。采用模块化快拆设计 和低摩擦密封技术,具有安装维护便捷、 防护等级高、环境适应性强的特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机车、高铁动车组车型	是
7	微机处 理器	采用集成式电路板的方式,优化设计空调 控制系统,实现空调故障可查看、可存储 和可下载等功能,替代现有机车空调常用 的 PLC 控制器	自主开发	应用于机车 空调所有类 型	是
8	空调控制程序	根据技术规范和技术方案的要求,自主编 制控制程序,控制空调的日常工作	自主研发	应用于机车 空调所有类 型	是
9	高 温 工 况 设 计 技术	制冷系统上采用旁通卸载的技术,提升空调机组的高温工况持续工作的能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机车 空调所有类 型	是
10	一种水 冷式水 循环移 动空调	一种水冷式水循环移动空调系统,利用空调制冷产生的冷凝水喷淋在冷凝器上,提升冷凝器的换热性能,相应地提高空调机组的制冷量;使用这种空调,可迅速降低机车内部作业时的高温环境,为职工作业	自主研发	应用于机务 段车间检修 作业过程	是

提供舒适的环境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zhjzl.cn	www.zzhjzl.cn	湘 ICP 备 17015923 号-3	2023年11月8日	己停止使用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 式	申请人
1	刮雨器控制盒软件	2015SR279415	2015年12月 25日	2062年12 月31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2	机车电动刮雨器控 制软件	2015SR279513	2015年12月 25日	2062年12 月31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3	机车整备车间专用 空调系统软件	2015SR279719	2015年12月 25日	2064年12 月31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4	机车电动刮雨器主 机软件	2015SR280584	2015年12月 25日	2063年12 月31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5	机车风动电控刮雨 器控制软件	2015SR279343	2015年12月 25日	2064年12 月31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6	机车空调电源软件	2015SR279386	2015年12月 25日	2063年12 月31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7	空气干燥器控制盒 软件	2015SR279420	2015年12月 25日	2064年12 月31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8	机车空调逆变软件	2015SR279423	2015年12月 25日	2063年12 月31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9	机车空调维修测试 软件	2015SR279021	2015年12月 25日	2062年12 月31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 (元)	账面价值 (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使用权	376,986.34	334,848.67	正在使用	原始取得、外购取得
2	专利使用权	69,427.33	26,979.05	正在使用	原始取得、继受取得
	合计	446,413.67	361,827.72	-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	用 口个适用		持有		发证	
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人	发证机关	日期	有效期
1	EN15085-2 焊接 认证证书	TÜVNORD/15085/CL1 /397/20/1	桓基电气	TÜV NORD Systems GmbH & Co. KG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6 年 5月7日
2	EN 17460 轨道车辆及其部件的粘接制造认证	CERT/17460/A2/N-1 /2024/1327	桓 基电气	F & E Technologiebroker Bremen GmbH	2024 年 5 月 4 日	2027 年 4 月 28 日
3	ISO/TS 22163:2017 国际铁路行业标 准认证	44739240524	桓 基电气	TÜV NORD CERT GmbH	2024 年 3 月 24 日	2027 年 3 月 23 日
4	ISO 9001:2015 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	4410024880029	桓 基电气	TÜV NORD CERT GmbH	2024 年 3 月 30 日	2027 年 3 月 29 日
5	GB/T24001-2016/ IS014001:2015 环 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16HN24E31637R0M	桓 基电气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 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7 年 9 月 11 日
6	GB/T45001- 2020/IS0 45001:2018 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16HN24S31536ROM	桓基电气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 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7 年 9 月 11 日
7	GB/T 29490-2023 知识产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34624IPOR01N1129M	桓 基电气	博纳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7 年 7 月 28 日
需的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 是 需的全部资质					
1	5存在超越资质、经 5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518,923.83	8,272,125.74	25,246,798.09	75.32%
生产设备	8,050,886.73	3,275,257.53	4,775,629.20	59.32%
运输工具	2,152,141.54	1,198,899.41	953,242.13	44.29%
办公设备	1,682,859.26	1,010,651.00	672,208.26	39.94%
合计	45,404,811.36	13,756,933.68	31,647,877.68	69.70%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 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 置
数控机床	19	1,582,630.41	736,509.77	846,120.64	53.46%	否
高速动车、机车雨 刮试验台	7	1,028,921.12	115,756.80	913,164.32	88.75%	否
机车空调焓差实验 室	1	669,008.62	402,520.32	266,488.30	39.83%	否
高频振动试验台	1	636,327.43	25,187.95	611,139.48	96.04%	否
喷烤漆及处理设备	1	389,380.55	114,055.83	275,324.72	70.71%	否
起重设备	3	200,553.06	91,387.10	109,165.96	54.43%	否
客车电源试验台	1	188,034.19	178,632.48	9,401.71	5.00%	否
步入式恒温恒湿试 验室	1	139,823.00	8,855.44	130,967.56	93.67%	否
淋雨试验设备	1	93,103.45	56,754.39	36,349.06	39.04%	否
动力电池测试系统	1	91,150.44	15,153.81	75,996.63	83.37%	否
合计	_	5,018,932.27	1,744,813.89	3,274,118.38	65.24%	_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 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湘(2019)株洲 市不动产权 0048747号	天 元 区 仙 月 环 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 新园 3.1 期-B-3 栋	4,020.18	2019年9月 23日	生产经营
2	湘(2024)株洲 市不动产权 5021926号		133.96	2024 年 8 月 22 日	生产经营
3	湘(2024)株洲 市不动产权 5021927号	天元区隆兴路 2800 号动力部件产业园 4号厂房	133.96	2024 年 8 月 22 日	生产经营
4	湘(2024)株洲 市不动产权 5021928号		1,504.21	2024 年 8 月 22 日	生产经营
5	湘(2024)株洲 市不动产权 5021929号		1,479.21	2024 年 8 月 22 日	生产经营
6	湘(2024)株洲 市不动产权 5021930号		133.96	2024 年 8 月 22 日	生产经营
7	湘(2024)株洲 市不动产权 5021931号		133.96	2024 年 8 月 22 日	生产经营
8	湘(2024)株洲 市不动产权 5021932号		133.96	2024年8月 22日	生产经营
9	湘(2024)株洲 市不动产权 5021933号		133.96	2024 年 8 月 22 日	生产经营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桓基电气	株洲金瑞中高频 设备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天易 大道 959 号高科新 马金谷 A1 栋 B 厂 房	1,332.75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	生产经营

#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 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0	12.50%
41-50 岁	32	20.00%

31-40 岁	70	43.75%
21-30 岁	38	23.75%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60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5	3.13%
本科	35	21.88%
专科及以下	120	75.00%
合计	160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82	51.25%
管理人员	17	10.63%
研发人员	36	22.50%
销售人员	25	15.63%
合计	160	100.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 务及任 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 或地 区	学历	职称或 专业资 质
1	李英华	43	董事/副 总经理	2006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株机 所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9年6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 月至今,任桓基电气副总经理;2022 年8月至今,任桓基电气董事;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2	余佳焕	36	产 品 中 心 总 经 理	2016年4月至2021年11月,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结构工程师及项目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桓基电气营销中心副经理;2024年7月至今,担任桓基电气产品中心总经理;	中国	硕士	中级工程师
3	魏忠灵	42	刮 雨 器 技 术 总 监	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三一 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奥的斯机 电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2018 年 5 月	中国	硕士	高 级 工 程师

	至 2019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刮雨器		
	技术总监; 2019年6月至今, 任桓基		
	电气刮雨器技术总监; 2022 年 8 月至		
	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耕轨道交通车辆关键系统部件领域,在刮雨器系统与空调设备的技术研发方面积累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拥有轨道交通、机械制造等行业头部企业的工作背景,研发经验丰富,技术方向涵盖系统结构设计、电控集成、驱动系统开发及智能控制等多个关键环节。核心技术人员李英华、余佳焕、魏忠灵等长期聚焦轨道交通配套系统的电机驱动、智能感知控制、节能环保等技术领域,持续推进相关技术研发,取得了多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6 项,在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 14 项,涵盖刮雨器驱动结构、智能控制系统、高效能电机组件及节能环保型空调结构等关键技术领域,其中绝大部分由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主导研发。相关专利紧密围绕轨道交通车辆对高适配性、高可靠性及高能效的核心性能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方面的能力与成果。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英华	董事、副总经理	1,118,000	6.2937%	1.5245%
余佳焕	产品中心总经理	172,000	0.00%	1.2028%
魏忠灵	刮雨器技术总监	167,000	0.00%	1.1678%
合计		1,457,000	6.2937%	3.8951%

注: 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数量及计算的间接持股数量。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所涉及工序主要为非核心的辅助性、阶段性、技术含量 较低的基础性工作。此类工序技术要求不高、可替代性强,且不涉及公司核心岗位,用工性质具 有明显的临时性,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该类外协工序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依据市场化原则择优遴选外包服务商,并参考行业标准价格或客户招标价格,通过询价比选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采购行为具有公允性。公司在劳务外包合作中始终坚持合法合规原则,与外包服务商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中"(二)主要业务流程"之"5、外协或外包情况"。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供应商资格证书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刮雨器合格供应商
2	合格供方证书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刮雨器合格供应商
3	合格供方证书	唐山机车刮雨器动车项目、城轨项目、动车检修合格供应商
4	采购供应商资质证书	符合中车长春高速动车组、城际动车组、城铁客车刮雨器新 造及检修供应商资质体系管理
5	部件首件评审(检验)报告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HXD3C 空调 C6 修评审通过可直接 批量生产
6	机车/城铁车辆供应商产品首 件检验报告	中车大连 HXD3C 型空调首件检验合格通过
7	机车零部件首件检验报告 (新造)	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新八轴机车司机室空调技术审 核通过
8	机车零部件首件评审报告	中车株机 HXD1 型机车空调评审通过
9	供应商首件评审报告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DF12 机型空调评审通过
10	机车零部件首件检验报告	资阳中车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HXD1C 型机车空调检验通过
11	首件评审报告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HXN5B 司机室空调机组评审通过
12	首件检验审核报告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HXD3 电动刮雨器审核通过

轨道交通主机厂及城市轨道、地铁运营单位的供应商准入资质,是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行业最核心的资质许可之一。一般而言,企业从首次接受客户资格审查到最终获得批量装车许可,通常需要经历长达 3 至 5 年的周期。在此过程中,需依次完成资质评审、首件产品检验、小批量试装、大批量装车等多个环节,过程严格且技术要求较高。

考虑到不同主机厂及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供应资质体系繁多,且涉及商业保密原则,本表仅列 示目前与公司合作较为密切的主机厂及运营单位中部分已取得的资质。所列资质在本报告出具日均 处于有效期内。此外,公司部分产品资质处于评审流程的后期阶段,持续推进中。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立日 ポルタ	2024 年	度	2023 年度		
产品或业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刮雨器系统	7,079.22	53.05%	4,044.08	41.54%	
刮雨器系统维修	612.49	4.59%	304.10	3.12%	
空调设备及其配件	4,560.88	34.18%	3,297.31	33.87%	
空调设备维修	1,077.19	8.07%	2,089.67	21.47%	
其他业务收入	14.15	0.11%	-	-	
合计	13,343.93	100.00%	9,735.15	100.00%	

# 2、 其他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车辆关键系统部件的研发、制造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刮雨器系统和空调设备,并提供相应的维保服务,广泛应用于机车、动车组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多类型轨道交通装备。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技术要求严、应用环境复杂等特点,主要客户群体集中于轨道交通整车制造企业以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面向国铁集团及其所属各铁路局、机务段、车辆段等铁路运营单位,以及中车股份及其下属整车制造企业,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总体来看,公司产品的直接客户为轨道交通整车制造企业和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最终消费群体为各类轨道交通车辆的实际运营主体或检修单位。公司将持续依托优质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能力,深化与核心客户的合作,稳步拓展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在轨道交通装备领域的市场地位。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4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 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1	国铁集团	否	刮雨器系统及维修、空 调设备及维修、其他	8,666.09	64.94%
2	中车股份	否	刮雨器系统及维修、空 调设备及维修、其他	3,634.04	27.23%
3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否	空调设备	188.16	1.41%
4	成都艾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刮雨器系统	158.41	1.19%
5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 有限公司	否	刮雨器系统	128.04	0.96%
	合计	_	_	12,774.74	95.73%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 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1	国铁集团	否	刮雨器系统、空调设备 及维修、其他	6,169.33	63.37%
2	中车股份	否	刮雨器系统及维修、空 调设备及维修、其他	2,563.88	26.34%
3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否	刮雨器系统及维修、空 调设备维修	228.52	2.35%
4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 有限公司	否	刮雨器系统	127.21	1.31%
5	广州北车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否	刮雨器系统、空调设备	95.16	0.98%
	合计	-	_	9,184.09	94.34%

注:报告期内,同一集团及所属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以最终控制方合并口径披露。

国铁集团收入金额包含上饶机车、广州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广铁装备、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 限公司后勤保障服务中心、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所、中国铁路南宁局集 团有限公司南宁机务段、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柳州机务段、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国 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机务段、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铁机辆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局长沙段、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宝鸡机车检修厂、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塘 机务段、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机务段、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哈尔 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丰台机务段、中国铁路济南 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机务段、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 司鹰潭机务段、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康机务段、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机务 段、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机务段、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机务运用段、广 州铁路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机务段、中国铁路郑州局集 团有限公司郑州机务段、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机务段、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机车检修段、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机务段、广东铁路有限公司汕头机务段、中国 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密机务段、中国铁路呼和浩特集团 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机务段、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所、中 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洛阳机务段、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 公司物资采购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迎水桥机务段、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牡 丹江机务段、广州局长沙段、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机务段、中国铁路南昌局集 团有限公司南昌机务段、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新乡机务段、沈阳中车永电铁路装备有限公 司、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延安机务段、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板机务段。

中车股份收入金额包含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长春长客阿尔斯通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天津中车唐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沧州中车株机轨道装备服务有限公司、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天津中车轨道

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重庆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江西中车长客轨道 车辆有限公司、中车浦镇阿尔斯通运输系统有限公司、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太原机车 车辆有限公司、中车株机、中车长春国铁部件分公司、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中 车物流有限公司、资阳中车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唐山机车、中车长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34%和 95.73%,客户集中度 较高。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型轨道交通车辆刮雨器系统、空调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保 服务,是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造行业的上游。公司的下游客户是以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各铁路局、 机务局为主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以中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为主的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造商。下 游整车制造企业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较高集中度,导致公司具有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公司所处 行业的发展现状、竞争格局及下游应用领域的特点决定了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和中车股份及其 下属单位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之一,符合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2023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朗进科技(300594. SZ)	64.00%	63.97%
九方装备(874132. NQ)	89.53%	95.77%
开天股份(835196. NQ)	66.00%	78.99%
津宇嘉信(430726. NQ)	56.63%	57.43%
申请挂牌公司	95.73%	94.34%

注:由于可比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取自 2024 年年报数据。

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 比均超过 56%。其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津宇嘉信前五大客户占比最低,主要是其被国铁集团认定存 在企业行为类不良行为,暂停了与国铁集团所属各企业、各铁路局的项目合作。其他可比公司中, 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九方装备相近,高于朗进科技和开天股份,主要系公司目前规模相对 较小,集中资源服务重点优质客户的模式更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国铁集团和中车股份属于大型国有企业,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市场透明度较高,相关采购通常采用严格的招标或比价方式。交易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合作原则,经过反复协商,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原材料成本、客户订购产品的数量、类型以及付款方式等多种因素确定。

同时,公司已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预防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加强对销售人

员的法制宣传,从销售、收款、资金使用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的出现。 公司不存在以提供虚假材料、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或不正当竞争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其 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方式获取业务的行为。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业务具有持续性,尽管客户集中度较高,但符合公司所处 发展阶段和行业现状。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板材、钣金件、变压器、线束及电子元器件等;在维保服务中,主要投入为劳务资源,如现场作业中需大量人力完成的清洗、搬运等非关键工序,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适时组织外协力量,确保维保任务保质按期完成。

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与稳定性,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采购来源相对分散,报告期内不存在对任何单一供应商形成依赖的情形。具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41.51%和17.52%,其中未出现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50.00%的情况。

# 202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 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1	株洲荣翔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劳务服务	324.80	6.70%
2	北京航天奥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轴流风机、离心风机	158.13	3.26%
3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否	机车空调机组	139.65	2.88%
4	株洲华信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箱体、水箱组件	134.47	2.77%
5	株洲精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钣金加工件	92.00	1.90%
	合计	_	_	849.05	17.52%

#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 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1	株洲荣翔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劳务服务	327.54	11.74%
2	株洲华信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箱体、水箱组件	304.07	10.90%
3	北京航天奥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风机叶轮、离心风机	224.44	8.04%
4	株洲翔宇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机车空调逆变电源、 变压器	160.03	5.74%
5	广州市迪坦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否	冷凝器、蒸发器	142.22	5.10%

合计   -   -   1.158.29	合计		_	1.158.29	41.51%
-----------------------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101/10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广铁装备	529.36	567.89	13.20	1.39
湖南特智科技有 限公司	14.15	-	16.11	46.57

广铁装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作为客户委托公司进行空调设备维修,合作模式主要为约定机车空调组维修包数量及单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空调设备进行维修。由于广铁装备空调设备维修服务工作量较大,同时往返寄送空调设备维修件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维修效率,为了更好做好维修服务,公司向广铁装备租赁了部分办公场地作为专门的空调检修区域,约定每年不含税租赁金额为13.20万元。广铁装备是大型央企国铁集团的下属公司,其生产经营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市场透明度较高,所有业务事项均经过审批并签订协议,相关资金的收支均通过公司账户进行结算,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合法合规。

湖南特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更名为株洲市精艺特智科技有限公司)与桓基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受桓基电气委托主要提供带有雨刮电机控制装置的智能动车组刮雨器研制和动车电池空调水冷系统研究,其中动车电池空调水冷系统研发的成果由双方共享。动车电池空调水冷系统于 2023 年立项,截至 2024 年 10 月技术转让前,已形成初步成果,但公司在向客户推广动车电池空调水冷系统产品过程中效果未达预期,公司决定终止相关项目的继续研发投入,相关技术对于公司已没有实际使用价值。而湖南特智科技有限公司对动车电池空调水冷系统技术存在兴趣,愿意受让现有技术资料并继续开发,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于 2024 年 10 月15 日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约定转让相关技术,技术转让款项已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结清,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4,014,062.30	4.73%	1,815,054.61	2.48%	
个人卡付款					
合计	4,014,062.30	4.73%	1,815,054.61	2.48%	

注: 占比系现金付款金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的比例。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相关现金付款均在审批通过后,由公司银行账户转出,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支取的情况,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通过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181.51万元和401.41万元,主要系支付备用金、员工福利等,现金付款占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的比例为2.48%和4.73%,占比较小。

公司现金支出的款项均已规范入账处理,报告期末不存在账外现金的情况。公司已经制定《财务报销制度》等对日常现金使用进行管理,对现金的使用范围、现金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有效地保留了现金交易的相关证据,确保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对现金的收支和保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现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相关现金付款情形不影响内控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已明确后续将严格按照内控要求减少现金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使用情况。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 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 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 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15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2.4.1 铁路高端装备制造"之"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鼓励类"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中的风挡系统之列。根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株洲市 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主要产品亦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名录。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轨道交通用 雨刮器、空 调系统生产 基地建设项 目	2018年10月,株洲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公司出具环评批复(株天环表[2018]50号)。公司拟投资1200万元,自购新马动力创新园C区B3栋标准厂房,建设轨道交通用雨刮	2019年7月27日,桓基电气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出具《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轨道交通用雨刮器、空调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于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9月3日在"全国建设项
		器、空调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进行了验收公示。
2	空调系统生产、检修基地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9日,株洲市生态 环境局出具《<株洲桓基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空调系统生产、检修 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株天生环 表[2020]4号(承)),确认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 承诺制审批。	2021年5月20日,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企业自查报告》; 2021年6月11日,公司出具了《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空调系统生产、检修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6日,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3、排污许可证

根据 2019 年 10 月公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属于该名录中第三十二类"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且不属于"纳

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及"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应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

持有人	生产经营地址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桓基电气	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899号新马动力创新园3.1期C区B3栋、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动力自主创新园动力部件产业园4栋、株洲市天元区天易大道959号高科新马金谷A1栋B区	9143021172254515XP001Y	2024年5月17日至2029年5月16日

公司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不从事生产性经营业务,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废物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已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报告期内桓基 电气在城市管理领域、自然资源领域、劳动保障领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卫生 健康领域、文化和旅游领域、应急管理领域、住房和工程建设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科技领域、 交通运输领域、纳税领域、知识产权领域、水资源保护领域、消防安全领域、电信监管领域、发 展改革领域、刑事犯罪领域、检察公诉领域、司法诉讼领域共21个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业务经营安全生产要求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车辆所使用的刮雨器系统和空调设备,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监督管理,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积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将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到生产作业的全过程及每个员工的工作岗位,强化安全管理,保障生产安全。

## 2、报告期内安全生产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处罚或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相关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已获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轨道交通用刮雨器、空调系统(机车空调电源、机车空调机组)的设计、生产、维修",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获得 ISO/TS 22163:2017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取得 EN15085-2 焊接认证证书和 EN 17460 轨道车辆及其部件的粘接制造认证,证明公司铁路车辆和部件焊接符合 EN15085-2 的要求。公司已取得博纳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取得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已取得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及公司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规范性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4 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商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册	员工人数	154	154	154	154	154
己续	数纳人数	146	146	146	146	135
未续	数纳人数	8	8	8	8	19
未缴	退休返聘	6	6	6	6	6
纳原	新入职	2	2	2	2	2
因	个人放弃	-	-	-	-	11

#### 2、消防合规情况

2015 年 7 月 28 日,湖南省株洲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株公消竣复字(2015)第 0026 号),载明动力创新园 B3 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合格。

2020年9月4日,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建设局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株高建消验字(2020)第009号),对动力部件产业园1至10栋厂房进行了消防验收。

#### 3、应急预案情况

根据 2024 年 7 月 10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出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

# 六、 商业模式

桓基电气是一家专注于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设备研发与制造的企业,主要从事刮雨器系统和空调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保,属于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行业。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产品设计能力、加工制造能力、服务保障能力和技术认证资质,构建了以技术与资质为核心的竞争资源体系。

公司拥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资质,并取得中车旗下各主机厂(如中车长客、中车四方、中车株机、中车大连等)多种车型合格供应资质,是轨道交通整车厂商认可的核心配套供应商之一。 公司产品具备高度定制化能力,广泛应用于动车组、普速机车、城轨地铁及其他轨道交通车辆。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各铁路局、机务局为主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以中 车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为主的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造商,典型客户包括广州局、南昌局、中车长春、 中车四方、中车株机、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等。公司以直销方式开展业务,根据 客户车型项目订单"以销定产",提供批量化或定制化产品,并参与部分产品后续维保环节。

整体来看,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资质获取与产品适配能力建设,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合作模式和可靠的市场供货体系,经营模式清晰,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与行业粘性。

# 七、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 √适用 □不适用

桓基电气长期深耕于轨道交通车辆关键系统部件领域,专注于刮雨器系统与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与服务,形成了"定制化、多品种、小批量"与"高技术、高可靠、高适配"并重的产品体系。公司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契合行业特性的定制化研发机制

轨道交通行业产品适配性要求高,运行环境复杂,整车厂对配套设备的性能、结构、接口等均有差异化设计需求。公司依托长期与主机厂、运营单位合作所积累的项目经验,建立了以订单为导向、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定制化研发机制。公司已为多个动车组、机车、城轨平台量身开发匹配型号,具备面向多车型高效开发和系统适配能力。

#### 2、稳定的资质体系与市场准入能力

轨道交通车辆部件行业技术标准严格、认证流程繁复。公司在过去多年中陆续取得中车旗下 多个主机厂及北京地铁、成都地铁等地铁运营机构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完成多个产品平台的首件 评审、技术审查与样车装车测试,具备广泛的市场准入能力,形成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该稳定 的准入体系既是公司积累的成果,也是其创新落地能力的重要体现。

## 3、持续推进的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

公司设有专门的产品中心与研发团队,聚焦刮雨器系统的智能控制、驱动机构优化、耐候性提升及空调设备的轻量化、节能控制、降噪技术等方向持续研发。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 28 项 (其中发明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另有 15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涵盖产品结构、电控系统、维修技术等多个领域,展现出良好的研发持续性与成果转化能力。

#### 4、面向维保市场的产品再设计与服务创新

随着我国轨道交通装备进入大修周期,公司同步布局后市场业务,开发可替换部件标准化组件,提升维修作业效率,推动维保服务向系统化、模块化方向发展。在传统制造基础上融入"产品+服务"理念,推动业务模式由单纯供货向"整机-部件-服务"一体化演进。

## 5、研发投入与成果转化机制完善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平台化需求,建立了涵盖立项评审、阶段验证、样品试制和成果评估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2023年度和2024年度分别为7.48%和7.83%,形成良性投入与转化闭环,不断增强产品的更新迭代与平台适应能力。

总体而言,桓基电气在细分市场中,以定制化响应、资质拓展、自主研发和服务延伸为核心, 形成了产品技术与市场渠道双轮驱动的创新体系,在保障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不断推进技术优化与模式拓展,构筑了良好的行业竞争基础。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 (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8
2	其中: 发明专利	6
3	实用新型专利	22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5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 (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0

# 3、 商标权

####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 (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轨道交通车辆刮雨器系统与空调设备为核心研发方向,围绕智能控制、驱动优化、节能降噪等技术持续开展自主研发。

公司设有产品中心作为主要研发机构,下设多个职能部门,分别负责产品结构、电控系统、电机设计等工作,研发流程覆盖方案设计、样品试制、测试验证和结题评审。公司研发模式为"战略引导+项目申报"相结合,实行规范化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6 人,占员工总数的 22.50%,其中中级及以上职称 12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20 人。报告期末共取得专利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另有 14 项发明专利 处于申请中,取得软件著作权 30 项,相关成果已应用于多个主机厂平台项目。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轨地铁刮雨器总成的研究	自主研发	6,721.97	484,849.99
带有控制系统的城轨地铁电动刮雨器的研制	自主研发	-	459,114.14
带有雨刮电机控制装置的智能动车组刮雨器研制	合作研发	1,636,618.84	1,335,486.82
复合材料刮雨器的研制	自主研发	1,518,043.55	163,315.36
一种城际车刮雨器的研究	自主研发	80,924.82	261,902.90
一种电动客车刮雨器研究	自主研发	-	284,818.87
智能动车组电动刮雨器研究	自主研发	31,306.43	437,198.01
高速动车组刮雨器抗异物击打能力的研制	合作研发	1,658,731.93	-
一种抗浪涌与冲击的刮雨器的研制	自主研发	116,282.56	-
刮雨器电驱动装置的研制	自主研发	196,250.36	-
DC72V 刮雨器的研制	自主研发	107,763.38	-
轻型材料动车组刮雨器的研制	自主研发	158,806.42	-
HXN3B 机车空调机组项目研究	自主研发	406,433.68	133,652.44
动车电池空调水冷系统研究	合作研发	341,129.94	645,630.45
和谐电力机车司机室用空调系统研究	合作研发	36,721.41	930,111.17
机车空调性能匹配研究	合作研发	663,144.11	803,108.69
DF11 内置式空调机组的研制	自主研发	791,851.50	-

新能源机车空调的研制	自主研发	705,426.28	-
自动膨胀方式在 9600 重载机车空气循环系统中	自主研发	675,895.52	-
的应用研究			
和谐机车空调系统在高温工况及智能化控制领域	自主研发	65,908.13	-
的应用研究			
高铁动车组电机自主生产的研究	自主研发	1,014,209.40	1,062,607.32
无刷电机开发项目研究	自主研发	233,422.90	282,118.96
合计	-	10,445,593.13	7,283,915.12
其中: 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7.83%	7.48%

###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1) 合作研发情况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研发 类型	知识产 权归属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带有雨刮电机控制装置的智能 动车组刮雨器研制	湖南特智科技有限 公司	合 作 研发	桓基电气	280,000	2022.3.19
高速动车组刮雨器抗异物击打	田龙电气	合 研发	桓基电气	100,000	2024.5.20
能力的研制	大连交通大学	合 作 研发	双方共享	350,000	2024.8.1
动车电池空调水冷系统研究	湖南特智科技有限 公司	合 研发	双方共享	500,000	2021.10.23
和谐电力机车司机室用空调系 统研究	田龙电气	合 作 研发	桓基电气	100,000	2023.5.1
机车空调性能匹配研究	株洲中车电气科技 有限公司	合 作 研发	双方共享	100,000	2023.7.17

#### (2) 合作方基本情况

#### ①湖南特智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特智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株洲市精艺特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注册地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清水路 419 号火炬工程公司综合楼 D202 房,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根据公司技术人员了解,该公司创始人及核心团队长期从事轨道交通系统及轨道交通配套零部件仿真试验相关业务,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技术实践能力。

#### ②田龙电气

田龙电气成立于 1999 年,系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曾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代码: 839663)。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控制箱、变流装置、电气系统、监测装置及非标工装设备的开发、制造与销售,同时提供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成果,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主机厂、修理厂及机务段,在轨道交通电气控制领域具有一定行业基础。

#### ③株洲中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中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街道长江南路 6 号一号厂房二楼 202 房,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电子电气控制装置、电源设备、检测系统的研发与制造,业务涵盖技术服务及科研成果转化,具备较强的配套开发和系统集成能力。

#### ④大连交通大学

大连交通大学是以轨道交通为特色的多学科高校,前身为大连机车车辆制造学校。2004年经教育部批准定名为"大连交通大学",现为辽宁省人民政府与国铁集团共建高校、辽宁省一流大学重点建设高校。学校牵头成立"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创新联盟""辽宁省轨道交通产业校企联盟",与中车集团、中国铁路总公司等企业深度合作,积极推动产学研结合与技术成果转化。

公司目前开展的合作研发项目,主要聚焦于刮雨器系统与空调设备在性能提升、智能化控制以及结构创新等方面的优化升级。相关研发内容尚未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多由公司独立享有,或由公司与合作方共同享有,研发成果则最终归属于公司。整体来看,公司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对外部机构不存在依赖,相关合作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是
认定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定情况	
详细情况	2022年5月13日,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2022年湖南省专精
	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名单》,桓基电气被认定为湖南省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2022 年度湖南省省级企
	业技术中心名单》,桓基电气被认定为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有
	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湖南省科学技
	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430030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公司正
	在办理高新技术资质复审中。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桓基电气是一家专注于轨道交通领域刮雨器及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与维保服务的企业,公

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机车、城轨及动车组等各类型轨道交通车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715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行业"。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挥宏观管理职能,负责各产业政策的制订;指导行业技术法
		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 指导技术改造; 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
		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会同国家发改委审核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指导城市地铁、轨道
		交通的规划和建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轨道
		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
		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 依托国家重点
		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 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
		的消化创新。
4	交通运输部	负责组织拟订铁路行业发展战略、政策、发展规划,编制国家
		铁路年度计划,参与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编制工作;承担铁路安
		全生产和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责任,制定铁路运输服务质
		量行业标准并监督实施。
5	国家铁路局	隶属交通运输部,负责起草铁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草
		案,参与研究铁路发展规划、政策和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
		铁路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规范铁路运输和工程建
		设市场秩序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铁路运输服务质量和
		铁路企业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情况。

###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	颁布时	主要涉及内容
号			位	间	
1	《老旧型铁路内	国铁设备监	国家铁	2024年	老旧内燃机车强制报废年限为 30
	燃机车淘汰更新	规〔2024〕	路局		年,若排放不达标、事故损毁或无
	监督管理办法》	24 号			法修复也须报废,并明确分阶段淘
					太目标: 2027 年底前京津冀等重点
					区域全部退出,2035年全国基本退
					出(占比 70%以上)。禁止生产、
					销售淘汰目录内车型。鼓励新能源
					机车替代,包括动力电池、氢燃料
					电池等混合动力系统,支持企业技
					术升级和绿色转型。
2	《铁路技术标准	国铁科法规	国家铁	2024年	对《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2024) 29	路局		《铁路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
		号			《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管理办法》进
					行了整合修订,为制定铁路标准化
					发展规划、建设铁路技术标准体

					系、制订铁路行业标准、编制铁路
3	《城市轨道交通 设施设备运行维 护管理办法》	交 运 规 〔2024〕9 号	交通运输部	2024年	国家标准等提供了根本遵循。 规定车辆设备维护标准,其中包括 空调系统月检、刮雨器功能测试周 期及备件等管理要求。
4	《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国市监认证 发〔2023〕 22号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	2023年	规范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 (CRCC认证),覆盖刮雨器、空调等关键部件的强制性认证要求。
5	《"十四五"现代 综合交通运输体 系发展规划》	国发〔2021〕 27 号	国务院	2022年	提出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化、绿色化 升级目标,推动轻量化材料、节能 空调等技术应用。
6	《"十四五"铁路 标准化发展规划》	国 铁 科 法 〔2021〕47 号	国家铁路局	2021年	聚焦四大主要任务,一是构建铁路标准体系新格局;二是强化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三是深化铁路标准化交流合作;四是加强铁路标准化基础研究。
7	《"十四五"铁路 科技创新规划》	国 铁 科 法 〔2021〕45 号	国家铁路局	2021年	聚焦装备领域关键技术,推进更高速智能动车组、先进载运装备、现代工程装备研制,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技术装备高端化、智能化、谱系化发展,打造现代化装备体系。
8	《交通运输部关 于服务构建新发 展格局的指导意 见》	交 规 划 发 〔2021〕12 号	交通运输部	2021年	稳步推进高速铁路建设,加强中西部地区干线铁路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引导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
9	《关于进一步做 好铁路规划建设 工作的意见》	国 办 函 〔2021〕27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	到 2035 年,使铁路网络布局结构 更加优化完善,铁路债务规模和负 债水平处于合理区间,科学有序推 进铁路规划建设,防范化解债务风 险,全面增强铁路安全质量效益、 服务保障能力和综合发展实力。
10	《关于推进国际 产能和装备制造 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 30号	国展 革会、输 多 次 员 通	2015年	加快铁路"走出去"步伐,拓展轨道交通装备国际市场,以推动和实施周边铁路互联互通、非洲铁路重点区域网络建设及高速铁路项目为重点,发挥我国在铁路设计、施工、装备供应、运营维护及融资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积极开发和实施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扩大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国际合作,在有条件的重点国车辆国际合作,在有条件的重点国家建立装配、维修基地和研发中心;加快轨道交通装备企业整合,提升骨干企业国际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
11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 28 号	国务院	2015年	大力推动先进轨道交通装备领域 突破发展,研发新一代绿色智能、 高速重载轨道交通装备系统,围绕

		系统全寿命周期,向用户提供整体 解决方案,建立世界领先的现代轨
		道交通产业体系。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在轨道交通领域持续强化产业政策引导和技术标准升级,通过出台系列政策及 法规推动轨道交通装备发展,着力提升核心零部件的智能化、节能化水平和安全性能标准。在此 背景下,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设备领域迎来双重机遇:一方面,国家通过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和提升 市场准入要求,促使行业向规范化、标准化方向升级,客观上形成了以技术认证资质和自主创新 能力为核心的新竞争壁垒;另一方面,轨道交通装备发展政策的深入实施为刮雨器、空调系统等 关键配套设备领域创造了增量空间。作为深耕该细分领域的企业,公司依托自主技术积累、完备 产品认证体系和服务能力优势,在行业门槛提升过程中持续巩固与下游整车制造企业的合作,既 通过满足升级后的技术标准强化市场地位,又借助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趋势扩大市场份额,双 重政策红利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构筑了竞争优势。

####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 行业发展现状

从铁路营业里程来看,我国高铁建设的高速增长期已基本结束,逐步进入以存量运营和增量平稳增长为主的发展阶段。具体来看,2008-2023 年期间,高铁营业里程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8.9%,但近年来明显放缓,2018-2023 年年均增速已降至 9.2%。截至 2023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9 万公里,其中高铁里程为 4.5 万公里。根据《"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预计 2025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 16.5 万公里,其中高铁(含部分城际铁路)约 5 万公里,覆盖 95%以上的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而根据《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预计到 2035 年底,全国铁路网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至 20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约7 万公里,2025-2035 年期间的高铁年均增速将进一步放缓至 3.4%,铁路基建增速趋于平稳。

#### 图 1: 2008 年至 2023 年我国铁路营运里程情况



数据来源: 国家铁路局历年铁道统计公报

表 1: 我国铁路及高铁里程年均复合增长率

	2008-2023 年 CAGR	2013-2023 年 CAGR	2018-2023 年 CAGR	2023-2025 年 CAGR (预计)	2025-2035 年 CAGR (预计)
高铁里程	28.9%	15.1%	9.2%	5.4%	3.4%
铁路里程	4.7%	4.4%	4.0%	1.9%	1.9%

资料来源:国家铁路局,《"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新时代交通强国 铁路先行规划纲要》,财信证券

尽管铁路基础设施建设的增速有所放缓,但过去多年的高速建设带来了庞大的轨道交通车辆保有量,积累了规模可观的存量市场。同时,在新增车辆需求平稳增长、既有车辆维修更新需求持续释放的带动下,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依然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作为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轨道交通装备涵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所需的各类设备,行业已逐步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产业链完备、技术水平领先的发展格局。在"交通强国"战略、智慧城市建设及"双碳"目标的持续推动下,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未来仍具有稳定且广阔的发展空间。

### (2) 行业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水平已跻身国际先进行列。从早期技术引进到如今自主创新,各关键子系统基本实现自主化生产。高速动车组技术已完成从引进消化到自主研发的跨越,成为中国轨道交通发展的亮丽名片。目前国内企业在列车牵引、制动、信号、空调等领域掌握核心技术,国内品牌在可靠性和性能上不逊于进口产品。自主化生产趋势显著提升了供应链自主可控性,降低了采购成本,并受益于本土化服务响应优势。同时,行业技术正朝智能化方向演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大数据、AI等)在列车及其部件上的应用日益广泛,使装备运行更加智能、安全。车载系统的状态监测、故障自诊断等功能逐步普及,装备的数字化水平不断提高。

#### (3) 行业经营特征

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内公司经营活动以订单驱动为主,具有项目制和周期性的特点。上游整

车制造商通常通过招投标向配套部件供应商下单,订单来源包括新线车辆采购和既有车辆的大修更换。由于铁路和城轨建设投资具有阶段性,车辆采购订单往往呈现随建设周期波动的特征:建设高峰期设备订单集中,大量新车下线;建设放缓时新造需求减少。然而,装备投入运营后会进入维保更新周期,带来持续的后市场需求。轨道车辆通常服役约5~10年开始进入大修期,目前我国已进入装备集中保养维护阶段,高铁运营十余年正逐步迎来大修高峰。因此,除新造市场外,定期检修和部件更换形成了循环性的需求节奏,在一定程度上平滑了行业波动。此外,由于列车运行安全要求高,设备维护具有刚性,无论经济周期如何,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投入都较为稳定,这也使行业具备一定抗周期性。总体来看,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前期受投资周期驱动,中后期转为维保更新拉动,两者交替促进行业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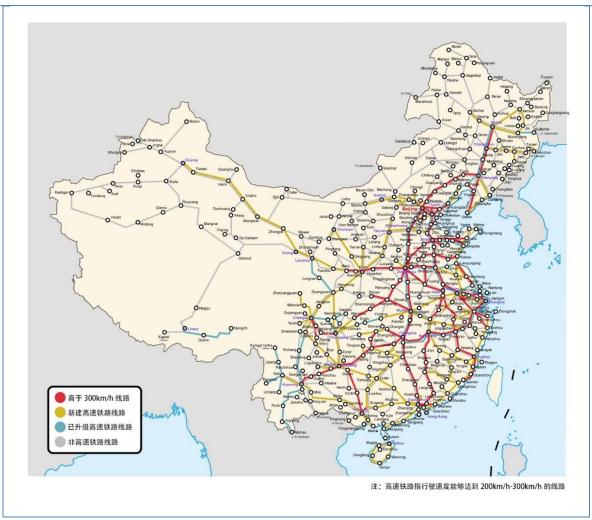
#### ①区域特征

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市场的需求主要来自国内铁路网和城市轨道交通发达地区。铁路方面,"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以及东部中部地区的普速铁路构成装备需求重心,装备制造企业和检修基地也多布局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区域或主机厂所在地。城市轨道交通方面,一线和新一线城市是车辆和设备采购大户,轨道装备市场呈现向大城市群集中的态势。截至 2023 年,全国已有深圳、北京、上海等 20 余座城市发布了新列车采购中标项目。此外,随着"一带一路"倡议推进,国内轨道装备企业加速开拓海外市场,亚洲、欧洲等地区的新兴轨道项目中自主装备中标份额提升,区域市场正从国内延伸至全球。

#### ②季节特征

总体而言,轨道装备生产及交付并无明显季节性,但在运维环节存在一定季节规律。例如, 车辆空调系统的检修更集中于春秋季,以确保夏季高温来临前运行良好;雨季来临前铁路部门 会重点检查、更换列车刮雨器等部件,以保证汛期行车安全。运营单位通常选择客流淡季或夜 间进行设备维护,减少对运输的影响。因此,季节因素主要体现在机务段或运营单位维保安排 上,对全年市场需求影响有限。整体来看,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区域集中度较高、季节影响 小,全年均保持稳定的生产和服务节奏。

#### 图 2: 2024 年中国大陆商业铁路线路图



绘图资料来源: 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 财信证券整理

#### (4) 主要产品市场发展情况

#### ①刮雨器系统

刮雨器系统是保障列车行车视野和安全的关键小型部件,安装于机车和动车组驾驶室前窗,用于在雨雪天气清扫挡风玻璃,在列车高速行驶时仍能有效清除雨水。目前我国运营的机车、动车组和城轨车辆车头普遍配备了刮雨器,其技术原理成熟,过去主要由庞巴迪、法维莱等国外厂家供应。随着自主化生产推进,国内专业厂商已能够批量生产列车刮雨器系统,产品在耐久性、防腐蚀和大扭矩电机驱动等方面达到国际标准。一列动车组通常每个驾驶端配置 1 套刮雨器系统,城市地铁列车每节驾驶车也需配备刮雨器,因此存量车辆规模直接决定了刮雨器的市场容量。高铁动车组、机车、城轨车辆的刮雨器臂和刮片需定期更换,形成了稳定的消耗品市场。据行业经验,列车雨刷刮片通常日常检修时更换,整套驱动系统在大修时检修或更新,从而带来了持续的备品备件需求。尽管刮雨器单件价值相对不高,但其易损及不可或缺性保证了市场需求的刚性。

#### ②空调设备

空调通风系统是轨道交通车辆上规模和价值占比较高的核心设备之一,直接关系乘客乘车舒适度和车辆运营环境控制。每列动车组通常在每节车厢顶置一台空调机组,城市地铁车辆也基本

做到车车装有空调,以满足全年尤其夏季的通风降温需求。早期我国高铁、地铁列车空调多由法维莱、三菱等国外公司提供,技术壁垒相对较高。经过自主生产攻关,国内厂商已经全面掌握轨道车辆空调的设计制造技术,形成包括压缩机、冷凝器、控制系统在内的完整配套能力,涌现出石家庄国祥、新誉集团、山东朗进等一批本土供应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目前铁路机车、动车和城轨车辆的空调设备自主生产比例大幅提升,新造列车基本全部采用国内生产空调系统。市场规模方面,由于空调属于高价值部件,高铁空调系统造价为每列车 500~600 万元,城市轨道交通空调系统造价为每列车 300~400 万元,因此轨道车辆空调市场容量可观,并随车辆增多而持续增长。

#### (5) 行业发展趋势

#### ①自主化生产趋势明显

自主化生产仍将是未来一段时期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国家政策鼓励提升轨道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国内企业在关键零部件领域的技术攻关将不断深化。目前除了极少数尖端设备,我国轨道列车的大部分系统和零件都已有国内品牌可供选择,进口依赖度大为降低。展望未来,随着本土厂商在技术和规模上进一步突破,进口产品市场份额可能进一步下降。自主生产趋势不仅适用于国内市场,也体现在国际竞争中,中国企业通过提供高性价比的整车和配套出口,正在逐步替代欧美供应商在发展中国家市场的地位。可以预见,在强大的成本优势、完善的产业链配套以及政策支持下,"中国制造"将在轨道交通装备及部件领域占据更主导的位置。自主生产的深化将进一步提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成为轨道装备强国的重要标志。

#### ②智能化、绿色化技术应用加快

智能化和绿色化是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演进的两大核心方向。智能化方面,新一代列车和系统通过集成智能列车控制系统、不断成熟的自动驾驶与列车运行控制技术,推动高铁动车组向智能列车方向深度发展,同时依托车载传感器网络的广泛部署实现对关键部件状态的实时监测与远程诊断,将传统被动检修模式转型升级为主动预警型智能运维体系,显著提升了轨道交通运营效率和安全性。刮雨器、空调等传统子系统也在融入智能控制功能,如智能雨量感应刮雨器、智能恒温节能空调等,使列车运行更为自适应和高效。绿色化方面,低碳环保理念贯穿装备全寿命周期。车辆空调领域正在采用新冷媒、优化能量管理系统,以降低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整车设计更加注重轻量化,材料应用更环保;再制造和回收利用技术在车辆大修中推广,减少资源浪费。国家"双碳"战略为轨道装备绿色升级设定了目标,各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开发节能降耗的新产品。未来几年,智慧、绿色将成为轨道交通装备的重要标签,新技术的应用有望全面提升设备性能和可持续性,带动行业技术水平跃上新台阶。

#### ③轨道交通维保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大规模投入使用,维修保养需求持续攀升。铁路方面,早期投入的高铁动车组陆续进入大修周期,不同型号列车维修需求分阶段出现,检修业务量稳步增长。城市轨道交通同样迎来维保高峰,上一地铁建设高峰时期的地铁车辆开始需要深度维护。随着运营车辆

数量增加,行业重心从"造新车"转向"养旧车",维保业务占比快速提升。尤其是高频率运行的线路,检修标准越来越严,维护频次和深度都在加强。未来十年将呈现多维需求叠加态势:动车组周期性大修、机车装备技术升级、城轨车辆批量维保等关键节点交替演进,构建起持续稳定的市场增长曲线。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 企业核心竞争力指标

在轨道交通车辆刮雨器与空调设备领域,企业核心竞争力聚焦于供应链准入资质与产品技术 实力的双重构建。供应链准入维度,轨道交通整车制造企业设立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涵盖资质 审查、研发能力、生产体系、质量管控及项目履历等多维度评估,其中获得中车集团整车厂供应 商资格不仅是行业地位的象征,更是进入轨道交通核心配套市场的准入凭证。技术研发层面,刮 雨器系统与空调设备作为保障车辆运行安全的关键部件,要求企业具备满足高速铁路严苛工况的 设计开发能力,其产品可靠性直接决定轨道交通装备的运营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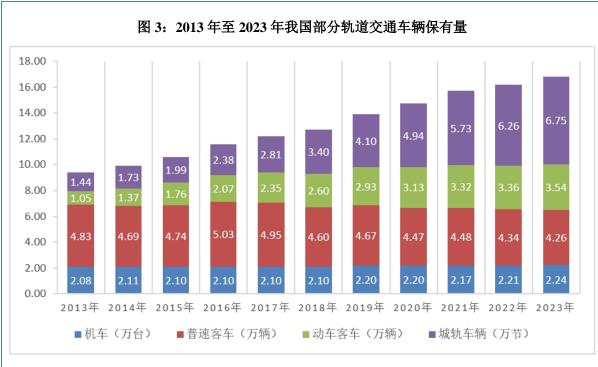
项目经验积累与售后服务能力构成竞争力的延伸支撑。企业通过规模化装备配套形成的成熟 应用案例,持续验证产品在复杂工况下的环境适应性与系统集成能力。依托完善的备件供应网络 与专业化维保团队,构建起匹配轨道车辆高强度运营特征的快速响应机制,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 内运行效率与安全性的双重优化。技术研发、供应链认证、项目实践与服务保障形成的协同体系,最终构建起企业在细分市场的核心竞争壁垒。

#### (2) 行业门槛及壁垒

轨道交通车辆部件行业技术含量高、认证严格,新进入者面临多重壁垒。一般来说,企业首先需要获得 ISO/TS22163(IRIS,国际铁路工业标准)以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基础资质,方能具备主机厂资质评定的基本条件;此后,针对每一型号车辆均须进行主机厂认证测试,通过首件评审、样车装车试验、小批量供货验证后,最终才能成为中车等主机厂的批量装车合格供应商,整个周期长达3至5年。此外,主机厂倾向选择业绩和信誉良好的供应商,一旦某车型采用特定供应商的刮雨器或空调,后续同系列车辆通常延续使用,以减少更换供应商带来的适配风险,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打破既有供应链格局。轨道交通行业强调安全稳定,企业品牌信誉需长期运营经验积累,业界口碑良好的企业更易获得订单。这些因素共同构筑了行业较高的进入壁垒,巩固了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

#### (3) 行业市场规模

轨道交通车辆保有量是衡量行业市场规模的核心指标。根据国家铁路局发布的《年度铁道统计公报》以及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编制的《城市轨道交通年度统计分析报告》,铁路车辆主要分为机车、普速客车和动车组,城轨车辆则包括地铁、城际铁路、有轨电车和智轨等类型。基于上述权威数据,公司聚焦于机车、普速客车、高铁动车组和城轨车辆四大主要应用终端,对 2013~2023 年我国轨道交通车辆保有量进行了系统整理与汇总。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国家铁路局

数据显示,机车和普速客车的保有量整体保持稳定。2013 年至 2023 年,机车保有量从 2.08 万台小幅增长至 2.24 万台, 其中内燃机车从 0.99 万台下降至 0.78 万台; 普速客车则由 4.83 万辆 减少至 4.26 万辆。相比之下,动车组和城轨车辆呈现快速增长:动车客车从 1.05 万辆增至 3.54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92%; 城轨车辆则从 1.44 万节增至 6.75 万节,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71%。总体来看,轨道交通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尤其以动车组和城轨车辆增长最为显著。 尽管近年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节奏放缓,但市场保有量已达到较大规模,未来仍具备稳定增长 潜力。

轨道交通装备市场的需求主要来自新造、维保和更新替换,具体表现为: 动车组新造量的持 续提升、维保需求的逐步释放,以及机车市场受以旧换新政策推动而扩容。刮雨器、空调等关键 部件也因此呈现较强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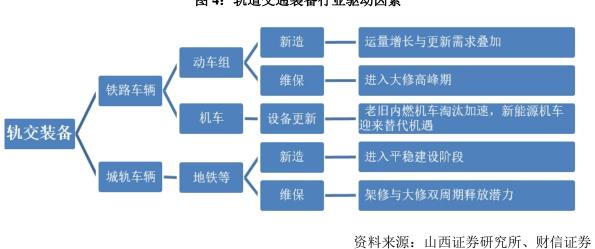


图 4: 轨道交通装备行业驱动因素

#### ①动车组

#### A、新造市场: 运量增长与更新需求叠加

2024 年,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达 43.12 亿人,同比增长 11.86%。高速动车组招标数量达到 265 组,同比增长 61.59%。首批 CRH1/2/3/5 系列动车组接近设计寿命(20 年),预计未来 3~5 年将迎来更新和改造的释放期。CR 系列动车组则设计寿命为 30 年。可见,更新换代的市场空间正在逐步打开。



资料来源: 国家铁路局, 山西证券研究所, 财信证券

#### B、维保市场: 进入大修高峰期

动车组车辆的维修分为日常维修和高级维修,当前正逐步进入大修周期。在我国,动车组由国铁集团、铁路局及动车段实行三级管理,采用"以公里周期为主、时间周期为辅(以先到者为准)"的计划性预防检修制度。具体而言,动车组维修分为五个等级:一级和二级为日常运用检修,通常在动车运用所内完成;三级至五级为高级检修,需由具备相应车型检修资质的专业单位负责实施。

 表 2: 常见动车组 5 级检修标准

 维修内容
 CRH380D
 CRH380A
 C

 以检查为主,包括制动、走
 运行
 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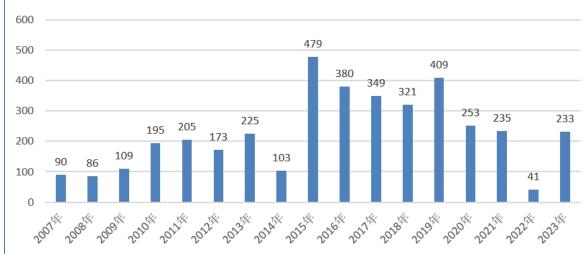
	维修内容	CRH380D	CRH380A	CRH3C	CRH5A
一级维修	以检查为主,包括制动、走行部、受电弓、裙底板在内的全面检查及列车清洁等	运行 7000+700km 或 48 小时	运行 7000+700km 或 48 小时	运行 7000+700km 或 48 小时	运行 6000+600km 或 72 小时
二级维修	周期性的深度检查、维护 保养和功能监测	每 10 万 km 或 60 天	每 3 万 km 或 30 天	每2万km或 10天	每6万km
三级维修	针对转向架进行分解检修,以及对牵引、制动、空调等重要系统进行状态检查和功能测试	145万 km 或 3 年	120万 km 或 3 年	145万 km 或 3 年	145万 km 或 3 年
四级维修	重要系统全面分解检修主要包括转向架、制动系统的分解检修,电机、电气的性能测试及更换,车内设施检修	290万 km 或 6 年	240万 km 或 6 年	290万 km 或 6 年	290 万 km 或 6 年

五级维修	整车全面分解检修。对全 车进行分解检修,对包括 轨道牵引变流系统等大部 分零部件进行换新,根据 需求	580 万 km 或 12 年	480万 km 或 12年	580 万 km 或 12 年	580 万 km 或 12 年
------	--	--------------------	------------------	--------------------	--------------------

资料来源:《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推进动车组及和谐型机车修程修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车 股份年报,财信证券

图 7: 2007 年至 2023 年我国动车组增量情况





数据来源: 国家铁路局

我国动车组自 2007 年起开始大规模交付,其中在 2015 至 2019 年间,年新增数量均超过 300 组。按照四级检修每 6 年的周期估算,2018~2020 年间投运的动车组将在 2025 年前后陆续进入四级维修阶段;而根据五级检修 12 年的周期推算,2012~2014 年投运的动车组也将相继进入五级维修阶段。由此可见,高等级维保将在未来多年内成为动车组后市场的重要支撑,持续释放稳定的维修需求。

#### ②机车

#### A、老旧内燃机车淘汰加速,新能源机车迎来替代机遇

2024年《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淘汰更新监督管理办法》提出,2027年起将逐步淘汰老旧内燃机车,2035年实现全面退出。当前,机车总量稳定在2.1~2.2万台之间,内燃机车占比已由2018年的38.6%下降至2023年的34.7%,长期来看有望被新能源机车所替代。2024年,国家相关部门发布设备更新行动方案,为新能源机车提供政策支持,有望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 ③城轨

#### A、新造市场: 进入平稳建设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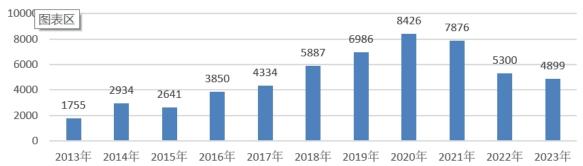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已有 59 座城市开通城轨线路,总运营里程达 11224.54 公里,净增长 866.65 公里。预计至 2025 年底,投运总规模将达到约 13000 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6%。行业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城轨建设节奏趋于合理化。

#### B、维保市场: 架修与大修双周期释放潜力

城轨车辆架修和大修周期分别为不超过 5 年/80 万公里和 10 年/160 万公里。随着 2010 年起 投运的大量车辆陆续进入维保周期,截至 2023 年,全国已有 5,971 列、34,969 辆车辆完成架修, 14,034 辆完成大修。部分城市已实现多轮维保任务。2022~2023 年,车辆维保招投标金额均超过 55 亿元,维保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预计 2023~2026 年为架修高峰期,2028—2031 年为大修高峰 期。

图 8: 2013 年至 2023 年我国城轨车辆增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财信证券

从整体来看,我国轨道交通行业正由建设驱动逐步过渡至运营维保驱动,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动车组和城轨车辆的新造需求为行业注入活力,维保市场则形成强有力的后端支撑;机车领域则借助政策推动加快更新换代,新能源技术引领未来方向。在新造、维保、替换三大动因共同驱动下,轨交装备行业正处于结构性升级与市场稳步扩容的关键阶段,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 (4) 行业内主要企业概况

#### ①朗进科技(300594.SZ)

朗进科技成立于 2000 年,专注轨道交通车辆空调的研发制造,是业内变频空调技术的先行者。朗进科技产品覆盖地铁、动车组空调,并延伸至新能源车热管理等领域。朗进科技 2019 年在深交所上市,成为轨道空调自主化生产的领军企业之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朗进科技总资产 202,903.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3,984.4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88,097.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40.60 万元。

#### ②九方装备(874132.NQ)

九方装备成立于 1997 年,由中车株机相关业务改制组建,是轨道交通核心部件自主创新的代表企业。九方装备立足齿轮传动系统、弹性车轮等关键零部件领域,注重提升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快速成长为细分市场的隐形冠军。其自主研发的高速列车齿轮箱传动、低噪声弹性车轮等产品填补国内空白。九方装备于 2023 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方装备总资产 170,024.94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9.618.99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88.217.7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4.25 万元。

#### ③开天股份(835196.NQ)

开天股份成立于 2003 年,专门从事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系统部件的研发制造,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一直围绕机车车辆电气系统进行拓展,在以电磁接触器、司机控制器、继电器等为核心产品的基础上不断扩大电器类产品的种类和应用领域,并逐步开发了变流装置、真空断路器、列车照明系统等多种电气系统的关键产品。开天股份于 2015 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天股份总资产 47,334.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980.6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6,563.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5.15 万元。

#### ④津宇嘉信(430726.NQ)

津宇嘉信是一家专注于电气系统产品研发与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津宇嘉信成立于 2002 年,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形成轨道交通信号电源供电系统、智能化电力操作直流电源系统、太阳能光 伏发电系统及 EPS 应急电源产品四大核心业务板块,拥有数十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成熟技术和成套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电网、石油化工、公共建筑、政府机关及大型厂矿等多个重要领域。津宇嘉信于 2014 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津宇嘉信总资产 12,389.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262.2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548.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99 万元。

此外, 行业中还有以下未上市的企业与公司相关性较高:

#### ⑤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国祥")成立于 2003 年,注册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由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与台湾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企业。石家庄国祥专注于轨道车辆空调系统的研发、生产及定制化服务,是国内轨道交通领域空调设备的核心供应商之一。作为原铁道部早期定点合作企业,石家庄国祥长期服务于中国铁路机车、动车组及城轨车辆的空调配套需求,其产品以高可靠性、强环境适应性及节能环保为特点,在行业内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与技术口碑。

#### ⑥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法维莱")成立于 2004 年,原系法国法维莱集团(FaiveleyTransport)在华合资企业(法国法维莱集团已于 2018 年退出),依托母公司全球领先的轨道交通设备技术,专注于高铁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空调系统的研发与制造。上海法维莱凭借高效换热技术、智能化温控系统及模块化设计能力,在国内高铁空调市场占据重要份额。

#### ⑦株洲联诚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联诚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集团")始创于1979年,是国内轨道交通装备领域规模领先的零部件集成供应商。公司业务覆盖轨道车辆关键部件研发、制造及系统集成,核心产品包括牵引系统冷却装置、减振器、车头刮雨器、通风设备等百余种配件,形成从单一部件到子系统解决方案的完整产品矩阵。作为中车集团旗下主机厂的核心配套企业,联诚集团深度

参与中国高铁、地铁及出口机车车辆项目,其技术研发与规模化生产能力在行业供应链中具有显 著竞争优势。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 1、市场地位

公司主营轨道交通装备领域的刮雨器系统和空调设备,两大产品线均属于保障列车行车安全和运行环境的关键配套系统。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在上述细分市场中建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目前,公司已取得中车长春、唐山客车、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等国内主要轨道车辆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进入了主机厂严格认证的核心供应链体系。公司的产品应用范围广泛,配套覆盖高速动车组、电力机车以及城市地铁车辆等多种车型,并随主机厂出口项目实现了海外应用。凭借广泛的客户覆盖和成熟的产品应用案例,公司成为国内刮雨器系统细分领域的主要供应商,在轨道车辆空调细分市场也占据重要的一席之地。

#### 2、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在技术研发、供应链合作和产品服务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但同时也存在一些有待提升的环节。

#### (1) 竞争优势

#### ①供应链准入与客户基础

公司通过了严格的主机厂供应商审核,获得多家主机厂批量供货资质并实现长期供货。一旦成为某型车辆指定配套供应商,后续同系列车型通常延续采用公司的产品,形成稳定的供需关系。这种先发优势和客户黏性构筑了新的进入者难以撼动的供应链壁垒,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

#### ②技术积累与研发能力

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刮雨器和空调领域的技术创新,具备满足高速列车严苛工况要求的设计 开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在刮雨器驱动控 制、防腐耐久、空调制冷控制等方面拥有自主核心技术。这些技术积累确保了公司产品性能和可 靠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 ③产品可靠性与项目经验

公司的刮雨器和空调产品已在众多线路和车型上长期运行,经历了复杂环境和极端天气的考验,质量稳定可靠。通过参与高速动车组、干线机车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项目的批量应用,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持续验证了产品在高强度运营条件下的适应性。成熟的应用案例提升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度。

#### ④服务保障能力

围绕轨道车辆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备品备件供应机制。 凭借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公司能够及时响应车辆运营单位的维护需求,为客户提供快速、高效的技术支持。良好的服务保障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与整车厂及运营业主之间的合作粘性,成为公司

#### 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 ⑤双业务线协同

公司同时深耕刮雨器和空调两大产品线,产品定位互补,均服务于轨道车辆运营安全和环境控制需求。相较于同行业许多专注单一产品的企业,公司更丰富的产品布局使其能够满足主机厂多元化的配套需求,在与客户合作中具备更广阔的拓展空间。

#### (2) 竞争劣势

#### ①部分市场领域覆盖不足

公司在轨道车辆空调业务方面对部分高端车型的覆盖仍有待加强,例如在高速动车组空调系统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相对有限,需要进一步开拓此类细分市场。未来公司需持续努力进入尚未覆盖的主机厂和车型平台,以完善客户覆盖面。

#### ②业务规模与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

相较于行业内已上市的头部企业,公司当前经营规模仍存提升空间,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尚需持续提升。通过深化现有技术优势、优化产品结构及拓展市场覆盖范围,公司将加速业务扩张进程,逐步增强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实力。

#### ③前沿技术储备需持续强化

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正向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例如智能感应刮雨系统、节能环保空调、 新型制冷剂应用等领域仍在快速演进。公司虽然已开展相关技术研发储备,但相较行业领先企业 仍有提升空间。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升级产品技术,以保持长 期竞争力。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内,可比公司包括朗进科技、九方装备、津宇嘉信、开天股份等。这些企业分别在轨道交通车辆的空调、电气系统、转向架、信号电源等子系统领域具有代表性。由于当前刮雨器系统尚无上市公司与公司业务高度重合,因此本节将结合产品结构与市场定位对可比公司进行综合对比分析。

#### ①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主要产品		2023年 度
朗进科技	轨道交通车辆空调及服务、新能源及智能热管理产品	20.42%	23.08%
九方装备	转向架组成部件、车体组成部件、配件及其他、维保检修服务、新能源装备业务	22.40%	18.72%
开天股份	传感及控制产品、智能装备、智能维保服务	46.25%	46.84%
津宇嘉信	铁路及城市轨道信号电源、电力操作电源、能源产品	52.96%	54.20%
	平均值	35.51%	35.71%
申请挂牌 公司	刮雨器系统、刮雨器系统维修、空调设备、空调设备维修	56.30%	55.60%

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属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制造与销售行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5.60%和56.30%,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维持在较高、稳定的区间。

公司毛利率优势主要来源于以下几点:一是公司产品集中于刮雨器系统与机车空调领域,其中刮雨器作为轨道交通领域的关键部件,凭借较高的技术门槛形成了行业集中度高的竞争格局,公司作为首批实现该部件自主化生产的企业,在相对缓和的竞争环境中建立了先发优势;二是产品作为高频检修部件,具备稳定的维保更换需求;三是公司在上述两个细分领域深耕多年,通过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强化成本控制,有效保障盈利能力。

#### ②可比公司业务结构对比

公司	业务结构对比
朗进科技	朗进科技为主板上市公司,近年来拓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受该板块毛利率 较低影响,整体盈利能力承压
九方装备	九方装备主营轨道车辆转向架和铸造部件,与公司产品类型差异较大
开天股份	开天股份聚焦电气控制系统,部分产品如智能装备、维保服务的毛利率水平接近 公司,具备一定可比性
津宇嘉信	津宇嘉信专注于轨道交通电源系统,毛利率较高,主要得益于其产品技术含量高及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缓和

综上所述,公司与部分可比企业在产品结构、客户构成及盈利模式上存在差异,难以形成一一对应的直接对比。但结合毛利率表现、细分领域专业深度以及客户覆盖情况,公司在刮雨器和机车空调领域已形成较强的市场地位与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行业竞争优势。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 经营目标和计划

桓基电气专注于轨道交通车辆刮雨器系统和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与服务,致力于为轨道交通整车制造企业及运营单位提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关键系统部件。结合行业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未来经营目标与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深耕主业、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

公司将继续聚焦轨道交通行业主业,围绕动车组、机车和城轨车辆的刮雨器系统与空调设备 持续迭代产品性能,重点推进电机系统向直流无刷、智能感应方向升级,推动核心产品在控制智 能化、运行能效、环境适应性等方面全面提升,契合智能动车组发展方向,实现从"可靠适配" 向"智能融合"转变。

#### (2) 拓展产品应用边界,探索新领域市场

在保持轨交主业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公司拟将刮雨器系统和空调设备的成熟设计能力延伸至 其他具有特定技术要求的行业领域,重点筹划向军工、航空航天等细分市场拓展。公司已就相关 市场应用前景展开初步调研与方案储备,拟逐步开发具备定制化与高可靠性特征的行业配套产 品,构建差异化的多元化产品体系。

#### (3) 强化技术能力与研发资源投入

公司将持续强化研发体系建设,推动"技术前瞻一产品转化一维保支持"全链条协同创新。 在现有产品技术升级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强新一代智能刮雨器、环保节能型空调系统等重点方向 的自主研发,加大技术储备力度,保持专利成果积累和软件系统开发的延续性,为产品更新换代 提供核心驱动力。

(4) 打造专业人才梯队,提升组织支撑能力

公司将围绕智能制造、新材料应用、控制系统开发等关键技术领域加快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同时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与中长期激励机制,建立覆盖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售后服务等维度的复合型团队体系,夯实公司长期发展的人才基础。

#### (二) 重大事项提示

尽管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目标,但在落实过程中仍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因素影响:

- (1)下游需求波动:轨道交通领域基建投资与车辆更新节奏受政策导向影响较大,若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影响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和业务节奏:
- (2)新领域拓展的不确定性:公司拓展军工、航天等新领域市场尚处于规划与准备阶段,未 来能否实现有效转化存在不确定性;
- (3) 技术开发风险: 部分关键技术仍处于研发或迭代中, 若研发过程受阻, 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升级节奏与市场适应能力;
- (4)人才储备与适配风险:技术型企业对高素质人才依赖较强,如人才引进、培训未能同步 匹配业务扩张,将影响公司技术转化效率与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节奏, 动态优化业务布局与研发节奏, 建立健全风险应对机制, 保障中长期战略目标的稳步推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 具体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9年6月1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临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

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成立以来,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的发展及管理要求提高,公司新制定了多项治理制度,并根据证监会、股转系统等法规要求对之前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经营方针与重大事项决策。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与表决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任期为2019年6月18日至2022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任期为2022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4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召集与通知、召开、审议与表决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设立监事会,行使监事会职责。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2019年6月18日至2022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3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2022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4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集与通知、召开、审议与表决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召开了4次,董事会召开了4次,监事会召开了4次。上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

#### 3、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5 名 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3 名和职工代表 2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7)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8) 列席董事会会议;
  - (9)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1)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是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b>是</b>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	是
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足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物资采购、研发计划、对外投资、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机制和制度,依法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制度制定后得到了有效的实施,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工明确并按设定的程序运行,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公司内部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

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信息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纠纷解决机制,并专门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对投资者管理的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与负责部门、沟通方式与内容、纠纷解决机制作出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各方面工作做了详细规定。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1、公司组织结构设置情况

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管理需要设立产品中心、销售中心、财管中心三大中心,下设制造部、技术部、项目管理部、物资部、品控部、销售部、售后部、财务部、综管部等职能机构和部门,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个职能部门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经营管理日益规范,新制定了多项治理制度,并根据证监会、股转系统等法规要求对之前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目前,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3、公司治理制度对于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表决作出了明确规定,相关规定包括: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4、公司制度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障

公司治理制度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也对公

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当股东相关权 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

#### 5、公司制度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纠纷解决机制,并专门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对投资者管理的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与负责部门、沟通方式与内容、纠纷解决机制作出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各方面工作做了详细规定。

#### 6、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陈许林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柯宇系父子关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之规定,但职工代表监事陈柯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公司已确认上述瑕疵未对公司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三会制度和内控制度的整体运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重新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已积极且全面地完成了整改工作。

#### 7、结论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方面存在监事任职资格选任的问题,但已积极且全面地完成了整改工作。该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运营等方面造成任何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也未对公司的三会制度和内控制度的整体运行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规及证监会、股转系统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治理制度,规范了公司运营管理,依法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制度制定后得到了有效的实施,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公司内部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 整、独立	具体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
		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
业务	是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建
		立了采购、销售、研发、生产等完整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核算和决策,并
		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
		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
		与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产权界定清晰。截至本
资产	是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
		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依法制订了严格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
		或解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干预公司上述人
		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
人员	是	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
		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
		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
财务	是	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

		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根据《公司法》
	_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
机构 是	是	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
		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
		制度。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株洲小隐茶文化有限责任 公司	食品、非酒精饮料及茶叶的销售;茶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茶叶销售、 茶馆服务	20.00%
2	共拓投资	以自有资金(资产)对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项目投资	持股平台	-
3	桓兴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 从事投资活动	持股平台	4.00%
4	桓跃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 从事投资活动	持股平台	6.00%
5	桓创投资	以自有资金(资产)对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项目投资	持股平台	40.00%

株洲小隐茶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桓基电气实际控制人郭长征认缴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20.00%。经工商查询,株洲小隐茶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注销。

郭长征作为桓创投资、桓跃投资、桓兴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桓创投资、桓跃投资、 桓兴投资形成控制;共拓投资的股东为桓创投资、桓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桓创投资,因此郭 长征能对共拓投资形成间接控制。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长征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桓基电气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 事或参与任何与桓基电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桓基电气不存在同业竞争;
- 2、作为桓基电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桓基电气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或间接对桓基电气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桓基电气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控制权,本人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3、作为桓基电气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如桓基电气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桓基电气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桓基电气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
- 4、作为桓基电气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不会损害桓基电气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5、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桓基电气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1、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 2、相关承诺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 (2)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3)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4) 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具有上述身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 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郭长征	董事、总经 理	实际控制人	3,320,000	20.9790%	2.2378%
2	陈许林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 致行动人	1,500,000	10.4895%	
3	王义良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 致行动人	1,500,000	10.4895%	
4	李英华	董事、副总 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 致行动人	1,118,000	6.2937%	1.5245%
5	田磊	董事长	董事长	1,120,000	6.9930%	0.8391%
6	郭照华	监事	监事	1,000,000		6.9930%
7	焦长贵	董事、副总 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 致行动人	818,000	3.4965%	2.2238%
8	尹伟峰	董事	董事	188,000		1.3147%
9	魏忠灵	监事	监事	167,000		0.7832%
10	汤清平	监事	监事	125,000		0.8741%
11	李娟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0.5594%
12	李泽宇	监事	监事	130,000		0.9091%
13	李鑫	员工	董事、总经理郭长 征的弟弟	250,000		1.7483%
14	董明喜	员工	董事李英华的姐 夫	47,000		0.3287%
15	李靖	员工	财务总监、董事会	25,000		0.1748%

			秘书李娟的弟弟		
16	康利华	非员工	监事汤清平的配 偶	110,000	0.7692%

注: 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数量及计算的间接持股数量。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郭长征与董事王义良、陈许林及董事、副总经理李英华、 焦长贵为一致行动人;
  - 2、董事、副总经理李英华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郭长征的妹夫;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适用 □不适用

####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约定。该等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

- (1)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2)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 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比特电气	监事	否	否
郭长征	董事、总	桓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74 区征	经理	桓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桓兴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田龙电气	董事长	否	否
田磊 董事七	董事长	洛阳恒佳机车电 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汉连亚	监事	株洲中轨机电技 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汤清平   监事	血井	田龙电气	董事、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郭照华 监事	照华  监事	广义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 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田龙电气	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洛阳恒佳机车电 器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注: 田磊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卸任田龙公司董事长,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卸任洛阳恒佳机车电

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郭长征	董事、总	株洲小隐茶文 化有限责任公 司	20.00%	茶 叶 销 售、茶馆 服务	否	否
70亿亿	经理	桓跃投资	6.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桓创投资	4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桓兴投资	4.00%	股权投资	否	否
田磊	董事长	桓跃投资	6.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桓跃投资	4.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尹伟峰	董事	桓创投资	7.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桓兴投资	8.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本事 副	桓跃投资	8.50%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英华	董事、副 总经理	桓创投资	7.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桓兴投资	2.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本事 副	桓跃投资	8.50%	股权投资	否	否
焦长贵	董事、副	桓创投资	7.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总经理	桓兴投资	12.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郭照华	监事	广义科技	4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b>本汉</b> <i>中</i>		桓跃投资	3.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泽宇	监事	桓兴投资	7.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汤清平	监事	田龙电气	5.00%	机车微机 控制柜、 机车显示 信息生产和 销售	否	否
		广义科技	5.00%	股权投资	否	否
	财 务 总	桓跃投资	1.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娟	监、董事 会秘书	桓兴投资	6.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注: 田磊于 2023 年 3 月将所持田龙电气 20%的股权转出。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	是
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	否
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	否
监高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否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具体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陈许林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柯宇系父子关系,违 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之规定,但职工代表监 事陈柯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公司已确认上述瑕疵未 对公司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三会制度和内控制度的整体运行。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重新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已积极且全面地完成了整改工作。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信息统计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1百心坑川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单位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31,579.47	15,353,287.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18,475.05	1,022,411.69
应收账款	85,295,556.33	55,573,707.82
应收款项融资	6,155,619.71	7,200,259.33
预付款项	1,106,895.14	2,734,212.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8,273.24	1,838,271.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262,105.20	25,850,975.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6,858,504.14	109,573,126.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647,877.68	29,473,159.84
在建工程	1,533,451.63	393,193.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6,905.00	829,762.36
无形资产	361,827.72	53,829.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6,159.69	625,18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3,995.01	563,806.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900.00	1,160,48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77,116.73	33,099,414.77
资产总计	192,535,620.87	142,672,541.00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38,930,000.00	28,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658,479.68	12,182,211.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0,955.76	723,838.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825,640.40	7,227,174.45
应交税费	6,754,193.11	4,033,142.08
其他应付款	599,343.84	732,952.47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706.02	879,548.46
其他流动负债	5,071,988.70	221,857.39
流动负债合计	87,485,307.51	54,600,72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1,962.66	446,668.68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73,086.37	54,458.28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049.03	501,126.96
负债合计	87,710,356.54	55,101,851.85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14,300,000.00	14,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 7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98,474.93	36,398,474.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86,614.15	3,903,556.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040,175.25	32,968,65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25,264.33	87,570,689.1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25,264.33	87,570,68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535,620.87	142,672,541.00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439,342.65	97,351,536.01
其中: 营业收入	133,439,342.65	97,351,536.01
利息收入		
己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162,891.95	80,361,923.13
其中: 营业成本	58,318,356.93	43,219,740.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15,315.49	1,331,311.16
销售费用	19,719,715.11	14,305,649.33
管理费用	16,012,308.14	13,211,249.19
研发费用	10,445,593.13	7,283,915.12
财务费用	1,151,603.15	1,010,057.34
其中:利息收入	36,454.80	51,006.99
利息费用	1,172,972.46	1,025,640.42
加: 其他收益	1,493,058.55	3,140,438.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17	-358,119.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505,932.48	-691,823.28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	142,082.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63,801.94	19,222,190.76
加:营业外收入	40,513.88	105,514.5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255.14	14,256.14
减:营业外支出	106,629.97	27,892.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97,685.85	19,299,812.41
减: 所得税费用	4,367,110.67	3,380,440.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30,575.18	15,919,371.4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1,830,575.18	15,919,371.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30,575.18	15,919,371.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830,575.18	15,919,37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30,575.18	15,919,371.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53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3	1.11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983,260.80	73,777,158.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占 + 14 人 54 14 14 14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9,258.03	2,227,35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134.52	1,012,85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86,653.35	77,017,36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38,401.33	22,006,437.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06,649.06	23,803,58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42,984.86	13,225,73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4,271.00	14,092,09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52,306.25	73,127,85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347.10	3,889,51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217.10	0,000,012.0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4,141.82	960,52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25.17	700,32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ŕ	
回的现金净额	317,915.00	15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281.99	1,115,52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742,201.77	1,113,323.00
付的现金	4,272,085.44	2,886,27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2,085.44	2,886,27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803.45	-1,770,74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329,003.45	-1,770,740.5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020 000 00	52 570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930,000.00	52,5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20.000.co	<b>FA FEO</b> 00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30,000.00	52,5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196,721.19	39,632,272.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23,677.71	3,165,655.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853.00	167,92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56,251.90	42,965,85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748.10	9,604,145.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8,291.75	11,722,909.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53,287.72	3,630,37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31,579.47	15,353,287.72

####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不适用
-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桓基电气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 6、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贷款承诺;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 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 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 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 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 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 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 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 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3)不属于上述 1) 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 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 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 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 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 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7、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 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
应收款项融资-云信	火に囚マ	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 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8、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

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 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u>类别</u>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 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 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

#### 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2、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 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1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按专利权证书保护期确定使用寿命为10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 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 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 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 经营费用间分配。

####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

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3、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 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 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5、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

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 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 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6、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17、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 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收入计量原则

-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刮雨器、空调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双方签订合同且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 18、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

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1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 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 用。
  -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 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 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 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1、租赁

##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 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 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 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 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1、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 2. 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430030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23-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本公司自主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133,439,342.65	97,351,536.01
综合毛利率	56.30%	55.60%
营业利润 (元)	26,263,801.94	19,222,190.76
净利润(元)	21,830,575.18	15,919,3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7%	19.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元)	21,713,845.65	15,462,905.90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 营业收入分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35.15 万元和 13,343.93 万元,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其中,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37.07%,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60%和 56.30%,相对稳定。

## (3)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922.22 万元和 2,626.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91.94 万元和 2,183.06 万元,其中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36.63%,净利润同比增长 37.13%,主要原 因系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且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9.82%和 22.97%,202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3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6.29 万元和 2,171.38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40.43%,主要得益于公司净利润的快速增长,推动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 合理性。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详见本章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7、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雨刮器、空调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双方签订合同且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u></u>	
项目	2024	2024 年度		年度	
<b>火</b> 口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刮雨器系统	70,792,199.74	53.05%	40,440,760.12	41.54%	
刮雨器系统维修	6,124,876.97	4.59%	3,041,039.94	3.12%	
空调设备及其配件	45,608,828.28	34.18%	32,973,072.38	33.87%	
空调设备维修	10,771,928.23	8.07%	20,896,663.57	21.47%	
其他业务收入	141,509.43	0.11%			
合计	133,439,342.65	100.00%	97,351,536.0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所使用的刮雨器系统、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刮雨器系统销售及其维修、空调设备销售				
原因分析	及其维修业务。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转让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转				
	低。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同比增加 3,608.78 万元,同比增加 37.07%,				

主要来源于刮雨器系统和空调设备销售增长所致,不同产品的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 1) 刮雨器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刮雨器系统收入分别为 4,044.08 万元、7,079.22 万元。 2024 年相比 2023 年收入增加 3,035.14 万元,增幅为 75.05%。刮雨器系统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国铁集团、中车股份下属公司对机车刮雨器及高铁动车刮雨器需求增长所致,其中 2024 年机车刮雨器收入 4,131.97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446.26 万元,增长 53.85%, 2024 年高铁动车组刮雨器收入 2,338.58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450.63 万元,增长 163.37%。

## 2) 刮雨器系统维修

公司刮雨器系统维修主要涵盖高铁动车组刮雨器和机车刮雨器的维修,其中以高铁动车组刮雨器维修为主,占刮雨器系统维修收入比例超过 95%。报告期内,公司刮雨器系统维修收入分别为 304.10 万元、612.49 万元,2024年相比 2023年收入增加 308.38 万元,增幅为 101.41%,主要原因是高铁动车组刮雨器维修收入的增加,其中 2024年高铁动车组刮雨器维修收入 584.92 万元,较 2023年增加 295.38 万元,增长 102.02%。公司高铁动车组刮雨器维修收入增加的主要得益于公司在高铁动车组刮雨器维修领域的业务拓展:一方面,公司在高铁动车组刮雨器维修领域与中车股份旗下全资子公司唐山机车的合作不断深化;另一方面,2024年度公司还新增了与广州局长沙段在高铁动车组刮雨器维修业务的合作。

#### 3) 空调设备

空调设备业务涵盖机车空调整机的新造以及机车空调配件的新造两块。 报告期内,公司空调设备收入分别为 3,297.31 万元、4,560.88 万元。2024 年 相比 2023 年收入增加 1,263.58 万元,增幅为 38.32%,主要系公司在机车空调 整机新造业务领域的较大拓展。2024 年机车空调整机销售量为 154 台,收入 合计 1,866.20 万元,相较于 2023 年,销售数量增加了 115 台,销售金额增加 了 1,588.34 万元。

#### 4) 空调设备维修

空调设备维修需求与机车行驶里程和使用时间紧密相关,通常在机车达到既定标准时进行,依据机车维修制度,维修设有 C1 至 C6 六个等级。报告期内,公司空调设备维修收入分别为 2,089.67 万元、1,077.19 万元。2024 年相比 2023 年收入减少了 1,012.47 万元,下降 48.45%,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承接空调设备 C5、C6 修业务减少,2024 年公司承接空调设备 C5、C6 修业务476.06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了 726.80 万元,这一业务量的减少导致了空调设

备维修收入的下滑。

# 5)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和 14.15 万元, 2024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技术转让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 (2) 按地区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34,676,829.49 30,798,114.85 26,286,580.22 20,310,198.19	占比 25.99% 23.08% 19.70%	<b>金额</b> 26,742,761.41 28,341,572.95 18,467,326.18	占比 27.47% 29.11%
30,798,114.85 26,286,580.22	23.08% 19.70%	28,341,572.95	29.11%
26,286,580.22	19.70%		
		18,467,326.18	10.050
20,310,198.19	15 000/	, ,	18.97%
	15.22%	8,309,652.68	8.54%
5,841,485.93	4.38%	3,455,902.16	3.55%
11,195,504.72	8.39%	5,593,281.54	5.75%
4,330,629.25	3.25%	6,441,039.09	6.61%
133,439,342.65	100.00%	97,351,536.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均来源于境内,各区域较为分散。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铁集团、中车股份下设在全国各地的公司或铁路机务段,因此区域收入相对分散,业务无明显区域特征。相对来看,公司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东北地区、华北地区收入占比较高,2023年度与2024年度占比分别为84.09%			
トラスト	报告期内,公司 国铁集团、中车 可分散,业务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均来源于境内 国铁集团、中车股份下设在全国各地 可分散,业务无明显区域特征。相对 也区、华北地区收入占比较高,2022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均来源于境内,各区域较为分散。 国铁集团、中车股份下设在全国各地的公司或铁路机务 对分散,业务无明显区域特征。相对来看,公司在华南地 地区、华北地区收入占比较高,2023年度与2024年度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火</b>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33,439,342.65	100.00%	97,351,536.01	100.00%
合计	133,439,342.65	100.00%	97,351,536.0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报告期内销售方式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 公司后勤保障服务中心	刮雨器系统	退换货	-416,140.00	2023年
合计	-	_	-	-416,140.00	-

注:公司的收入冲回主要为退换货。报告期各期,公司因退换货产生的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41.61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43%和 0%,金额和占比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公司已经与上述客户合作多年,截至目前仍保持稳定合作的业务关系。

#### 4. 其他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归集:公司设置"生产成本"科目,用于归集与核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直接原材料根据生产订单,结合 BOM 表清单,生成对应材料领料单,按实际领用情况直接计入,无需分摊。直接人工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支出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发生金额予以归集。劳务成本按实际发生金额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做分摊。

成本分配: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①直接材料:存货购入的计价方法为实际成本法,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②直接人工:按车间或产线直接归集的人工成本,对应分配至相关产品成本,月末按照标准工时在当月完工入库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③制造费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折旧、差旅费、运输费、水电费、预提售后服务费等,月末按照产品标准工时在当月完工入库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④劳务成本:劳务成本主要是指公司向劳务公司支付的用于协助公司开展空调设备维修及售后服务所产生的劳务作业成本,公司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作量验收后,进行核算与确认。

成本结转:公司每月末根据在产品情况和产品入库情况,将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并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1 124 / 0
项目	2024	1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刮雨器系统	24,824,018.26	42.57%	15,145,232.16	35.04%
刮雨器系统维修	2,201,018.78	3.77%	1,016,451.84	2.35%
空调设备	24,916,092.18	42.72%	16,807,366.05	38.89%
空调设备维修	6,377,227.71	10.94%	10,250,690.94	23.72%
合计	58,318,356.93	100.00%	43,219,740.99	100.00%

#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刮雨器系统及其维修、空调设备及其维修等业务领域。公司各业务类别成本与收入情况相匹配,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沙</b>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1,399,486.89	70.99%	30,011,413.64	69.44%
直接人工	5,976,182.30	10.25%	4,604,248.08	10.65%
制造费用	5,709,024.30	9.79%	5,158,933.03	11.94%
劳务成本	5,233,663.44	8.97%	3,445,146.24	7.97%
合计	58,318,356.93	100.00%	43,219,740.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上述成本金额合计分别为 3,977.46 万元和 5,308.47 万元,占比分别				占比分别为 92.03%
原因分析	和 91.03%,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基本保持			
	稳定。			

## (3) 其他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 □适用 √不适用(四)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平位: 几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刮雨器系统	70,792,199.74	24,824,018.26	64.93%		
刮雨器系统维修	6,124,876.97	2,201,018.78	64.06%		
空调设备	45,608,828.28	24,916,092.18	45.37%		
空调设备维修	10,771,928.23	6,377,227.71	40.80%		
其他业务收入	141,509.43	-	100.00%		
合计	133,439,342.65	58,318,356.93	56.30%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				
	20	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刮雨器系统	40,440,760.12	15,145,232.16	62.55%		
刮雨器系统维修	3,041,039.94	1,016,451.84	66.58%		

і п. И	97,351,536.01     43,219,740.99     55.6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60%和 56.30%, 2024 年公司综合			
合计	07 251 526 01	42 210 740 00	<i>55 (</i> 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空调设备维修	20,896,663.57	10,250,690.94	50.95%	
空调设备	32,973,072.38	16,807,366.05	49.0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60%和 56.30%,2024 年公司综合 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核心业务毛利率相对更高的刮雨器系 统及维保收入占比由 44.66%增加到 57.64%,导致综合毛利率略有上升。公司 产品种类多,各类型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及其驱动因素有一定差异,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 1) 刮雨器系统

报告期各期,刮雨器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62.55%和 64.93%, 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了 2.38 个百分点。刮雨器系统毛利率增长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一方面,随着公司 2024 年刮雨器系统销售规模大幅增加,所需材料采购规模亦随之扩大,公司在与供应商的议价过程中获得了更大的谈判力,从而促使生产刮雨器系统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直流电机、万能转换开关、水泵、单芯机车电缆线等的采购单价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刮雨器系统客户结构略有变化。公司的刮雨器系统主要分为机车刮雨器系统、高铁动车组刮雨器系统以及城轨地铁刮雨器系统,其中机车刮雨器系统、高铁动车组刮雨器系统因技术门槛较高,市场竞争相对较小,毛利率更高。公司 2024 年机车刮雨器系统、高铁动车组刮雨器系统收入占刮雨器系统收入比例提升至 91.40%,较 2023 年占比上升了 3.03 个百分点。综上,随着公司采购成本的优化及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的提升,刮雨器系统毛利率上升。

#### 原因分析

#### 2) 刮雨器系统维修

报告期各期, 刮雨器系统维修的毛利率分别为 66.58%和 64.06%, 2024 年 刮雨器系统维修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了 2.52 个百分点, 主要是 2024 年刮雨器系统维修中, 五级修和 C5、C6 修收入占比为 90.60%, 较 2023 年下降了 3.93 个百分点, 五级修和 C5、C6 修作为重大修程通常具有更高的毛利率, 因此其收入占比的下降导致了刮雨器系统维修整体毛利率的相应下滑。

#### 3) 空调设备

报告期各期,空调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49.03%和 45.37%,毛利率下降了 3.6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在机车空调整机新造业务领域的收入增长较快,而 机车空调整机新造业务的毛利率略低于机车空调零配件新造,因此导致 2024 年空调设备毛利率略有下降。

#### 4) 空调设备维修

报告期各期,空调设备维修的毛利率分别为 50.95%和 40.80%, 2024 年空 调设备维修的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了 10.1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承接空调设备 C5、C6 修业务减少。2024 年公司空调设备 C5、C6 修业务占空调设备维修收入比例为 44.19%,较 2023 年下降了 13.37 个百分点,C5、C6 修作为重大修程通常具有更高的毛利率,因此其收入占比的下降导致了空调设备维修整体毛利率的相应下滑。

#### 5) 其他

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为动车电池空调水冷系统技术转让收入。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九方装备 (874132.NQ)	22.40%	18.72%
津宇嘉信 (430726.NQ)	52.96%	54.20%
开 天 股 份 (835196.NQ)	46.25%	46.84%
朗 进 科 技 (300594.SZ)	20.42%	23.08%
可比公司平均 值	35.51%	35.71%
申请挂牌公司	56.30%	55.6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均为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55.60%、56.30%,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细分产品结构及下游应用领域存在差异。

#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刮雨器系统、空调设备销售,属于特定应用领域的细分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铁动车组、机车领域,同类型同应用领域的同行业挂牌上市公司很少。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采取提升生产效率的举措,并同步与供应商展开谈判促使部分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下调。在上述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产品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朗进科技专注于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空调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九方装备则致力于转向架组件及车体的制造与销售,两者的产品目前主要应用 于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工具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领域竞争 较大,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开天股份专注于铁路及轨道交通装备及电气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

务,开天股份综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6.84%和 46.25% ,处于较高水平,其中,报告期内开天股份的主要产品/服务中的智能维保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7.54%和 52.05%,与公司综合销售毛利率接近。

津宇嘉信的销售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与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主要因为津宇嘉信的核心业务——铁路及城市轨道信号电源销售,在 2023 年和 2024年期间,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持续保持在 57%以上,从而拉高了其的综合毛利

率水平。

注: 2024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取自 2024年年报数据。

- 3. 其他分类
-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3,439,342.65	97,351,536.01	
销售费用(元)	19,719,715.11	14,305,649.33	
管理费用 (元)	16,012,308.14	13,211,249.19	
研发费用(元)	10,445,593.13	7,283,915.12	
财务费用(元)	1,151,603.15	1,010,057.34	
期间费用总计 (元)	47,329,219.53	35,810,870.9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78%	14.6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00%	13.5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83%	7.4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6%	1.0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5.47%	36.79%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	费用分别为 3,581.09 万元	
	和 4,732.92 万元, 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9%和	
原因分析	35.47%。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主要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上升,规模经营效应逐渐体		
	现。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0,561,975.82	6,107,046.73
业务招待费	6,742,101.87	6,290,955.44
差旅费	1,451,402.09	1,239,043.80
办公费	665,931.85	521,577.55
招标费	240,482.53	116,047.55
其他	57,820.95	30,978.26
合计	19,719,715.11	14,305,649.33

##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招标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30.56 万元、1,971.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69%、14.78%,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541.41 万元,主要因销售人员薪酬大幅增加,其中销售人员薪酬同比增加 445.4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当年增加了销售人员;其次,2024 年度公司业绩提升,销售人员绩效支出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朗进科技(300594. SZ)	12.03%	10.99%
九方装备(874132. NQ)	1.76%	1.48%
开天股份(835196. NQ)	13.66%	10.90%
津宇嘉信(430726. NQ)	29.67%	21.82%
平均值	14.28%	11.30%
申请挂牌公司	14.78%	14.6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4.69%和 14.78%,变动趋势与可 比公司整体趋势保持一致,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朗进科技、开天股 份接近,低于津宇嘉信。公司销售费用率处在行业合理区间。

####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0,804,943.75	8,477,115.34
折旧及摊销	1,352,160.42	1,141,501.54
办公费	1,046,870.99	932,478.26
咨询、中介费	875,295.36	743,799.21
业务招待费	699,379.13	589,969.72
交通及差旅费	631,152.38	473,853.26

其他	60	2,506.11	852,531.86	
合计	16,01	2,308.14	13,211,249.19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	<b>埋人员薪酬、折旧及</b>	摊销、办公费、咨询和中	
	介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其	期各期,公司管理费	用分别为 1,321.12 万元、	
	1,601.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分别为 13.57%	、12.00%。2024年度,公	
	司管理费用率呈现下降的趋势	势,主要是由于该年	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较	
	大幅度的增长,与此同时,么	公司内部强化了对管	理费用的管控措施,使得	
	管理费用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	的下降。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是	示: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朗进科技(300594. SZ)	6.33%	4.35%	
	九方装备(874132. NQ) 5.37% 5.23%			
	开天股份(835196. NQ)	开天股份(835196. NQ) 14.32% 13.55%		
	津宇嘉信(430726. NQ)	15.61%	13.23%	
	平均值	10.41%	9.09%	
	申请挂牌公司	12.00%	13.57%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	用率为 13.57%,高	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	
	开天股份接近,低于津宇嘉信。202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九方装备和朗进科技, 低于可比公司开			
	天股份和津宇嘉信,主要系公司不断提升提高运营效率,同时随着收入规			
	模增加,管理费用占比略有一	下降。公司管理费用	率处在行业合理区间。	

# (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716,688.75	5,335,692.76
直接投入	1,830,852.46	1,016,720.14
委托研发	481,168.02	633,806.48
折旧及摊销	168,366.42	90,799.12
其他费用	248,517.48	206,896.62
合计	10,445,593.13	7,283,915.12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体现在探索新	行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可能性,
	提升产品性能和功能,研究并改进生	:产工艺流程等方面。研发费用主要为
	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投入、委托研发	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为 728.39 万元和 1,044.56 万元,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8%和 7.8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增强 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整体呈增 长趋势。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朗进科技(300594. SZ)	6.95%	6.43%
九方装备(874132. NQ)	5.40%	4.12%
开天股份(835196. NQ)	10.75%	10.33%
津宇嘉信(430726. NQ)	6.76%	5.21%
平均值	7.47%	6.52%
申请挂牌公司	7.83%	7.4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可比公司中等位置,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b>项目</b>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17	2,972.46		1,025,640.42
减: 利息收入	3	6,454.80		51,006.99
银行手续费	1	5,085.49		35,423.91
汇兑损益				
合计	1,15	1,603.15		1,010,057.3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	用分别为	101.01 万元和	口115.16 万元。2024 年
	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长,主要	要系公司铂	银行贷款增加	,利息支出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	4 年度	2023 年度
	朗进科技(300594. SZ)	1	.85%	1.27%
	九方装备(874132.NQ)	0	.60%	0.30%
	开天股份(835196. NQ)	4	.65%	4.55%
	津宇嘉信(430726. NQ)	0	.22%	0.09%
	平均值	1.	.83%	1.55%
	申请挂牌公司	0.	.86%	1.0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	用率处于下	下降趋势且低	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较为稳健。		

# 3. 其他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3,219.78	663,250.33
增值税即征即退	919,258.03	2,227,358.09
增值税加计抵减	323,623.30	155,752.9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3,557.44	23,226.72
重点群体退税	23,400.00	70,850.01
合计	1,493,058.55	3,140,438.10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225.17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2,183.33
其他	-20,000.00	-345,935.80
合计	225.17	-358,119.13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58,119.13 元和 225.17 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源于公司为提高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获得的利息收入;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主要是票据贴现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支出;投资收益的其他部分则主要源于为维系客户关系,基于双方自愿原则,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金额予以减免而导致的债务重组损失。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4,089.36	553,642.41	
房产税	317,463.52	317,463.52	
教育费附加	280,324.00	237,275.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6,882.68	158,183.56	
印花税	45,928.77	33,475.31	
土地使用税	27,548.40	27,548.40	

合计	1,515,315.49	1,331,311.16
水利专项基金	1,000.00	2,000.00
车船税	2,078.76	1,722.66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33.13 万元和 151.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37% 和 1.14%,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61,789.61	54,109.7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37,373.30	-441,700.66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344,443.07	-274,374.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787.36	-29,857.44	
合计	-1,505,932.48	-691,823.28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減值损失包括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42,082.19	
合计		142,082.19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收益较少。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14,255.14		
质量扣款	26,258.41	102,215.00	
物流索赔款		3,000.00	
其他	0.33	299.54	
合计	40,513.88	105,514.54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0.55 万元和 4.05 万元,主要系对供应商的质量扣款、固定资产处置收益等,整体金额较小。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50,000.00			
罚款及滯纳金	30,825.04	8,658.34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9,035.01	6,580.30		
其他	6,769.92	12,654.25		
合计	106,629.97	27,892.89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79 万元和 10.66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97,299.284	3,473,915.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0,188.61	-93,474.77		
合计	4,367,110.67	3,380,440.98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分别为338.04万元和436.71万元。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79.87	135,50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 补助除外	203,219.78	663,250.33
债务重组损益	-20,000.00	-345,935.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25.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336.22	84,201.95
减: 所得税影响数	20,599.33	80,552.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729.53	456,465.53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年	与资产 相关/与收益	经常性 /非经常性	备注
		度	相关	损益	
2024 年省级多 层次资本市场建 设奖补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款	35,089.82	17,189.8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补贴	12,129.96	24,360.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能源车补贴款	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企业发展专 项资金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湖南 省研发奖补专项 资金		143,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留工培训补助		4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质量发展政策 兑现奖励资金		42,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税收增 量奖补资金		37,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兀 <b>2023 年度</b>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731,579.47	11.94%	15,353,287.72	14.01%	
应收票据	6,718,475.05	4.28%	1,022,411.69	0.93%	
应收账款	85,295,556.33	54.38%	55,573,707.82	50.72%	
应收款项融资	6,155,619.71	3.92%	7,200,259.33	6.57%	
预付账款	1,106,895.14 0.71% 2,734,212.59			2.50%	
其他应收款	588,273.24	0.38%	1,838,271.46	1.68%	
存货	38,262,105.20	24.39%	25,850,975.62	23.59%	
合计	156,858,504.14	100.00%	109,573,126.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b>卜,公司流</b> 动	协资产金额分别为 1	0,957.31	
	万元和 15,685.85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				
构成分析	货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资产构成,占公司				
	流动资产的比重合计分别为88.32%和90.71%。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618.53	80,215.43
银行存款	18,706,960.94	15,273,072.2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8,731,579.47	15,353,287.72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		
项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35.33 万元和 1,873.16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2) 其他货币资金
-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510,130.00
商业承兑汇票	6,118,475.05	512,281.69
合计	6,718,475.05	1,022,411.69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元)
唐山机车	2024年9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1,016,925.00
唐山机车	2024年9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537,858.20
唐山机车	2024年9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520,000.00
唐山机车	2024年9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369,623.00

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2025年1月24日	305,800.00
台竹	_	_	2,750,206.20

# (5) 其他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107.33 万元和 713.12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 为 102.24 万元和 671.85 万元。2024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长 569.61 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以票据支付货款的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17.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31,154.87	100.00	412,679.82	5.79	6,718,475.0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8.41			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531,154.87	91.59	412,679.82	6.32	6,118,475.05	
合计	7,131,154.87	100.00	412,679.82	5.79	6,718,475.05	

(续上表)

	2023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州</b> 央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3,301.90	100.00	50,890.21	4.74	1,022,411.6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10,130.00	47.53			510,130.00	
商业承兑汇票	563,171.90	52.47	50,890.21	9.04	512,281.69	
合计	1,073,301.90	100.00	50,890.21	4.74	1,022,411.69	

#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1	_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灰川川頂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011,266.84	100.00%	4,715,710.51	5.24%	85,295,556.33
合计	90,011,266.84	100.00%	4,715,710.51	5.24%	85,295,556.3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配石丛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752,045.03	100.00%	3,178,337.21	5.41%	55,573,707.82	
合计	58,752,045.03	100.00%	3,178,337.21	5.41%	55,573,707.8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十四, 几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8,049,068.12	97.82%	4,402,453.41	5.00%	83,646,614.71		
1-2 年	1,543,355.32	1.71%	154,335.53	10.00%	1,389,019.79		
2-3 年	352,306.30	0.39%	105,691.89	30.00%	246,614.41		
3-4 年				50.00%			
4-5 年	66,537.10	0.07%	53,229.68	80.00%	13,307.42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90,011,266.84	100.00%	4,715,710.51	5.24%	85,295,556.33		

# 续:

<del></del> -  -  -  -  -  -  -  -  -  -  -  -  -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6,680,183.89	96.47%	2,834,009.19	5.00%	53,846,174.70		
1-2 年	1,628,088.71	2.77%	162,808.87	10.00%	1,465,279.84		
2-3 年	201,835.33	0.34%	60,550.60	30.00%	141,284.73		
3-4 年	241,937.10	0.41%	120,968.55	50.00%	120,968.55		
4-5 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58,752,045.03	100.00%	3,178,337.21	5.41%	55,573,707.82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単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国铁集团	非关联方	66,174,318.58	1年以内、1-2年、 2-3年	73.52%		
中车股份	非关联方	18,697,682.52	1年以内、1-2年、 2-3年	20.77%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6,208.00	1年以内	2.36%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 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4,218.48	1年以内、1-2年、 2-3年	1.15%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 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370.20	1年以内	0.76%		
合计	_	88,716,797.78	_	98.56%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国铁集团	非关联方	42,599,144.62	1年以内、1-2年	72.51%		
中车股份	非关联方	12,737,385.96	1年以内、1-2年	21.68%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 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495.60	1年以内	1.60%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 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394.54	1年以内、1-2年、 2-3年	1.41%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962.60	1年以内	0.77%		
合计	-	57,555,383.32	-	97.96%		

注: 同一集团及所属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以最终控制方合并口径披露。

国铁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包含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机务段、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机车检修段、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机务段、中国铁路呼和浩特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机务段、广东铁路有限公司汕头机务段、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丰台机务段、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新乡机务段、中国铁路当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局长沙段、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板机务段、广州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株洲机务段、广州局长沙段、广铁装备、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产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高进保险服务中心、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机务段、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机务段、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临州机务段、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柳州机务段、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市户属集团有限公司柳州机务段、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

限公司物资采购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机务段、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机务段、武汉武铁机辆装备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宝鸡机车检修厂、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延安机务段、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洛阳机务段、中国铁路两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机务段、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机务段、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机务段、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所、上饶机车、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机务段、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城机务段、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密机务段、广州铁路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应收账款余额包含沧州中车株机轨道装备服务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中车物流有限公司、中车长春国铁部件分公司、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中车株机、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资阳中车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大连、唐山机车、中车长春、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中车浦镇阿尔斯通运输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天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长春长客阿尔斯通轨道车辆有限公司、重庆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875.20 万元和 9,001.13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销售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长,其中主要客户如国铁集团、中车股份等在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这些客户均为大型国有企业,具备较高的信誉度,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与这些优质客户之间业务合作的深化与拓展。

####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875.20 万元和 9,001.13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 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68.02 万元和 8,804.91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6.47%和 97.82%,应收账款状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信用较好,均可正常回款,发生较大比例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资料,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账龄)						
公司石柳	1年以内	1-2年	2-3 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九方装备	2.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津宇嘉信	5.00%	10.00%	31.80%	58.92%	88.05%	99.79%	
开天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朗进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申请挂牌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除津宇嘉信的坏账计提方法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 计提方法以账龄分析法为主。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 异,坏账计提较为谨慎。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92,539.80	92,761.19
云信	563,079.91	7,107,498.14
合计	6,155,619.71	7,200,259.33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2024年12	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金	期末未终止确认	
	额	金额	额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876,758.73		633,042.69		
云信	2,189,958.75		8,295,621.89		
合计	12,066,717.48		8,928,664.58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1	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火区 网</b> 名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106,895.14	100.00%	2,734,212.59	100.00%
1-2 年			34,042.65	1.25%
1年以内	1,106,895.14	100.00%	2,700,169.94	98.75%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占期末余额 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株洲敏鸿轨道交通运营管 理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00.00	27.1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 司	无关联关系	231,000.00	20.8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湖南巨目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1,040.00	9.1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株洲市新塘晴溪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0.00	4.52%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广州市迪坦空调设备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系	36,006.61	3.2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_	718,046.61	64.87%	_	_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全)(T)		账龄	款项性质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70,874.50	20.8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8,893.81	14.2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龙驱机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7,000.00	13.0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湖南巨目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81,942.65	10.31%	1 年以内、 1-2 年	预付货款				
中天超容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8,200.00	6.5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776,910.96	64.99%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88,273.24	1,838,271.46

合计	588,273.24	1,838,271.46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83.83 万元和 58.83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往来。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1 1-4	/ -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	<b>阶段</b>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土本 19 人	3 新地合用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	阴预期信用		<del>11</del>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合计		
	100.	位) 值) 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ж ш ж ж	かいがい正 田	ж ш ж ж	备	жщихих	7) AKILL H	ж ш ж ж	→I.VKIE EI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	484,104.37	24,205.22	120,230.55	12,023.06	136,362.18	116,195.58	740,697.10	152,423.86	
账准备	404,104.37	2 <del>4</del> ,203.22	120,230.33	12,023.00	130,302.18	110,193.38	/40,097.10	132,423.00	
合计	484,104.37	24,205.22	120,230.55	12,023.06	136,362.18	116,195.58	740,697.10	152,423.86	
续:									

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	阶段	第三	<b>阶段</b>					
坏账准备	<b>土</b> 本 19 入日	新批合用	整个存续期	<b>月</b> 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合ì	+			
クトが (正一田)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 N				
	100.7		值) 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1,504,976.23	75,248.81	398,382.27	39,838.23	136,124.18	86,124.18	2,039,482.68	201,211.22			
备											
合计	1,504,976.23	75,248.81	398,382.27	39,838.23	136,124.18	86,124.18	2,039,482.68	201,211.2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b>水区 四</b> 字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合计	740,697.10	100.00%	152,423.86	20.58%	588,273.24
5 年以上	36,124.18	4.88%	36,124.18	100.00%	-
4-5 年	100,000.00	13.50%	80,000.00	80.00%	20,000.00
3-4 年				50.00%	
2-3 年	238.00	0.03%	71.40	30.00%	166.60
1-2 年	120,230.55	16.23%	12,023.06	10.00%	108,207.49
1年以内	484,104.37	65.36%	24,205.22	5.00%	459,899.15

## 续:

· <b>人</b> •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叫下中父		2	2023年12月31日	∃	
<b>账龄</b>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04,976.23	73.79%	75,248.81	5.00%	1,429,727.42
1-2 年	398,382.27	19.53%	39,838.23	10.00%	358,544.04
2-3 年				30.00%	
3-4 年	100,000.00	4.90%	50,000.00	50.00%	50,000.00
4-5 年				80.00%	
5年以上	36,124.18	1.77%	36,124.18	100.00%	-
合计	2,039,482.68	100.00%	201,211.22	9.87%	1,838,271.46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64,436.47	137,703.35	426,733.12	
社保公积金	89,554.75	4,477.74	85,077.01	
其他	86,705.88	10,242.77	76,463.11	
合计	740,697.10	152,423.86	588,273.24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310,291.50	140,714.58	1,169,576.92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584,847.82	47,342.39	537,505.43		
社保公积金	79,728.52	3,986.43	75,742.09		
其他	64,614.84	9,167.82	55,447.02		
合计	2,039,482.68	201,211.22	1,838,271.46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78,028.36	1年以内、 1-2年	24.04%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4-5 年、5 年以上	16.20%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1,000.00	1年以内	10.94%
株洲金瑞中高频设备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5,975.50	1-2 年	7.56%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335.61	1 年以内、 1-2 年	6.80%
合计	_	_	485,339.47	_	65.52%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単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68,000.00	1年以内	42.56%	
魏忠灵	关联方	员工借款	172,000.00	1-2 年	8.43%	
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3-4 年、5 年以上	5.88%	
李飚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80,000.00	1年以内	3.92%	
苏德才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80,000.00	1年以内	3.92%	
合计	-	_	1,320,000.00	_	64.72%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	2024年12月31日		2月31日
大联刀石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魏忠灵			172,000.00	17,200.00
尹伟峰			40,000.00	4,000.00
陈柯宇			32,000.00	3,200.00
董明喜			34,000.00	3,400/00
合计			278,000.00	27,800.00

注: 尹伟峰为公司董事,魏忠灵为公司监事,陈柯宇 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任职工监事,董明细为董事李英华的姐夫。2023 年余额为 4 人个人资金周转向公司借款,借款年利率 4%,均已于 2024 年度还清本息。

## ⑥其他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b>が</b>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57,356.49		13,757,356.49		
在产品	3,331,894.23		3,331,894.23		
库存商品	9,922,312.90		9,922,312.9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1,250,541.58		11,250,541.58		
合计	38,262,105.20		38,262,105.20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26,078.72		9,126,078.72		
在产品	3,673,337.76		3,673,337.76		
库存商品	8,106,096.26		8,106,096.2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4,945,462.88		4,945,462.88		
合计	25,850,975.62		25,850,975.62		

## (2) 存货项目分析

## ①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5.10 万元和 3,826.21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9%和 24.39%,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3,757,356.49	35.96%	9,126,078.72	35.30%	
在产品	3,331,894.23	8.71%	3,673,337.76	14.21%	
库存商品	9,922,312.90	25.93%	8,106,096.26	31.36%	
发出商品	11,250,541.58	29.40%	4,945,462.88	19.13%	
合计	38,262,105.20	100.00%	25,850,975.62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内这三类存货的合计占比均在

85.00%以上。2024年公司存货账面金额较 2023年增长 1,241.11万元,主要系 2024年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根据订单需求扩大了原材料与库存商品的准备,同时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发货,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增加,导致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亦随之增长。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的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1,125.05	494.55
期后结转金额	579.30	480.54
期后结转比例	51.49%	97.17%

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好,结转比例分别为97.17%及51.49%。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占比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存货	38,262,105.20	25,850,975.62
营业收入	133,439,342.65	97,351,536.01
存货收入比	3.49	3.77
营业成本	58,318,356.93	43,219,740.99
存货成本比	1.52	1.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收入比和存货成本比变动较小。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构成情况如下:

A、2024年

单位:元

项目	账面金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原材料	13,757,356.49	11,970,929.76	1,786,426.73
在产品	3,331,894.23	3,331,894.23	0.00
库存商品	9,922,312.90	8,577,368.31	1,344,944.59
发出商品	11,250,541.58	11,006,726.82	243,814.76
合计	38,262,105.20	34,886,919.12	3,375,186.08

B、2023年

单位:元

项目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一年以内	
原材料	9,126,078.72	6,736,602.13	2,389,476.59
在产品	3,673,337.76	3,673,337.76	0.00
库存商品	8,106,096.26	6,626,548.37	1,479,547.89
发出商品	4,945,462.88	4,803,961.30	141,501.58
合计	25,850,975.62	21,840,449.56	4,010,526.06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84.49%和91.18%, 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④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津宇嘉信(430726. NQ)	0.75	0.97
开天股份(835196.NQ)	0.89	0.87
九方装备(874132.NQ)	1.61	1.79
朗进科技(300594. SZ)	3.29	4.12
同行业平均数	1.64	1.94
申请挂牌公司	1.82	1.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6 和 1.82, 呈现增长趋势, 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旺盛, 使得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提高。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专注于机车刮雨器系统、空调设备及其配件细分市场,在该细分市场中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公司采用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具体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合同履约情况较好,公司的存货库龄结构良好、销售定价及毛利率较高、存货周转率正常,存货未发生减值事项,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4	<b>丰度</b>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1,647,877.68	88.71%	29,473,159.84	89.04%	
在建工程	1,533,451.63	4.30%	393,193.99	1.19%	

使用权资产	536,905.00	1.50%	2.51%			
无形资产	361,827.72	1.01%	53,829.86	0.16%		
长期待摊费用	626,159.69	1.76%	625,180.78	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3,995.01	2.23%	563,806.40	1.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900.00	0.50%	1,160,481.54	3.51%		
合计	35,677,116.73	100.00%	33,099,414.77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1.94%和95.2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309.94万元和3,567.71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增加了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投入。					

## 1、 债权投资

- □适用 √不适用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 7、 固定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432,803.01	5,378,610.88	406,602.53	45,404,811.36
房屋及建筑物	32,086,110.29	1,432,813.54		33,518,923.83
机器设备	5,472,291.06	2,625,936.22	47,340.55	8,050,886.73
运输工具	1,615,109.68	896,293.84	359,261.98	2,152,141.5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59,291.98	423,567.28		1,682,859.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59,643.17	2,881,198.17	83,907.66	13,756,933.68
房屋及建筑物	6,731,993.90	1,540,131.84		8,272,125.74
机器设备	2,565,642.37	736,639.70	27,024.54	3,275,257.53
运输工具	872,456.09	383,326.44	56,883.12	1,198,899.41

办公及其他设备	789,550.81	221,100.19	1,010,651.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 值合计	29,473,159.84		31,647,877.68
房屋及建筑物	25,354,116.39		25,246,798.09
机器设备	2,906,648.69		4,775,629.20
运输工具	742,653.59		953,242.13
办公及其他设备	469,741.17		672,208.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值合计	29,473,159.84		31,647,877.68
房屋及建筑物	25,354,116.39		25,246,798.09
机器设备	2,906,648.69		4,775,629.20
运输工具	742,653.59		953,242.13
办公及其他设备	469,741.17		672,208.2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972,379.73	945,561.62	485,138.34	40,432,803.01
房屋及建筑物	32,086,110.29			32,086,110.29
机器设备	4,899,659.54	619,083.26	46,451.74	5,472,291.06
运输工具	1,862,888.38	189,008.90	436,787.60	1,615,109.6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23,721.52	137,469.46	1,899.00	1,259,291.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699,892.22	2,707,824.81	448,073.86	10,959,643.17
房屋及建筑物	5,207,259.80	1,524,734.10		6,731,993.90
机器设备	2,021,488.27	584,621.66	40,467.56	2,565,642.37
运输工具	851,506.70	427,252.81	406,303.42	872,456.09
办公及其他设备	619,637.45	171,216.24	1,302.88	789,550.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	31,272,487.51			29,473,159.84
值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26,878,850.49			25,354,116.39
机器设备	2,878,171.27			2,906,648.69
运输工具	1,011,381.68			742,653.5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04,084.07			469,741.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值合计	31,272,487.51			29,473,159.84
	26 979 950 40			25 254 117 20
房屋及建筑物	26,878,850.49			25,354,116.39
机器设备	2,878,171.27			2,906,648.69
运输工具	1,011,381.68			742,653.5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04,084.07			469,741.17

- (2) 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8、 使用权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8,571.92			878,571.92
房屋及建筑物	878,571.92			878,571.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809.56	292,857.36		341,666.92
房屋及建筑物	48,809.56	292,857.36		341,666.9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 值合计	829,762.36	-292,857.36		536,905.00
房屋及建筑物	829,762.36	-292,857.36		536,90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 值合计	829,762.36	-292,857.36		536,905.00
房屋及建筑物	829,762.36	-292,857.36		536,905.00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8,571.92		878,571.92
房屋及建筑物		878,571.92		878,571.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809.56		48,809.56
房屋及建筑物		48,809.56		48,809.5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 值合计		829,762.36		829,762.36
房屋及建筑物		829,762.36		829,762.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 值合计		829,762.36		829,762.36
房屋及建筑物		829,762.36		829,762.36

- (2) 其他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9、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年息本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B3 栋厂房一层 展厅及试验检 测中心装修项 目	51,886.80	1,193,553.36						自有资金	1,245,440.16
B3 栋厂房一层 展厅移动空调 设备		41,910.14						自有资金	41,910.14
MES 生产执行 系统	227,859.40	97,654.04		325,513.44				自有资金	
部件园 4 栋厂 房空调车间改 造工程		946,583.01	946,583.01					自有资金	
高频振动试验 台		636,327.43	636,327.43					自有资金	
高速动车组刮 雨器静态试验 台		843,017.69	843,017.69					自有资金	
高速动车组刮 雨器试验台 CR450		42,919.03						自有资金	42,919.03
刮雨器仿真实 验室	86,014.16							自有资金	86,014.16
刮雨器试验台 芜湖一号线		42,831.86						自有资金	42,831.86
微机控制动静 态扭转疲劳试 验台		74,336.28						自有资金	74,336.28
智能动车组刮 雨器试验台 400AF	27,433.63	13,097.35	40,530.98					自有资金	
合计	393,193.99	3,932,230.19	2,466,459.11	325,513.44			-	-	1,533,451.63

	- 天・									
					20	23年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其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计金 额	本利资化额	化率		
B3 栋厂房一层 展厅及试验检 测中心装修项 目	51,886.80					自有资金	51,886.80
MES 生产执行 系统	227,859.40					自有资金	227,859.40
电动车车棚	11,159.00	11,159.00				自有资金	
刮雨器仿真实 验室	86,014.16					自有资金	86,014.16
弧面玻璃刮雨器 试验 台 HJCS-GYQ-3- 000-000	16,065.30	16,065.30				自有资金	
智能动车组刮 雨器试验台 400AF	27,433.63					自有资金	27,433.63
合计	420,418.29	27,224.30				-	393,193.9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1 12. 70
项目	2023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900.23	325,513.44		446,413.67
软件	42,735.04	325,513.44		368,248.48
专利权	78,165.19			78,165.19
二、累计摊销合计	67,070.37	17,515.58		84,585.95
软件	24,575.04	9,699.14		34,274.18
专利权	42,495.33	7,816.44		50,311.7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829.86	307,997.86		361,827.72
软件	18,160.00	315,814.30		333,974.30
专利权	35,669.86	-7,816.44		27,853.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829.86	307,997.86		361,827.72

软件	18,160.00	315,814.30	333,974.30
专利权	35,669.86	-7,816.44	27,853.42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900.23			120,900.23
软件	42,735.04			42,735.04
专利权	78,165.19			78,165.19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980.01	12,090.36		67,070.37
软件	20,301.12	4,273.92		24,575.04
专利权	34,678.89	7,816.44		42,495.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920.22	-12,090.36		53,829.86
软件	22,433.92	-4,273.92		18,160.00
专利权	43,486.30	-7,816.44		35,669.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920.22	-12,090.36		53,829.86
软件	22,433.92	-4,273.92		18,160.00
专利权	43,486.30	-7,816.44		35,669.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项目	31日	本期增加	转回	转销	其他减 少	31日
应收票据坏账 准备	50,890.21	361,789.61				412,679.82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	3,178,337.21	1,537,373.30				4,715,710.51
应收款项融资 坏账准备	374,078.85		344,443.07			29,635.78
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	201,211.22		48,787.36			152,423.86
合计	3,804,517.49	1,899,162.91	393,230.43			5,310,449.97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	------	------	--

	2022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 少	2023年12月 31日
应收票据坏账 准备	105,000.00		54,109.79			50,890.21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	2,736,636.55	441,700.66				3,178,337.21
应收款项融资 坏账准备	99,703.88	274,374.97				374,078.85
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	171,353.77	29,857.45				201,211.22
合计	3,112,694.20	745,933.08	54,109.79			3,804,517.49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24年12月
グロ	31 日	√ <del>1-20</del> 1 <b>-</b> E WH	摊销	其他减少	31 日
生产二部周转 备品	2,407.08		2,407.08		
装修费	148,850.08	18,830.00	63,745.85		103,934.23
软件使用费	94,031.44	106,905.66	97,182.40		103,754.70
焓差试验室拆 装调试	19,706.34		19,706.34		
部件园 4 栋厂 房隔层及电气 安装	161,214.42		128,971.68		32,242.74
广州属地修工 程	112,244.59	762.00	28,251.65		84,754.94
部件园 4 栋中 央空调改造	56,680.00		56,680.00		
中车长客合作 修项目	30,046.83	212,773.45	142,512.70		100,307.58
职工文娱活动 中心改造		145,631.06			145,631.06
上饶属地修项 目		83,301.66	27,767.22		55,534.44
合计	625,180.78	568,203.83	567,224.92		626,159.69

项目	2022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23年12月
次日	31 日	平为归 和	摊销	其他减少	31 日

合计	490,636.58	622,806.46	488,262.26	625,180.78
中车长客合作修项目		30,046.83		30,046.83
部件园 4 栋中央空调改造		85,020.00	28,340.00	56,680.00
广州属地修工 程		140,305.74	28,061.15	112,244.59
部件园 4 栋厂 房隔层及电气 安装	290,186.10		128,971.68	161,214.42
焓差试验室拆 装调试	78,825.90		59,119.56	19,706.34
软件使用费	86,352.21	96,943.40	89,264.17	94,031.44
装修费	35,272.37	150,136.51	36,558.80	148,850.08
生产二部周转 备品		120,353.98	117,946.90	2,407.08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10,449.97	796,567.50		
租赁负债	446,668.68	67,000.30		
预计负债	73,086.37	10,962.96		
减: 使用权资产	536,905.00	80,535.75		
合计	-	793,995.01		

#### 续:

~^·				
项目 	2023年1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04,517.49	570,677.62		
租赁负债	729,495.95	109,424.39		
预计负债	54,458.28	8,168.74		
减: 使用权资产	829,762.36	124,464.35		
合计	-	563,806.4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176,900.00	1,160,481.54
合计	176,900.00	1,160,481.54

#### (2) 其他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9	1.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2	1.6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0	0.77

-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2
-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余额+总资产期初余额)\*2

#### 2、 波动原因分析

#### (1) 波动原因分析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8 次/年及 1.79 次/年,2024 年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应收账款金额随之增大,公司客户信誉较好,回款较为及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2023年和202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6次/年和1.82次/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7次/年和0.80次/年,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上升,资产周转能力增强。

#### (2) 同行业公司比较

单位:次/年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九方装备	2.73	3.77	1.61	1.79	0.53	0.59
津宇嘉信	0.52	0.62	0.75	0.97	0.35	0.42
开天股份	0.58	0.63	0.89	0.87	0.36	0.37
朗进科技	0.75	0.89	3.29	4.12	0.46	0.51
平均值	1.14	1.48	1.64	1.94	0.42	0.47
申请挂牌公司	1.79	1.88	1.82	1.66	0.80	0.7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6 和 1.82,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旺盛,使得公司存货周转速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W E	2024 4	<b>年度</b>	2023 年度	
<b>项目</b>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930,000.00	44.50%	28,600,000.00	52.38%
应付账款	25,658,479.68	29.33%	12,182,211.11	22.31%
合同负债	350,955.76	0.40%	723,838.93	1.33%
应付职工薪酬	9,825,640.40	11.23%	7,227,174.45	13.24%
应交税费	6,754,193.11	7.72%	4,033,142.08	7.39%
其他应付款	599,343.84	0.69%	732,952.47	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706.02	0.34%	879,548.46	1.61%
其他流动负债	5,071,988.70	5.80%	221,857.39	0.41%
合计	87,485,307.51	100.00%	54,600,724.8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5,460.07万元及8,748.53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组成。2024年末流动负债较2023年增加3,288.46万元,主要原因为经营规模增长导致的应付账款增加1,347.63万元,以及新增短期借款1,033.00万元。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8,430,000.00	9,500,000.00
保证借款	29,500,000.00	11,5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	7,600,000.00
合计	38,930,000.00	28,600,000.00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票据

#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b>本人</b> 研	2024年12	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账龄</b>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042,636.81	97.60%	11,069,441.15	90.87%
1-2 年	117,002.88	0.46%	396,710.90	3.26%
2-3 年	182,280.93	0.71%	33,054.29	0.27%
3-4 年	29,554.29	0.12%	396,233.55	3.25%
4-5 年	233.55	0.00%	2,700.00	0.02%
5年以上	286,771.22	1.12%	284,071.22	2.33%
合计	25,658,479.68	100.00%	12,182,211.11	100.00%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株洲荣翔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劳务	3,644,856.93	1年以内	14.21%	
株洲华信精密 工业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2,526,777.90	1年以内	9.85%	
株洲翔宇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315,720.00	1年以内	5.13%	
株洲精锐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018,403.36	1年以内	3.97%	
湖南爱行机电 技术有限责任 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965,718.96	1年以内	3.76%	
合计	-	_	9,471,477.15	_	36.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株洲荣翔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劳务	2,499,667.90	1年以内	20.52%	
株洲华信精密 工业股份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947,134.29	1年以内	7.77%	
株洲精锐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677,993.59	1年以内	5.57%	

合计	-	-	5,038,732.49	-	41.36%
长沙悦新电子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406,536.71	1年以内	3.34%
株洲翔宇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507,400.00	1年以内	4.17%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50,955.76	723,838.93
合计	350,955.76	723,838.93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12 月		2023年12月31日		
KAM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9,453.03	43.29%	377,994.82	51.57%	
1-2 年	16,260.00	2.71%	46,058.82	6.28%	
2-3 年	46,058.82	7.68%	70,000.00	9.55%	
3年以上	277,571.99	46.31%	238,898.83	32.59%	
合计	599,343.84	100.00%	732,952.47	1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沙</b>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54,108.54	25.71%	179,034.52	24.43%
往来款	166,164.31	27.72%	166,164.31	22.67%
员工往来	213,992.17	35.70%	345,734.82	47.17%
其他	65,078.82	10.86%	42,018.82	5.73%
合计	599,343.84	100.00%	732,952.47	100.00%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単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武汉汉升汽车传感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1,881.15	3年以上	23.67%
工会费	非关联方	其他	65,078.82	1年以内、1- 2年、2-3年	10.86%
余林	非关联方	员工往来	23,891.00	1年以内	3.99%
蒋从仪	非关联方	员工往来	20,413.00	1年以内	3.41%
成都正点铁路配件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3年以上	3.34%
武汉恒通畅达铁路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3年以上	3.34%
大同市梦美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3年以上	3.34%
大同市洛克万田屋 机电设备有限责任 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3年以上	3.34%
甘肃鑫盛腾轨道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2-3 年	3.34%
合计	-	_	351,263.97	-	58.61%

失: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武汉汉升汽车传感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1,881.15	3年以上	19.36%
尹伟峰	关联方	员工往来	47,261.87	1年以内	6.45%
苏运湘	非关联方	员工往来	45,752.75	1年以内	6.24%
李英华	关联方	员工往来	42,503.00	1年以内	5.80%
工会费	非关联方	其他	42,018.82	1年以内、1- 2年	5.73%
合计	-	-	319,417.59	-	43.58%

- (2) 应付利息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7、 应付职工薪酬

##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 日
一、短期薪酬	7,211,318.97	35,816,553.32	33,202,231.89	9,825,640.4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5,855.48	1,181,369.02	1,197,224.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7,227,174.45	36,997,922.34	34,399,456.39	9,825,640.40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197,565.76	25,623,307.71	22,609,554.50	7,211,318.97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378,240.12	972,263.80	1,334,648.44	15,855.4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4,575,805.88	26,595,571.51	23,944,202.94	7,227,174.45

##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 日
1、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7,185,833.73	32,711,439.85	30,071,633.18	9,825,640.40
2、职工福利费		1,853,620.03	1,853,620.03	
3、社会保险费	25,485.24	690,625.73	716,110.9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13,915.54	613,915.54	
工伤保险费	25,485.24	76,710.19	102,195.4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90,700.00	290,700.00	
5、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270,167.71	270,167.7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				
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211,318.97	35,816,553.32	33,202,231.89	9,825,640.40
续:		·	·	
福日	2022年12月31	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del>-</del> ₩1	2023年12月31

项目	2022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
グロ	日	一种州相加	<del>个</del> 州城少	日

1、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4,172,080.52	24,270,675.69	21,256,922.48	7,185,833.73
2、职工福利费		352,330.36	352,330.36	
3、社会保险费	25,485.24	568,230.93	568,230.93	25,485.2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02,646.97	502,646.97	
工伤保险费	25,485.24	65,583.96	65,583.96	25,485.2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57,675.00	257,675.00	
5、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174,395.73	174,395.7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				
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197,565.76	25,623,307.71	22,609,554.50	7,211,318.97

##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04,640.76	921,829.20
企业所得税	4,394,360.47	2,758,515.98
个人所得税	194,385.58	201,57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972.09	63,173.74
教育费附加	53,559.47	27,074.46
地方教育附加	35,706.31	18,049.64
印花税	45,568.43	33,475.31
水利建设基金	1,000.00	1,000.00
残疾人保障基金		8,445.50
合计	6,754,193.11	4,033,142.08

##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6,721.1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4,706.02	282,827.27		
合计	294,706.02	879,548.4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45,624.24	11,727.39		

合计	5,071,988.70	221,857.39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026,364.46	210,130.00

#### (2) 其他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 </b>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51,962.66	67.52%	446,668.68	89.13%
预计负债	73,086.37	32.48%	54,458.28	10.87%
合计	225,049.03	100.00%	501,126.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和预计负债构			
	成。其中,租赁负债主要系租入机加厂房的租赁付款额现值中到			
构成分析	期时间一年以上的部分在租赁负债科目进行核算,预计负债系公			
	司产品的销售合同约定了质保条款,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需要提供			
	质保的产品计提的售后服务费。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5.56%	38.62%
流动比率(倍)	1.79	2.01
速动比率(倍)	1.34	1.48
利息支出	1,147,677.71	1,020,655.38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3.83	19.91

#### 1、波动原因分析

####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62%和 45.56%,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订单规模 增大,新增了较多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由此导致负债规模增长较多所致。

#### (2)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1 和 1.79,速动比率分别为 1.48 和 1.34。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因规模扩张、订单增长加大了原材料采购规模,使得应付账款增长较多。同时,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也增加了短期借款。这些因素共同作用,使得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

#### (3)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公司利润主要由商品销售款产生,报告期内利润来源持续稳定,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034,347.10	3,889,51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329,803.45	-1,770,74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673,748.10	9,604,14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元)	3,378,291.75	11,722,909.38

####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分别为 388.95 万元和 303.4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平稳。其中,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提前购买原材料进行生产、备货,以及最终销售与客户回款存在时滞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830,575.18	15,919,371.4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1,505,932.48	691,823.28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 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74,055.53	2,756,634.37
无形资产摊销	17,515.58	12,090.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7,224.92	488,26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42,082.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4,779.87	6,580.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172,972.46	1,025,640.42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0,225.1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30,188.61	-93,47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 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2,484,529.65	249,317.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 列)	-36,391,067.08	-21,050,568.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 列)	23,887,301.59	4,025,919.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347.10	3,889,512.64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07 万元和-332.98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业务发展的需要,购建机器设备款等固定资产以及日常运维所需软件系统等无形资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0.41 万元和 367.3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零,主要系当期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取得银行借款大于归还银行借款、相关借款利息及分红的金额所致。

####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核心零部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刮雨器系统、空调设备等。此外,公司为轨道交通车辆还提供维保检修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已经全面应用于各类型机车、动车组及城轨等各类型轨道交通车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9,735.15 万元和13,343.93 万元,公司产品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99%,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经营净利润分别为 1,591.94 万元和 2,183.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6.29 万元和 2,171.38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430.00 万元,不少于 5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7.33 元/股,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 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 露关联方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郭长征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20.9790%	2.2378%
王义良	一致行动人	10.4895%	-
陈许林	一致行动人	10.4895%	-
李英华	一致行动人	6.2937%	1.5245%
焦长贵	一致行动人	3.4965%	2.2238%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桓兴投资	董事、总经理郭长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桓基电气
但八汉贝	6.9930%股份
桓创投资	董事、总经理郭长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共拓投资
但的1文页	16.6667%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龙电气	监事郭照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监事汤清平担任董事、
田 <i>ル</i> 电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广义科技	监事郭照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桓基电气
/ 文件权	17.4825%股份
株洲中轨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广义科技持股 24%; 监事汤清平担任董事
共拓投资	持有桓基电气 16.7832%股份
桓跃投资	持有共拓投资 83.3333%份额
比特电气	桓基电气持股 40%
湖南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比特电气 45%股权

##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田磊	董事长,持有桓基电气 6.9930%股份
尹伟峰	董事
郭照华	监事会主席
陈柯宇	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任职工监事

李泽宇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今任职工监事
宾盛	职工监事
魏忠灵	职工监事
汤清平	监事
李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田慧	湖南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H1 107	持有 57.7778%份额
董明喜	员工,董事李英华的姐夫
李靖	员工,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娟的弟弟
李鑫	员工,董事、总经理郭长征的弟弟
黄秀辉	实际控制人郭长征的配偶

除前述关联方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前述人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陈柯宇	2022年8月至2025年4月23	2025 年 4 月 23 日辞去第二届
	日任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李泽宇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今任职工	2025 年 4 月 23 日任第二届监
	代表监事	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服务
-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营能 対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桓 基 电 气 (郭长征、 黄 秀 辉 为 担保人)	5, 000, 000. 00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 构成重大 影响
桓基电气 (郭长征、 黄秀辉、李 英华、焦长 贵、陈许林 为担保人)	13, 300, 000. 00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1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 构成重大 影响
桓基 电气 (郭长征、 黄秀辉、李 英华、焦长 贵、陈许林 为担保人)	8, 430, 000. 00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9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 公司 不 构 成 重 大 影响
桓基电气 (郭长征、 黄秀辉为 担保人)	10, 000, 000. 00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桓基电气 (郭长征、 陈许林为 担保人)	1, 200, 000. 00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570.01	585.27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比例
田龙电气	94,339.62	19.61%	94,339.62	14.88%
小计	94,339.62	19.61%	94,339.62	14.88%
	公司委托田龙	电气研发和谐电力	机车司机室用空调	系统软件设计以及
	CR450 型动车组项	目刮雨器软件设计硕	开究项目。	
	关联交易必要	性及公允性:由于公	公司产品型号众多、	个性化定制要求较
	多,且投入金额有	限。市场上的软件么	公司为类似细分领域	产品研制专门的软
交易内容、关联交	件系统意愿较低且	报价较高,田龙电气	气深耕轨道交通电气	和控制领域多年,
易必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积累了丰富经验,	能够胜任该项研发的	迁务。公司从成本效	益及沟通便捷度等
.—/* */	多方面综合考虑,	委托关联方进行研发	<b>文</b> 具有必要性。公司	定制化研发的价格
	经过双方市场化谈	判商定,综合考虑了	研发需投入的成本。	及效益,价格公允。
	该关联交易金额较	小且不具持续性,对	付公司影响较小。由	于相关软件系统属
	于定制化设计,无	类似的第三方产品价	个格供比较。	

- (2) 销售商品/服务
-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u> </u>		2024	年度	
<b>关联方名称</b>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尹伟峰	40,000.00	1,127.00	41,127.00	
陈柯宇	32,000.00	1,220.00	33,220.00	
魏忠灵	172,000.00	6,465.00	178,465.00	
董明喜	34,000.00	4,187.00	38,187.00	
合计	278,000.00	12,999.00	290,999.00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英华	80,000.00	3,439.00	83,439.00	
焦长贵	210,000.00	1,463.00	211,463.00	
尹伟峰	70,000.00	2,846.00	32,846.00	40,000.00
陈柯宇	56,000.00	2,215.00	26,215.00	32,000.00
魏忠灵	301,000.00	11,908.00	140,908.00	172,000.00
董明喜	120,000.00	5,496.00	91,496.00	34,000.00
李鑫	182,000.00	4,867.00	186,867.00	-
合计	1,019,000.00	32,234.00	773,234.00	278,000.00

2022 年,公司历史股东国投投资因资金需求,拟退出持股。为方便公司高管及员工合资设立合伙企业承接国投投资退出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株洲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最后核定名称为准)提供借款用于购买国投投资转让的其持有的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约定借款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借款年利率 4%,可提前还款。

株洲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设立后,相关借款协议以合伙 人个人名义与公司签订,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普通员工合计 15 人,借款金额合计 2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借款及利息均已归还。

####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1) 应收账款	_	_	_
小计			_
(2) 其他应收款	_	_	-
魏忠灵		172,000.00	关联方借款
尹伟峰		40,000.00	关联方借款
陈柯宇		32,000.00	关联方借款
董明喜		34,000.00	关联方借款
小计		278,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_
(4) 长期应收款	_	_	_
小计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当 分 5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単位名称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b>款坝</b> 注灰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_	
(2) 其他应付款	-	=	_	
李英华	15,591.00	42,503.00	员工往来	
尹伟峰	10,284.00	47,261.87	员工往来及工作服押金	
郭长征	7,345.22	-	员工往来	
魏忠灵	1,006.00	11,872.50	员工往来及工作服押金	
李泽宇	1,886.00	300.00	员工往来及工作服押金	
焦长贵	649.50	-	员工往来	
陈柯宇	300.00	30,530.00	员工往来及工作服押金	
宾盛	300.00	300.00	工作服押金	
李鑫	300.00	2,146.00	员工往来及工作服押金	
董明喜	300.00	1,349.50	员工往来及工作服押金	
李娟	1,292.00	1,239.70	员工往来及工作服押金	
李靖	300.00	300.00	工作服押金	
小计	39,553.72	137,802.57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4) 其他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	是
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 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章约定,公司股利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 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 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 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 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 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 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八条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 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 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后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 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 配股利
2023年4月14日	2022 年度	450, 000. 00	是	是	否
2023年4月17日	2022 年度	1, 695, 000. 00	是	是	否
2024年3月11日	2023 年度	4, 288, 000. 00	是	是	否
2024年3月13日	2023 年度	288, 000. 00	是	是	否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	是
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	
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	是
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	
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	是
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	
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 人	取得方 式	备注
1	ZL201911242530.6	一种电子产 品生产用的 零件折弯装 置	发明	2021 年 4月9日	株 洲 广 锐 电 有 限公司	桓 基 电气	继 受 取得	
2	ZL201911282837.9	一种电气产 品生产用清 灰装置	发明	2021 年 4月9日	株 洲 党 电 有 限公司	桓 基 电气	继 受 取得	
3	ZL202010331002.4	一种刮雨器	发明	2022 年 5 月 24 日	桓基电气	桓基电气	原始取得	
4	ZL202211310640.3	一种雨刮器 的雨刮电机 控制装置	发明	2023 年 6 月 27 日	桓 基 电	桓 基 电	原 始 取 得	
5	ZL202211551114.6	一种环保型 水循环可移 动空调	发明	2023 年 7 月 21 日	桓 基 电气	桓 基 电气	原 始 取 得	

6	ZL202310544320.2	高铁动车组 刮雨器电机	发明	2024 年 1月2日	桓基电气	桓基电气	原始取得
7	ZL201620495002.7	一种雨刷器 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7 日	桓基电气	桓 基 电	原始取得
8	ZL201620495009.9	一种车辆雨 刷装置用电 磁阀单元	实用新型	2016 年 10 月 19 日	MH → <del>  </del> → HH	桓 基 电	原始取得
9	ZL201620495000.8	一种车辆雨 刷装置用电 子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10月19 日	桓基电气	桓 基 电气	原始取得
10	ZL201620495005.0	一种车辆用 高强度雨刷 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桓基电气	桓基电气	原始取得
11	ZL201620495008.4	一种雨刷器 喷淋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年 10月19 日	桓基电气	桓 基 电	原始取得
12	ZL201620495011.6	一种车辆用 雨刷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10月19 日	桓基电气	桓基电气	原始取得
13	ZL201620495010.1	一种车辆雨 刷装置用固 定支架	实用新型	2016 年 10月19 日	桓基电气	桓基电气	原始取得
14	ZL201620495007.X	一种车辆用 电动刮雨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10月19 日	桓基电气	桓 基 电	原始取得
15	ZL201620495006.5	一种车辆用 双刷杆刮雨 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10月19 日	桓基电气	桓 基 电	原始取得
16	ZL201620378226.X	机车用电动 刮雨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桓基电气	桓基电气	原始取得
17	ZL201620495012.0	一种车辆用 智能刮雨器	实用新型	2016 年 10月19 日	桓基电气	桓基电气	原始取得
18	ZL201620379465.7	一种机车整 备车间用空 调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年 10月19 日	桓基电气	桓 基 电	原始取得
19	ZL201922198951.5	一种动车组 刮雨器综合 测试台	实用新型	2020 年 8月7日	桓基电气	桓 基 电	原始取得
20	ZL201922199586.X	一种双进风 式排水防倒 吸空调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1 日	桓基电气	桓 基 电	原始取得
21	ZL201922205077.3	一种便携式 检修移动空 调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1 日	桓基电气	桓基电气	原始取得
22	ZL201922205078.8	一种机车空 调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1 日	桓基电气	桓基电气	原始取得

23	ZL201922200830.X	一种机车电 动刮雨器综 合测试台	实型	用	新	2020 9月1	年日	桓气	基	电	桓气	基	电	原得	始	取	
24	ZL201922201207.6	动车组雨刷 装置	实型	用	新	2020 9月1	年日	桓气	基	电	桓气	基	电	原 得	始	取	
25	ZL201922209352.9	一种水冷式 水循环移动 空调系统	实型	用	新	2020 9月1	年日	桓气	基	电	桓气	基	电	原得	始	取	
26	ZL202122017086.7	一种双杆玻 璃雨刷装置	实型	用	新	2022 8 月 日	年 26	桓气	基	电	桓气	基	电	原得	始	取	
27	ZL202122017082.9	一种机车空 调空气净化 与漏电保护 系统	实型	用	新	2023 3月3	年日	桓气	基	电	桓气	基	电	原得	始	取	
28	ZL202321392042.5	一种用于机 车移车的供 电装置	实型	用	新	2024 3 月 日	年 22	桓气	基	电	桓气	基	电	原得	始	取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 (公告) 日	状态	备 注
1	201911260198.6	一种双进风式排水防倒 吸空调	发明	2020年2月28日	审中-实质审查	
2	201911260230.0	动车组雨刷装置	发明	2020年2月4日	审中-实质审查	
3	201911261325.4	一种机车电动刮雨器综 合测试台	发明	2020年3月24日	审中-实质审查	
4	201911261365.9	一种动车组刮雨器综合 测试台	发明	2020年2月21日	审中-实质审查	
5	201911261635.6	一种机车空调控制系统	发明	2020年2月4日	审中-实质审查	
6	201911260075.2	一种水冷式水循环移动 空调系统	发明	2020年2月28日	审中-实质审查	
7	201911260062.5	一种便携式检修移动空 调	发明	2020年2月28日	审中-实质审查	
8	202211387836.2	一种带有驱动电机组件 的雨刮器	发明	2023年1月17日	审中-实质审查	
9	202211570777.2	一种机车空调试验设备	发明	2023年6月9日	审中-实质审查	
10	202310105865.3	一种机车雨刮器	发明	2023年6月13日	审中-实质审查	
11	202310456719.5	一种雨刷器的检测平台	发明	2023年7月7日	审中-实质审查	
12	202310504390.5	一种雨刮器总成	发明	2023年7月14日	审中-实质审查	
13	202310517657.4	高速列车雨刮器的检测 装置和检测控制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28日	审中-实质审查	
14	202310648689.8	一种用于机车移车的供 电装置、供电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29日	审中-实质审查	
15	202311214471.8	一种用于轨道列车的空 调设备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11月21日	审中-实质审查	

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为15项。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个适用	₩ ;¬ □	Thy //FI   17 HH	西伯十十	世份和1	<i>₽</i>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机车风动电控刮雨 器控制软件	2015SR279343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2	机车电动刮雨器主 机软件	2015SR280584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3	机车电动刮雨器控 制软件	2015SR279513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4	机车空调电源软件	2015SR279386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5	机车整备车间专用 空调系统软件	2015SR279719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6	机车空调逆变软件	2015SR279423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7	刮雨器控制盒软件	2015SR279415	2015年12月25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8	空气干燥器控制盒 软件	2015SR27942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9	机车空调维修测试 软件	2015SR279021	2015年12月25 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10	机车空调试验测试 系统软件	2019SR0296227	2019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11	动车刮雨器测试软 件	2019SR0296012	2019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12	智能刮雨器控制软件	2019SR0289276	2019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13	单轨车刮雨器控制 软件	2019SR0289265	2019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14	风动电控智能雨刮 器控制软件	2019SR0294567	2019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15	机车检修移动空调 系统控制软件	2019SR0290874	2019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16	城轨刮雨器控制软 件	2019SR0287314	2019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17	和谐机车空调控制 软件	2019SR0283958	2019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18	动车雨刷装置控制 系统软件	2019SR0287265	2019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19	机车 6A 门锁智能 控制软件	2019SR0283060	2019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20	机车空调系统控制 软件	2019SR0283267	2019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21	动车组电动刮雨器 系统控制软件	2019SR0284258	2019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22	智轨列车智能雨刮 器系统控制软件	2019SR0296005	2019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23	动车组空调控制软 件	2021SR0378383	2021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4	风动电控雨刮器控 制软件	2021SR0378380	2021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25	和谐机车空调测试 台软件	2021SR0378382	2021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26	机车司机室空调控 制软件	2022SR0587474	2022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27	电动刮雨器操作控 制软件	2022SR0587475	2022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28	城轨地铁电动刮雨 器控制软件	2022SR0587476	2022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29	轨道交通用空调控 制软件	2022SR0638725	2023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30	智能动车组电动刮 雨器控制软件	2022SR0638726	2023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桓基电气	

### (三) 商标权

####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 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 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备注
1	S	图形	55954685	11-12	2021 年 12 月 28日至2031年 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 在使用	
2	桓 基 HUAN JI	桓基	55967972	11-12	2021 年 11 月 21日至2031年 11月 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

- 1、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单笔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累计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
- 2、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单笔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累计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
-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 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 金额 (万 元)	履行情况
1	2023 年 HXD1D	中国铁路	非 关	2023年 HXD1D、HXD3、HXD3C 型电力机车	框架	正

	型电力机车配件联合采购项目框	郑州局集 团有限公	联方	配件	协议	在履行
2	<ul><li>架采购协议书</li><li>2023 年</li><li>HXD1C/HXD3C</li><li>型电力机车配件</li><li>联合采购项目框</li><li>架采购协议书</li></ul>	司 中国铁路 南宁局集 团有限公 司	非 关 联方	2023 年 HXD1C/HXD3C 型电力机车配件	框架协议	行 正在履行
3	机辆分公司运营 维修所需电力机 车刮雨器等配件 "零库存"供应协 议	国能	非 关 联方	刮雨器配件	389.49	正在履行
4	2023 年电力机 车配件联合采购 项目框架采购协 议书		非 关 联方	2023 年 HXD1 国产、进口/HXD3C 型电力机车 配件	框架 协议	正在履行
5	2023年HXD1GC机 车配件国铁联合采购项目框架采购合同书	中国铁路 成都局集 团有限公 司	非 关 联方	2023 年 HXD1GC 国产机车配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2023 年 HXD3 型等电力机车联 合采购项目电动 刮雨器控制盒等 框架采购协议书	中哈集公设供监狱,有物采有物采的人。	非 关联方	2023 年 HXD3/HXD3C/HXD1/HXD1B/HXD1C/HXD2B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2023 年 HXD3 型电力机车配件 联合采购项目框 架采购协议书	团有限公		HXD1/HXD1C/HXD3 国铁集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2023 年 HXD1B 、 HXD1C 、 HXD1D 、 HXD3C 型电力 机车配件联合采 购项目	中南团司资应时属品品的资应	非 关联方	HXD1B/HXD1C/HXD1D/HXD3C 国铁集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2023 年 HXD1D 型电力机车配件 联合采购项目框 架采购协议书			2023年HXD1/HXD1C/HXD1D/HXD3C国铁集 采	框架 协议	正在履行
10	采购订单	中车长春 国铁部件 分公司	非 关 联方	高铁动车刮雨器配件	框架 协议	正在履行
11	2023年HXD3、	中国铁路	非关	2023 年国铁集采	框架	正

	HXD3C 型电力 机车配件联合采 购项目框架协议 书	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方		协议	在履行
12	采购订单	中车长春	非 关 联方	50 列车浑南有轨电车项目	105.00	履行完毕
13	售后服务汇总项 目动车雨刮器配 件采购合同	唐山机车	非 关 联方	智能动车组配件(160 副龙泰刷杆+)	128.80	正在履行
14	铁路运营物资联合 采 购 项 目 HXD1 型 、 HXD1B 型 、 HXD1D 型 、 HXD2 型 、 HXD3C 型框架协议书	中国铁路 武汉局集 团有限公司		HXD1、HXD1B、HXD1D、HXD2、HXD3C 国 铁集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采购订单	中车长春	非 关 联方	A-A042 智能动车组刮雨器 13 列车	119.49	履行完毕
16	车辆产品部件委 托修理合同	唐山机车	非 关 联方	380 动检 27 列车整+15 列车刷杆刷片	321.22	履行完毕
17	采购订单	中车长春	非 关 联方	A-A095 智能动车组刮雨器 11 列车	101.10	履行完毕
18	国铁联合采购物 资框架协议合同 书	中国铁路 广州局集 团有限公司		国铁集采 HXD1C/HXD1D/HXD1/HXD3C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9	T-00084 项目刮 雨器采购合同	唐山机车	非 关 联方	17 列车智能动车组	183.88	履行完毕
20	T-00084 项目刮 雨器采购合同	唐山机车	非 关 联方	20 列车智能动车组	216.33	正在履行
21	车辆产品部件委 托修理合同	唐山机车	非 关 联方	380 动检 24 列车整	244.73	正在履行
22	工业品买卖合同	武汉中车 长客轨道		79 列车武汉 12 号线	184.07	正 在

		车辆有限 公司				履行
23	采购订单	中车长春	非 关 联方	A-A122 智能动车组刮雨器 12 列车	110.29	正在履行
24	洗吉 HXD1 型空 调机组买卖合同	中国铁路 武河原限和 司段	非 关联方	28 台 HXD1 空调机组	188.16	履行完毕
25	HXD3C 型机车 空调机组扩容整 治承揽合同	广州局长 沙段	非 关联方	20 台 HXD3C 型机车空调机组扩容整治承揽合同	320.12	履行完毕
26	空调整治配件采购框架合同	上饶机车	非 关联方	空调整治配件	420.46	正在履行
27	空调 C4/D3 配件 框架采购合同	上饶机车	非 关联方	空调 C4/D3 配件	165.18	正在履行
28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中车洛阳 机车有限 公司	非 关 联方	空调	117.95	正在履行
29	空调通风系统整 治配件采购框架 合同	上饶机车	非 关联方	154 台 HXD1C 风道整治	268.58	正在履行
30	HXD 机车空调整治配件框架合同	上饶机车	非 关 联方	13 台车 HXD1C+14 台车 HXD3C 空调	372.81	正在履行
31	HXD3C 型机车 空调机组扩容整 治承揽合同	广州局长 沙段	非 关联方	20 台 HXD3C 型机车空调机组扩容整治承揽合同	643.20	履行完毕
32	采购订单	成都长客 新筑轨道 交通装备 有限公司	非 关 联方	66 套成都 13 号线	125.67	履行完毕
33	采购订单	中车长春	非 关联方	24 套智能动车组 3103 项目	125.89	履行完毕
34	T-00076 项目刮 雨器商务采购合 同	唐山机车	非 关联方	21 列车智能动车组刮雨器	220.31	履行完

						毕
35	CRH380BK 五级修-委外修采购项目委托修理合同	唐山机车	非 关联方	380 动检刮雨器	283.61	履行完毕
36	采购订单	中车长春	非 关联方	48 套 3105 智能动车组刮雨器	249.27	履行完毕
37	T-00076 项目商 务采购合同	唐山机车	非 关联方	9 列车智能动车组刮雨器	110.00	履行完毕
38	CRH380BK 五级修-委外修采购项目委托修理合同	唐山机车	非 关 联方	34 套高铁动车五级修	210.59	履行完毕
39	采购订单	成都长客 新筑轨道 交通装备 有限公司	非 关联方	90 套成都 3 号线	142.38	履行完毕
40	购销合同	中车太原 机车车辆 有限公司	非 关联方	新造空调以及直流机车空调检修	313.26	履行完毕
41	铁路配件合作检 修合同	广铁装备	非 关联方	机车空调检修	780.82	履行完毕
42	产品采购合同	成都艾格 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非 关联方	蓄电池供电系统	179.00	履行完毕
43	委外检修合同	资阳中车 电力机车 有限公司	非 关联方	20 台空调机组 C6 修	438.44	履行完毕
44	技术服务合同	上饶机车	非 关联方	交流机车空调整修技术服务合同	334.38	履行完毕
45	技术服务合同	上饶机车	非 关联方	空调 C4/C5/C6/D3/D4 检修技术服务合同	146.57	履行完毕
46	技术服务合同	上饶机车	非 关联方	直流机车空调整修技术服务合同	345.12	履行完毕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采购合同	石家庄通业电气 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车空调机 组	164.60	履行完毕
2	产品采购合同	石家庄国祥运输 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车空调机 组	164.60	履行完毕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 关系	合同金 额(万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额度借款 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株洲 市分行	非 关联方	500.00	2024.12.27- 2025.12.26	保证	正在履行
2	授信协议[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株洲分行	非 联方	2,000.00	2024.8.26- 2025.8.25	保证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借款合同[注 2]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芦淞支 行	非 关联方	500.00	2023.12.12- 2026.12.12	保证	正在履行
4	小企业授信业务 额度借款合同补 充协议[注 3]	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分行	非 关联方	1,660.00	2021.10.12- 2027.10.11	保证	正 在 履行
5	小企业授信业务 额度借款合同 [注4]	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分行	非 关联方	845.00	2023.11.30- 2036.11.29	抵押、 保证	正 在 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注 5]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株洲分行	非 关 联方	500.00	2023.11.28- 2026.11.15	信用	正在履行

注 1: 协议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应在授信期内向贷款人提交额度使用申请,且申请日期不晚于授信期间到期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 2: 合同约定最高额借款本金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 授信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每笔借款的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可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注 3: 协议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660.00 万元整,授信期间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并明确约定在借款期限内发生的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公司于 2024 年 2 月、3 月、5 月及 10 月分多笔借入人民币 1,330.00 万元,各笔借款期限均未超过一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330.00 万元。

注 4: 合同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845.00 万元整, 授信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9 日。在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可申请支用借款,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为 36 个月。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及 5 月分多笔借入人民币 443.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各笔借款期限均未超过 1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843.00 万元。

注 5: 合同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 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 银行	借款 金额 (万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HTC430102015ZGDB2024N01P	桓 基电气	中建银股有公株市行国设行份限司洲分	500.00	2024.12.27- 2025.12.26	保证	正在履行		
	731XY240820T00015201		招 商 银 行	400.00	2024.10.16- 2025.10.16	保证	正在履行		
2		桓基电气	股 份	200.00	2024.9.25- 2025.9.25				
			有限公司	200.00	2024.11.11- 2025.11.11				
						株 分行	200.00	2024.12.11- 2025.12.11	
3	1-07019-2023-00000106	桓基电气	湖株珠农商银股有公芦支南洲江村业行份限司淞	120.00	2024.12.11- 2025.12.10	保证	正在履行		
	0743000035231204564090	桓 基电气	中 国邮 政	570.00	2024.10.10- 2025.10.09				
			储 蓄银 行	400.00	2024.02.02- 2025.02.01		正在		
4					股份限	100.00	2024.05.28- 2025.05.27	保证	履行
			公司株洲	260.00	2024.03.25- 2025.03.24				

			市行	分										
			中邮	国政	200.00	2024.01.12- 2025.01.11								
5	0743000035231204564086	桓 基电气					1		储银	蓄行	37 (10)	2024.01.15- 2025.01.14		
					股	份	200.00	2024.01.18- 2025.13.17	保证	正在				
					HE. (	H. (	也 (	世 (	世 (	H2 (	有公	限司	11.00	2024.01.22- 2025.01.21
			株市行	洲 分	400.00	2024.05.21- 2025.05.20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 押权 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743000035231204564075	中邮储银股有公株市行国政蓄行份限司洲分	0143000035231204319821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 款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 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 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湘(2019) 株洲市不 动产权第 0048747 号	2023.11.30- 2038.11.29	正在履行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郭长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义良、陈许林、李英 华、焦长贵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b>砂垣甘山左川瓦め甘原久川均土川東武会上に与上垣甘山</b>
	除桓基电气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桓基电
	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均与桓基电气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桓基电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
	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
	接从事或开展任何在商业上对桓基电气构成竞争或可能构
	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参与投资直接
	或间接对桓基电气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人及本人现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不会拥有与桓基电气存
	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也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的权益控制权,本人不会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3、作为桓基电气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
	间, 如桓基电气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及本人现
	在及未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桓基电气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
	相竞争; 若与桓基电气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本人
	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
	4、作为桓基电气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
	间,本人不会损害桓基电气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
	7,4 1 7 12 7 2 7
	5、本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桓基电气或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桓基电气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
小HC/及门 / 中山印约/不月/吧	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郭长征、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田磊、尹伟峰、宾盛、李泽宇、魏忠灵、汤清平、郭照华、李娟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

	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公司股东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
	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
	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
	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4、本承诺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和/或
	董监高权利并承担股东和/或董监高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
	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
	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6、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具有上述身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b>上 Ab 同 たって トサト ムヒ /ヒ ナーは ントc</b>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任。

承诺主体名称	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桓兴投资、共拓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在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 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郭长征、王义良、陈许林、李英华、焦长贵、田磊、尹伟 峰、宾盛、李泽宇、魏忠灵、汤清平、郭照华、李娟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2、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郭长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义良、陈许林、李英 华、焦长贵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公司在本次挂牌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追索,本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子子长亿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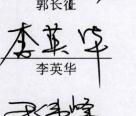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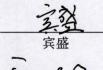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李娟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宛晨)

项目小组成员 (签字): 大人

(卢佳明)

为教

(黄 昊)

(陈卓)

对信证为股份有限公司 2615年 6 月。26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劲峰)





地址: 杭州市平澜路 76 号

邮编: 311215

电话: (0571) 8821 6888 传真: (0571) 8821 6999

#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 因我们为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

中文文 庆申

申庆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 毛育晖

天健会十四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无法取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声明的说明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株洲市仟里马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仟里马基金")拟转让持有的株洲市桓基共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为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的合伙份额。为此,仟里马基金聘请湖南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涉及的其合伙份额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并于2024年8月出具了编号为"湘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06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现本公司拟申报新三板挂牌,因湖南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注销,无法配合提供关于本次新三板挂牌的相关声明以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承诺和无异议函。

本公司已阅读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 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 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无法取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声明的说明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拟推荐株洲桓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桓基电气")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4年8月,株洲市仟里马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仟里马基金")拟转让持有的株洲市桓基共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为桓基电气的股东)的合伙份额。为此,仟里马基金聘请湖南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涉及的其合伙份额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并于2024年8月出具了编号为"湘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06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因湖南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注销,无法配合提供关于本次新三板挂牌的相关声明以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承诺和无异议函。

本公司已阅读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

特此说明。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